

宋代四川社会研究  
——以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协商与交流为线索——

2023年3月

劉藍蔚

宋代四川社会研究  
——以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协商与交流为线索——

（ 宋代四川社会研究  
——国家と地方社会の交渉と交流を手掛かりとして—— ）

2023年3月

大阪市立大学 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LIU LANWEI

りゅう らん い  
劉 藍蔚

## 目录

序章.....	1
一、关于“广域地方”的研究视角 .....	1
二、研究对象及课题 .....	2
1、研究对象.....	2
2、关于课题以及“协商” .....	4
三、研究史回顾和研究方法 .....	5
1、关于先贤祠和生祠 .....	5
2、关于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 .....	7
3、研究方法.....	9
第一章 宋代四川社会和先贤祠、先贤祭祀 .....	11
前言 .....	11
一、宋代四川的先贤祠概况 .....	12
1、祭祀对象.....	12
2、祭祀场所.....	14
3、道学先贤的祭祀方式 .....	15
二、四川人的地域共识 .....	16
1、对“奉使来者”与部使者的祭祀 .....	16
2、祭祀本地人的意识 .....	18
三、从仙游阁到三贤祠.....	21
1、张咏入蜀与仙游阁的建立 .....	21
2、“成都旧俗” .....	22
3、崔与之入蜀与三贤祠的建立 .....	23
4、“奉使来者” .....	26
小结.....	27
表格.....	28
宋代四川的先贤祠表（表1） .....	28
第二章 宋代四川社会和生祠 .....	35
前言 .....	35
一、宋代的生祠概况 .....	36
1、立祠对象.....	36
2、立祠场所.....	40
3、立祠形式与德政碑 .....	41
二、四川的生祠和四川社会 .....	43
1、北宋四川的生祠 .....	44
2、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之生祠 .....	45
3、关于先贤祠、生祠 .....	50
小结.....	50
表格.....	51
宋代生祠表一（表2） .....	51
宋代生祠表二（表3） .....	57
第三章 从中央和地方的评价看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 .....	61

前言.....	61
一、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概况与中央的评价、期待.....	61
1、籍贯.....	62
2、任职者身份.....	64
3、设置的时间和情况.....	64
4、表中所见中央之期待.....	65
二、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史料中所见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66
1、对外军事.....	67
2、对内政策.....	67
3、与撰写者的关系.....	73
三、中央与地方的评价差异.....	73
小结.....	78
表格.....	79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制”表（表4）.....	79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表（表5）.....	83
第四章 从中央和地方的评价看南宋后期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模范——安丙、余玠.....	86
前言.....	86
一、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安丙.....	87
1、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88
2、中央的评价.....	94
二、四川制置使余玠.....	97
1、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97
2、中央的评价与余玠之死.....	102
小结.....	105
表格.....	106
与安丙相关的书信、序、墓志铭、祭文、诗词、跋等表（表6）.....	106
与余玠相关的记、书信、墓志铭、诗词等表（表7）.....	108
终章.....	110
一、结语.....	110
二、今后的课题.....	115
参考文献.....	116
古籍文献.....	116
今人论著.....	119
1、中文.....	119
2、日文.....	120
参考论文.....	120
1、中文.....	120
2、英文.....	121
3、日文.....	121

## 序章

### 一、关于“广域地方”的研究视角

区域史研究或是地域史研究是研究历史的重要手段之一，现目前已有许多研究成果。例如《江西通史》<sup>1</sup>、《四川通史》<sup>2</sup>等通史类研究，亦有对区域内的某一方面的研究，如人口、农业、经济、文化、思想等。就宋代史研究而言，在区域经济方面，如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对宋代南北方的经济、生产方式、交通等各方面进行了分析，认为从宏观角度而言，宋代地域经济发展是呈周边发展、中间迟滞的盘状形态。<sup>3</sup>还有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sup>4</sup>、日本学者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の研究》<sup>5</sup>等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此外，地域文化相关的著作，如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sup>6</sup>，伍联群《北宋地域文化与政治的整合：北宋入蜀文学研究》<sup>7</sup>等。

近年来在宋代史研究中关于“区域”的讨论越来越多，如韩明士（Robert P. Hymes）以江西抚州为例进行了详细的考证，并进一步明确了精英的概念。<sup>8</sup>这些研究多以州、县为研究对象，而以“广域地方”即更为广阔的区域为视角的研究近几十年来很少。陈松认为，在英语圈中的中国史研究中，“local history”的研究者通常以州、县或者更小的村为范围进行研究，然而这样的研究与其说是关于地域特性的研究，不如说是跨地域的、社会的、政治的变化的个案研究。而与此相对的“region”一词则包含了更广泛的地理范围，应称之为“广域地方”。在有关于唐宋时代的研究中，这种以“广域地方”为研究视角的屈指可数。然而单纯的以州或者更小单位的地域为焦点的做法并不能正确地反映出宋代国家与地方精英的互动。因为在政治方面，宋代从初期开始就有了川峡、福建、江南、两浙等广域地方，并且制定了相关的地方行政政策；在社会方面，地方官僚们的婚姻倾向也超越了州、县，在出身地周边建立了婚姻圈。<sup>9</sup>因此，我们在研究宋代“区域”“地域”时，需要重视广域的地域，

<sup>1</sup> 钟起煌主编《江西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

<sup>2</sup> 贾大泉 陈世松主编《四川通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

<sup>3</sup>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sup>4</sup> 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sup>5</sup> 斯波义信《宋代江南经济史の研究》，汲古书院，2001年。

<sup>6</sup>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安徽文艺出版社，2017年。

<sup>7</sup> 伍联群《北宋地域文化与政治的整合：北宋入蜀文学研究》，巴蜀书社，2013年。

<sup>8</sup>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sup>9</sup> 陈松撰，津坂贡政 译，《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来津由彦 須江隆 编《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书院，2013年。

如四川、福建、江西等地。

美国学者施雅坚 (G. William Skinner) 以地理空间概念来解释中国的区域经济发展, 根据中国的地形特征、山川河流将 19 世纪末的中国划分为若干个宏观大区。<sup>10</sup> 随后郝若贝 (Robert Hartwell) 《750—1550 年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及社会转型》, 援引施氏的区分概念并作出调整, 认为除长江上游区外, 其他宏区可以再细分为核心地区和外围地区, 并对这些地域的人口增长、迁移等进行了探索与考证<sup>11</sup>。日本学者青山定雄关于华北、江西的官僚的家谱、婚姻关系的一系列研究<sup>12</sup>, 伊原弘《南宋四川における定居士人——成都府路・梓州路を中心として》<sup>13</sup> 通过分析四川士大夫的婚姻关系、定居士人等阐明了北宋到南宋的士人变化。在宋代史研究中, 笔者认为仍然还存有如中央与周边、风俗文化、人际网络等问题需要我们深入到区域统合的机制中去进行研究。

## 二、研究对象及课题

### 1、研究对象

本文将以宋代的四川地区为研究对象。关于所考“四川”之范围, 并非局限于现代行政区划中四川所辖之范围。北宋灭蜀, 四川地区归入北宋版图后, 中央置西川路, 而后再分置峡西路, 合称川峡路。至真宗咸平四年 (1001), 川峡路改为益州路 (嘉祐四年 (1059) 改为成都府路)、梓州路 (重和元年 (1118) 改为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 简称“川峡四路”, 至此四川四路的建置被固定下来。南宋时, 曾一度将利州路分为东、西两路, 但是嘉定三年 (1210) 后一直合为一路。因此本文所考四川之范围是指两宋的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和夔州路。其中如利州路所辖包括梓潼以东地区和陕西秦岭以南, 子午河、星子山以西, 以及甘肃文县一带; 潼川府路所辖包括云南北部部分地区, 故而本文笼统的将以上地区都纳入所考“四川”之范围。

学界经常说到四川的特殊性, 这并非代表其他地区没有特殊性, 而是四川地区不论在北宋还是南宋, 其特殊性都较为突出。例如在官员的人事任免、类省试的设置、总领所、权力

<sup>10</sup> 施雅坚主编 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中华书局, 2000 年。

<sup>11</sup> 郝若贝《750—1550 年间中国的人口、政治及社会转型》, 尹沛霞 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中古史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 第 175-246 页。

<sup>12</sup> 青山定雄《宋代における華北官僚の系譜について》, 《聖心女子大学論叢》21 号, 1963 年; 《宋代における江西出身の高官の婚姻関係》, 《聖心女子大学論叢》29 号, 1967 年。

<sup>13</sup> 伊原弘《南宋四川における定居士人——成都府路・梓州路を中心として》, 《東方學》54 号, 1977 年。

极大的宣抚使、制置使等问题上四川都具有较为突出的特殊性。法国学者布罗代尔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世界经济存在中心区、边缘区、半边缘区的分区构造的理论。世界经济的分层中，腹心层即中心及四周的地区，随后是环绕中心层的中间层，最后是最外层的边缘地区。

<sup>14</sup>因此，如果将中央及离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中央较近的地区看作是中心社会的话，那么地处偏远的西南，地势凶险，相去中央甚远的四川无疑是作为周边社会，且拥有较为突出的特殊性的周边空间的存在。正如林天蔚《南宋时强干弱枝政策是否动摇——四川特殊化之分析》所指出的那样，虽然宋代一直在维持北宋建国时所定下的“重文轻武”、“强干弱枝”二大策，但是因战争、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在吴氏的控制之下，四川形成了“半独立状态”。

15

在宋代的初期，中央政府为了能够确保对地方的直接统治，在官员的人事任免上，特别是对南部出身的人是不允许其在自己的出身路内担任知州、通判、转运使等职位的。太平兴国七年（982）中央下令“西蜀、岭表、荆湖、江浙之人，不得为本道知州、通判、转运使及诸事任。”<sup>16</sup>即所谓的本地籍贯的回避。即使在北宋的统治逐渐稳定，该回避政策有所放宽之时，熙宁十年（1077）仍然规定，“自今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知州、通判，不得差川峡人。”<sup>17</sup>然而进入北宋后期，四川的人事发生了变化，本该回避本地籍贯的四川人反而更多的是在四川本地任职。<sup>18</sup>

在科举方面，进入南宋后，宋廷偏安南方，所以将本应在行在所开封举行的礼部试（省试）权利下放到各地方，这种类似省试的考试被称为类省试。起初各地方都举行类省试，但是实行几次后，仅四川类省试保留下来。而且有四川类省试第一即使不参加殿试，同样能被视为殿试第三人的恩例。

宋自公元960年成立以来，几乎一直在和辽、西夏、金、蒙古进行战争。特别是进入南宋后，为了应对内外战争，四川从偏远的、远离中央的周边地区，一跃成为了重要的财政据

---

<sup>14</sup>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 施康强 顾良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5-17页。

<sup>15</sup> 林天蔚《宋代史事质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78-219页。

<sup>16</sup>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三，太平兴国七年十二月戊寅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531页。

<sup>17</sup> 同上，卷二百八十，熙宁十年二月丙午条，第6869页。

<sup>18</sup> 陳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年。陳松认为，北宋是高度中央集权化政治体制的体现，其表现为在人事任免权上，将州县官、幕僚等的任命都合法化为中央的权限以及在远离中央的偏远地区如四川、福建等地，本地人不被允许在当地任职中高级官员。然而到了11世纪后半期，为了维持该政策所花费的费用和长期处于对金战争中的混乱情势使得中央不得不妥协，将地方官员的人事权交由地方的转运使处理。随后安抚使、制置使、宣抚使的出现再一次分权，其结果，四川的地方官员人事权不再被中央独占，取而代之的是被细分化、分权化，向广域的地方政府扩大。

点、军事据点。在财政方面，南宋设立了四个总领所来掌管供应、移送给各军的钱粮，是南宋特有的军需供馈机构，全称为总领某处军马钱粮所。绍兴十一年（1141）中央设立淮东、淮西、湖广三个总领所，绍兴十五年（1145）又设四川总领所。虽然都是管理军事供给，但是由于四川地处偏远，所以四川总领所与其他三个总领所有所不同，拥有更大的自主性。宋人李心传曾言：“东南三总领所掌利权，皆有定数，然军旅饥谨，则告乞于朝廷。惟四川在远，钱币又不通，故无事之际，计臣得以擅取予之权；而一遇军兴，朝廷亦不问。”<sup>19</sup>而为了更好的统合地方，中央则在江西、江东、四川、湖南等设立了宣抚使、制置使。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除了掌管四川地区的军事、民政外，还间接掌管了与财政相关的总领所和茶马司，在人事上也拥有非常大的权力，在四川有着非常大的影响力。宣抚使、制置使制度则是南宋国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在研究史回顾中展开说明。

## 2、关于课题以及“协商”

从以上国家对待四川的政策而言，北宋到南宋并非一成不变，相反的是，在各方面都有诸多变化。在人事任免上本地人担任本地职位的情况变多，四川也成为了南宋的重要的军事据点和财政据点。这些变化给四川社会带来了何种影响，又反映出地方社会和国家之间的何种关系，都亟待解决。基于对这些问题的关心，本文将以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协商<sup>20</sup>（这里的协商即 Sukhee Lee 所提及的“Negotiated”）和交流为线索，对宋代四川社会进行考察。郝若贝认为，在宋朝开国的 150 年里，有两类家族，一是开国精英、一是专业精英。开国精英顾名思义，多由军人家族组成；而专业精英则有居住在首都或者陪都等中心区域、倾向家族联姻等特点。然而进入 11 世纪后，专业精英意识到和南方士绅联姻的益处，科举制度为新兴的地方士绅家族提供了追求社会和政治地位的手段。在党争的促使下，到 12 世纪时，专业精英阶层已经不复存在，他们与地方士绅别无两样。<sup>21</sup>韩明士认为抚州的精英从北宋到南宋发生了回归地方的转变，他们不再关注国家事务，而是更加专注于地方事务。<sup>22</sup>郝氏和韩氏认为国家和地方精英是一种零和关系。然而学界对此假说也展开了非常多的讨论。其中李锡熙（Sukhee Lee）就提出了较为尖锐的批评。他认为，在四明地方治理上，国家仍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并且有效地达到了统治目的，影响着当地的发展。地方精英也同

---

<sup>19</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四川总领所二事》，中华书局，2006年，第391页。

<sup>20</sup> 这里所用的协商即“Negotiated”，指的是统制、对立、调整等各方面的向量。引自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sup>21</sup> 同注 11。

<sup>22</sup>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样依赖于国家来换取本人、家族的势力、地位等等。因此，不应该以零和来看待国家和地方精英间的关系，双方是互相协调又互相竞争的关系。<sup>23</sup>换言之，国家和地方精英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关联的关系，而地方社会则是作为国家与地方精英之间相互协作、相互竞争，包含有统制、对立、调整等各种协商、交涉形式的场所。本文基于四川同样是这种协商形式的场域的理解，以国家和地方社会之间的协商与交流为线索，通过对先贤祠、生祠、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案例研究来分析以上问题、考察宋代四川社会。

### 三、研究史回顾和研究方法

#### 1、关于先贤祠和生祠

在中国古代社会中一直都有祭祀先贤的传统，《礼记》中就有“祀先贤于西学”<sup>24</sup>的记载。到了唐代，朝廷下令各地方政府修缮已损坏的先贤祠并祭祀先贤。此后，先贤祠的建立与先贤祭祀活动开始广泛流行起来。宋时，祭祀风气兴盛，各地方普遍开始修建先贤祠，进行先贤祭祀活动。魏峰《从先贤祠到乡贤祠-从先贤祭祀看宋明地方认同》一文指出，宋代延续了唐代的先贤祭祀制度，祭祀对象仍然是前代先贤和本朝名臣、大儒，或者为在世官员修建生祠对其进行供奉。通过对他们的祭祀以表尊敬或者勉励后人。宋代先贤祠的祭祀对象并非一定是本地籍贯之人，仕宦于此地或者寓居于此地的人也可以被祭祀。然而到了明代，户籍制度相较于宋代变得更为严格，士大夫的地域归属意识进一步加强，明确规定了先贤的入祠条件，是否是本地籍贯成为了必要。是以先贤祠分为了乡贤祠与名宦祠。乡贤祠祭祀当地籍贯的士人，名宦祠祭祀仕宦于当地的士人。<sup>25</sup>

关于先贤祠、先贤祭祀的研究，如在郑丞良的《南宋明州先贤祠研究》一书中，作者认为在两宋乡里间，先贤祭祀的场所有很多。不仅在官廨厅堂祭祀先贤牧守非常常见，在寺观祠庙中祭祀先贤的也不少。<sup>26</sup>日本学者梅村尚树认为在南宋后半期，迅速增加的不仅有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还有祭祀在后世被称为乡贤和名宦的先贤祠。并且在南宋后半期，学校逐渐参与进先贤祭祀中来，先贤祠开始向学校内转移，使得学校内的先贤祠增多且先贤祭祀出现多样化。<sup>27</sup>而山口智哉则以建康府青溪先贤堂为例，指出除府学、书院等教学空间以外，

---

<sup>23</sup>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 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sup>24</sup> 《礼记注疏》卷四十八。

<sup>25</sup> 魏峰《从先贤祠到乡贤祠-从先贤祭祀看宋明地方认同》，《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9期。

<sup>26</sup> 郑丞良《南宋明州先贤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sup>27</sup> 梅村尚树《宋代的学校—祭祀空間の変容と地域意識》，山川出版社，2018年。

有历史背景的景点也是修建先贤祠的场所之一。<sup>28</sup>同时先贤祠的建立与政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宁爱莲（Ellen Neskar）认为先贤祠的建立与宋代的政治密切相关。王安石变法、新旧党争都对民间的先贤祠产生了影响。南宋时期，随着朱子学的官学化，特别是到了理宗朝学校与先贤祠变得不可分割起来。<sup>29</sup>

生祠即是对在世之人进行祭祀的祠堂。在中国古代社会，民众通过为官员树立生祠或是德政碑来表达对其善政、功德的赞美。生祠的研究成果丰硕，如日本学者长部和雄考证了从汉代到清代的 21 例生祠。<sup>30</sup>日本学者大形彻考察了《列仙传》，认为仙人的祠堂也可以称为生祠。<sup>31</sup>雷闻在《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以生祠与城隍庙为中心》一文中指出，从被祭祀的对象上来说，唐前期主要是以都督和刺史为主，后期则主要是节度使。由于唐初中央政府对于官员立碑建祠的严格控制，生祠的数量不多，但是在安史之乱后则迅速增多。这恰好能够显示出生祠与唐代的政治格局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建立生祠的同时一般还要树立德政碑，而立碑的程序是百姓-县-州府-考功-皇帝，而生祠也同样是该流程。雷闻还认为民间为官员设立生祠的目的是报功和祈祷，朝廷允许建立生祠是为了在地方树立榜样。<sup>32</sup>刘馨珺在《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中，通过整理唐代 114 件生祠立碑的事例，对生祠立碑的时间、地点、职官、方式进行了分析。认为生祠立碑与唐代的考课法有着深深地联系，中央通过赏赐、树碑对群众请愿的行为进行合理化，以此能够在快速地掌握地方信息的同时也在地方树立了良吏典范。<sup>33</sup>虽然生祠立碑的法律在唐代得到良好地执行，但是宋代的情况比较模糊不清。关于这一点，陈雯怡在《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中认为，宋代虽然继承唐代的法律但是关于立碑建祠的规定实际上并未得到严格执行。元代的生祠立碑程序继承了金代，脱离了唐宋的法律，开始不再约束立碑，因此元代去思碑（即德政碑）盛行。<sup>34</sup>进入了明代后，生祠的建立变得非常普遍，并且地方的底层士人开始参与进来，何淑宜《晚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以嘉兴府为例》就指出，明代的底层士人，如乡绅、生员等通过积极地参与地方生祠的建立，藉由推崇某些官员来表达对公共

<sup>28</sup> 山口智哉《宋代先賢祠考》，《大阪市立大学東洋史論叢》15，2006年。

<sup>29</sup> Ellen Neskar, *The Cult of Worthies: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

<sup>30</sup> 长部和雄《支那生祠小考》，《东洋史研究》9卷4号，1945年。

<sup>31</sup> 大形彻《『列仙傳』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人文学論集》第20集，2002年。

<sup>32</sup> 雷闻《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以生祠与城隍庙为中心》，《历史研究》第02期，2004年。

<sup>33</sup> 刘馨珺《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邓小南 曹家齐 平田茂树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sup>34</sup> 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54期，2014年。

事务的意见，甚至左右地方官员的考评。<sup>35</sup>关于明代生祠出现的普遍现象，赵克生在《明代生祠现象探析》中指出明代生祠变得普遍化，尤其是宦官的生祠开始大量增加，其表现是在时间上生祠不断被建立，在一定区域内生祠处处皆是。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明代的赋役改革，二是正德嘉靖后的地方动乱，三是宦官势力变得显赫。<sup>36</sup>

以上的先行研究中，首先在先贤祠方面，对于宋代先贤祠的祭祀对象、祭祀空间等问题都有不同程度的探讨与考察，也明确地指出了宋明间先贤祭祀的变化。但是对于祭祀对象的研究多止步于仕宦当地之人和南宋后期增加的道学先贤，以及郑丞良在《南宋明州先贤祠研究》中的“乡先生”的探讨上。笔者认为尚且还有研究的空间。例如在祭祀空间上的研究多着眼于学校这一场所，是否存在其他祭祀空间有待考察。总之不管是对祭祀对象还是对祭祀空间的探讨几乎都集中在南宋时期，北宋时期的先贤祠研究还稍显不足。在研究地域上也多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等地，关于宋代四川地区的先贤祠的研究较少。

其次，在生祠方面，学界在进行生祠研究时多着眼于唐、明、清等时代，从唐代的政治制度、民间信仰，明代的赋役改革等各个方面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探索。但是仅笔者所见关于宋代生祠的研究或者专著却非常少，还具有探索的价值。首先，宋代生祠的概况还不甚明了。其次在前揭刘馨珺论文指出，到了宋代出现了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情况骤减，而生祠却增多的现象，笔者认为这其中的原因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四川的特殊性中，在人事任免上就有四川人不能在本地担任通判以上职位的规定，而先贤祠是由地方修建，其主要祭祀对象除了前代先贤，大儒外，宋朝的官员也是祭祀对象之一。特别是宋代先贤祠祭祀中，本地籍贯并非必要条件。既然四川人无法在四川担任通判以上的职位，是否意味着通判以上的官员绝大多数不是四川本地人，即在四川的先贤祠中所祭祀的官员也有许多外来士人。生祠亦是同理，且生祠更加明确了祭祀对象，即对地方有功，在地方上有德政的官员。那么通过对地方先贤祠、生祠的考证，就能够进一步解明在宋代四川社会中，国家政策对地方社会建设的影响。

## 2、关于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

宣抚使在宋代不常置，负责宣布威灵、巡视边境、统护将帅、督视军队。宣抚使之职高于制置使，多由枢密院或者中书门下的大臣充任。<sup>37</sup>制置使之置始于唐，宋代亦不常置，掌

<sup>35</sup> 何淑宜《晚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以嘉兴府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四分，2015年。

<sup>36</sup> 赵克生《明代生祠现象探析》，《求是学刊》第02期，2006年。

<sup>37</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宣抚使，“宣抚使不常置，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中华书局，1977年，第3957页。

管边防军务谋划。到南宋中兴之后，制置使掌本路兵马的屯防防御，一般多由安抚使兼任之，或以统兵马官充任。由地位重要的官员或是官级高的官员充任制置使时，加称为制置大使，位于宣抚副使之上。<sup>38</sup>目前学界有关于宣抚使和制置使的研究已经取得了相当多的成果。例如，郑丽萍《宋朝宣抚使制度研究》指出，宣抚使的设置北宋前期基本上仍然延续五代、唐的制度，是朝廷派往地方的使臣，负责赈灾、抚绥边境。北宋中期之后，宣抚使的角色从以安抚为主的使臣转变为指挥地方作战、平乱的军政长官。而北宋后期，宣抚使的辖区、军事职权、对地方的干预大增。进入南宋后，宣抚使制度更是成为了南宋国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sup>39</sup>制置使也并非一开始就是掌管各路兵马的军政长官，据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北宋前期时的制置使性质各不相同，有掌管屯田(营)的制置使，也有掌管茶盐、粮草、修河等的制置使。到北宋宣和年间，由于内患频发，需要武力来镇压地方的叛乱、起义，所以军职类的制置使不断增加。其职位也由最初的宦官、土豪、武臣等转变成多由殿阁学士等高级官员来担任。绍兴三年(1133)中央相继在江西、江东、四川、湖南等地设置安抚制置大使，战区制置使制度形成。<sup>40</sup>余蔚在《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一文指出，宣抚使和制置使在职能上均发展成为军事、民事、财政方面的地区长官。两者一直存在区别，其根本在于宣抚使偏重军事，制置使则更倾向于民事。这样的区别在四川地区体现得最为明显。<sup>41</sup>余蔚《完整制与分离制：宋代地方行政权力的转移》指出，到南宋后期，监司、帅司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隶属于制置司，其中四川制置司的权限尤为大，四路的行政事务多是经由制置司和朝廷取得联系。<sup>42</sup>这无一不显示出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权力范围的扩大。在地方有如此大的存在，势必会引起中央的忌惮，从而与中央产生矛盾。有关于四川宣抚司、制置司与中央关系的研究，如王化雨《南宋绍兴前期的中央遣蜀帅臣》以制置大使席益、制置使胡世将以及宣抚使郑刚中为例，指出中央对派遣到四川的帅臣的信任会随着他们在四川的影响力的增长而不断消失。<sup>43</sup>另一方面，随着地方武将集团的兴起，宣抚使和制置使又被赋予了新的任务，即牵制地方武将。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一书，通过对川陕宣抚处置司的考察，指出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复杂关系。作者认为，在还未设置川陕宣

<sup>38</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制置使，“制置使不常置，掌经画边鄙军旅之事。……中兴以后，置使，掌本路诸州军马屯防捍御，多以安抚大使兼之，亦以统兵马官充；地重秩高者加制置大使，位宣抚副使上。”，中华书局，1977年，第3955页。

<sup>39</sup> 郑丽萍《宋朝宣抚使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sup>40</sup>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

<sup>41</sup>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

<sup>42</sup> 余蔚《完整制与分离制：宋代地方行政权力的转移》，《历史研究》第4期，2005年。

<sup>43</sup> 王化雨《南宋绍兴前期的中央遣蜀帅臣》，《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1卷第1期，2014年。

抚司之前，外敌侵扰，内患频发，川陕地区各路帅臣势力不相上下，武将不受节制等问题都反映出中央权威的衰落，因此整合地方力量，加强地方权力的川陕宣抚司被设立。之后中央利用宣抚使、制置使节制当时的吴氏武将集团。然而在武将的权力被节制之后，宣抚使权力扩大，“便宜行事”的权力使得中央和地方间的权力产生矛盾。从中反映出川陕宣抚处置司和中央错综复杂的关系。<sup>44</sup>当然，对于宣抚司和制置司权力的扩大，中央也采取了相应的办法，但是最终似乎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据雷家圣《南宋四川总领所地位的演变——以总领所与宣抚司、制置司的关系为中心》一文指出，中央设置总领所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供御前诸军财务，分权宣抚司。但是四川总领所在经历开禧北伐，以及持续的宋金、宋蒙的战争后，直至余玠以四川制置使兼总领之时，名存实亡。<sup>45</sup>

制置使、宣抚使在南宋时期是非常特别的、为应对时局而存在的。学界对宣抚使和制置使的研究虽然丰富，但多是集中于制度、政治、军事方面的研究。在对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研究上还有探讨的余地。

### 3、研究方法

关于研究方法，笔者拟以先贤祠、生祠，地方分权代表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为研究案例考察宋代四川社会。在史料的选择上，2015年在长庚大学所举办的“游于艺：十一至十四世纪士人文化活动与人际网络”国际研讨会中，士人间的人际网络研究受到了重视，并且提出了新史料的运用方向，如文集史料的活用，如书信、墓志铭、题跋、序等，又如绘画、石刻、图谱<sup>46</sup>等，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了新的研究可能。因此，本文在使用传统正史史料外，多以记、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祭文、制、诏、书信等史料为主。

首先，通过对收集地方志以及文集史料中有关于四川地区的先贤祠记来建立数据分析，在明了四川地区先贤祠的祭祀对象、祭祀场所、祭祀方式等都基础之上，进一步分析在先贤祠的建立和祭祀过程中所反映的四川士人的地域意识。而在生祠部分，将整理有关宋人所作的生祠记、墓志铭、行状等资料，通过分析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立祠原因以及宋代德政碑骤减和生祠增多的现象来把握宋代生祠的基本情况。进一步明确四川的生祠情况及其反映的特殊性。

最后，通过整理、分析中央所下达的诏、制等，及以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墓志铭、

---

<sup>44</sup> 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sup>45</sup> 雷家圣《南宋四川总领所地位的演变——以总领所与宣抚司、制置司的关系为中心》，《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1期，2009年。

<sup>46</sup> 平田茂树《游於芸：十一至十四世紀士人的文化活動與人際網絡》國際學術研討會參加記、《都市文化研究》第18号、2016年。

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史料，明确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期待和交待给他们的入蜀任务；分析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人物政绩、评价，了解中央和地方社会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认识。结合以上分析，进一步探讨在地方分权统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形象。在此基础之上，通过对南宋后期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模范，安丙、余玠为例，分析和考察与两者相关的史料，如诏书、墓志铭、行状、祭文、神道碑、书信、序、记、诗词等。

# 第一章 宋代四川社会和先贤祠、先贤祭祀

## 前言

在中国古代社会一直都有祭祀先贤的传统,《礼记》中就有“祀先贤于西学”<sup>1</sup>的记载。到了唐代,朝廷下令各地方政府修缮被损坏的先贤祠,并对先贤进行祭祀。此后,修建先贤祠进行祭祀活动开始广泛流行起来。到宋代时,祭祀风气兴盛,各地方普遍开始修建先贤祠、进行先贤祭祀活动。

北宋初期,为了削弱蜀地势力,宋朝廷大量迁出蜀地人。为了防范蜀人,规定蜀地人不能兼差蜀地。例如熙宁十年(1077年)二月丙午,“又诏自今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知州、通判,不得並差川峡人。”<sup>2</sup>故此宋人陈希亮云:“蜀人官蜀,不得通判州事”<sup>3</sup>。而后熙宁十年(1077年)十月又有,“己亥,诏川峡路令、佐毋得並差川峡人。”<sup>4</sup>由于这些命令,四川人几乎很难在本地担任中高级的职位。到了北宋末期,这样的现象却在慢慢发生变化。陈松中认为,宋朝建立初期,在委派南部出身的官员上有非常大的限制,对于四川的任官更是严格,四川人被禁止担任四川境内四路的中、高位长官。但是由于“定差法”的出现,中央的人事权被分权下放到转运司。而且宣抚使、制置使可以通过“辟差”的方式任用自己的属下,因此四川士人的任职与调动几乎都是在四川内进行,四川人也逐渐开始担任四川内的一些中高级职务。<sup>5</sup>

此外,南宋时期在四川实行的类省试也是四川地方特殊性的体现。类省试是南宋时期的特定历史产物。由于靖康之难,宋廷偏安南方,所以将本应在行在所举行的礼部试(省试)权利下放到各地方,这种类似省试的考试被称为类省试。最开始各地方都举行类省试,但是实行几次后,只有四川保留下来。<sup>6</sup>在绍兴十三年(1143年)前,四川类省试的第一名即使不参加殿试,仍被视为殿试第三人,但由于秦桧的干预,则赐同进士出身。

四川由于地处盆地,四面环山,进出困难,远离中央等特殊的地理环境,造就了中央在

<sup>1</sup> 《礼记注疏》卷四十八。

<sup>2</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熙宁十年二月丙午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6869页。

<sup>3</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百九十八,列传第五十七,陈希亮,中华书局,1977年,第9917页。

<sup>4</sup> (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五,熙宁十年十月己亥条,中华书局,1995年,第6982页。

<sup>5</sup> 陳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來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年。

<sup>6</sup> 祝尚书《论南宋四川的“类省试”》,《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2003年。

关于四川的人事任免、科举制度等方面的政策区别于其他地区。这些政策加上特殊的环境使得四川有着非常明显的特殊性和独立性，也正是由于这种性质，四川人对于和外来士人的交流无限渴望与憧憬。<sup>7</sup>

关于先贤祠的相关研究多止步于福建、江西等地区，且研究成果仍然较少。在人事上北宋和南宋发生变化的作用下、四川作为一个地处西南、远离中央的“半独立状态”的周边地区、作为本地士人与外来士人交流的“场所”，四川的先贤祭祀又是如何？本章节拟以宋代四川先贤祠为主要线索，通过对祭祀对象、祭祀空间、祭祀方式等内容的梳理，以期能够解明宋代四川先贤祠、先贤祭祀现象，同时进一步探讨从四川本地士人通过建立先贤祠、对先贤进行祭祀的活动中所反映出的宋代四川社会。

## 一、宋代四川的先贤祠概况

笔者尝试以祭祀场所、祭祀对象、建立者、祭祀背景等类别来厘清宋代四川的先贤祠。并通过对地方志中有关先贤祠的记录梳理，制作了宋代四川的先贤祠表（以下简称为表1，文中括号中的数字均表示在该表中的序号）。<sup>8</sup>

### 1、祭祀对象

1) 祭祀地方长官。整个宋代，祭祀地方长官的例子很多，特别是在北宋时期。一般来说，祭祀的先贤多为该路、州、县的长官。例如，表中张忠定公祠堂（1）的张咏出知益州，因此，张咏的先贤祠被修建在了成都。又如忠州四贤阁（5）中的四贤都曾任职于忠州。以及在成都天庆观仙游阁（27）和简州三贤阁（30）祭祀的三贤中，张咏知益州，赵抃为益州路转运使，崔与之在成都府路安抚使，后被任命为四川制置使，而简州隶属于成都府路，所以都属于祭祀该路所辖范围的长官。此外，任职于四川其他路、州一级的高级长官也会在其他州县被祭祀。如通江县南（利州路）的四贤祠（36），其祭祀对象之一的郑畋曾经任职益州路，然而通江县并非益州所属。

<sup>7</sup> 甲斐雄一《陸游と四川人士の交流：范成大の成都赴任と関連して》，原文刊于《日本中國學會報》62，2010年；收于甲斐雄一《南宋の文人と出版文化——王十朋と陸游をめぐる》，九州大学出版社，2016年。甲斐雄一认为，由于四川的封闭性，所以四川人在对待作为四川制置使入蜀的范成大时，极度推崇他的文章，几乎可以说是到达狂热的程度。四川人对于其他地区，或者说从江南地区而来的有名文人的交游无比的渴望。

<sup>8</sup> 表中的数据来源于《全宋文》、《四库全书》和中国基本古籍库。其中《四库全书》、中国基本古籍库中主要关注《成都文类》、《四川通志》等地方志。以“先贤祠”“某贤祠（如二贤祠、三贤祠，以此类推）”“祠堂”“某先生（二先生、三先生、四先生等）”等为关键词进行整理，从而制作出表1。本文在讨论祭祀对象与祭祀空间时，由于先贤的身份并非单一的身份，如周敦颐作为道学先贤的同时曾经也仕宦合州，所以在分类上会出现个别重合现象。



2) 祭祀四川本地的士人。进入南宋后，祭祀四川本地人的例子增多，并且这样的先贤祠多被修建于县一级单位。例如资阳县县学修建的二贤堂（9），祭祀的先贤是西汉王褒和东汉董钧，两人均是资阳县人。又如在眉州州学的四贤堂（15）中祭祀眉山人苏洵、苏轼、苏辙和孙抃。或者汉州绵竹县三贤堂（16），祭祀绵竹人杨绘、宇文之邵和张浚。纵观表 1 中的先贤祠，把四川本地士人作为先贤去祭祀的情况在北宋时期几乎没有，进入南宋以后才相继出现。

3) 祭祀祖先。祭祀祖先的情况在四川也有不少。例如成都文翁庙之南的韩忠宪公祠堂（3）由韩琦的第三子主持修建。又如位于绵州治寺东偏的二贤祠（20）则是因为修建者的父亲参议胡君曾仕宦绵州，所以作为儿子的胡唐安出知该地时，将其放入二贤祠中进行祭祀。或者位于长平山的刘清惠公祠堂也是由刘光祖之子主导建立的（28），当然，刘光祖本身也是四川出身。还有杨文安公祠堂（32），是出任潼川府知府的杨瑾为了纪念其祖父、潼川府路提刑使杨椿而修建。此外，大慈寺白马院东南隅所建张公祠堂（8）是张商英之子自楚归蜀后，以张商英为蜀地的第一个丞相为由所建。而张商英也曾有在四川任职的经历。因此，不难发现不管是出于什么目的对自己的父亲或是祖先进行祭祀，其最基本的条件均是曾在四川任职。

4) 祭祀道学先贤。随着南宋朱子学的发展，道学先贤不断在先贤祠中被祭祀。南宋后半期特别是嘉定之后，四川境内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开始增多。如在涪州的伊川先生祠堂（11），该祠因程颐曾寓居处此，于绍兴三十年（1160 年）建立。又如在成都府府学中祭祀周敦颐、程颐、程颢，配享朱熹和张栻的三先生祠堂（17）。普州学祭祀周敦颐、程颐、程颢、张载的四贤堂（18）。以及祭祀周敦颐、二程、张载，配享朱熹、张栻的长宁军六先生祠堂（19）。简州学祭祀周敦颐，二程，张戡（21）。合州学宫祭祀周敦颐，配享程颐，程颢，张载，邵雍（23）等等。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在不断增加，其场所几乎都设置在学校，通过对这些道学先贤的祭祀，来达到勉励学生的目的。

5) 集合祭祀。随着先贤祭祀的发展，出现了多个先贤集合祭祀的形式。如祭祀地方长官+本地士人（新繁县三贤堂，李德裕、王益是新繁县的长官，梅挚是新繁县人（7））。或者祭祀长官+祖先（绵州二贤祠。鲜于侁曾任职该地，冯如晦曾任职该地的同时还是建立者杨绘的祖父。（20））。又或者祭祀地方长官+寓居的名人+道学先关者（涪州五贤祠，黄庭坚知涪州，尹焞、程颐寓居四川，晁亚夫是四川人且是朱熹弟子（37））。集合祭祀不仅涵盖了之前的几类先贤，在此基础上还增加了对寓居在四川的名人的祭祀，然而对地方长官的祭祀始终贯穿其中。总而言之，不论北宋还是南宋，在四川的先贤祭祀中，祭祀对象的范围非常广。

## 2、祭祀场所

1) 府、州、县治所、官厅、府衙等。从北宋至南宋，在府、州、县治所，官厅、府衙修建的先贤祠，多以祭祀地方长官为主。如成都府治东的张咏祠堂（1），忠州州治后的四贤阁（5），成都府新繁县署东的三贤堂（7），郫县官廨的司马温公祠（13），奉节县厅事的唐质肃公祠（14）等等。

2) 学宫、学校。进入南宋后，在学宫、学校内祭祀先贤的例子不断增加，为祭祀先贤提供了便利的场所。虽然在《汉州三贤堂记》中有“凡国朝以来，邑士之贤达者，既即学宫而悉绘其像”<sup>9</sup>，但是从表格来看，学校里的先贤祠还是在进入南宋后逐渐增加的。在学宫、学校内祭祀的先贤也多是道学先贤或者于学有功之人。如“郡邑有学自范仲淹始”，所以在成都学宫中建立祠堂祭祀范仲淹（2）。张价在知荣州时，在官崇尚风教，清介卓立，有兴学讲道之功，所以学生们为其塑像于荣州学宫（12）。或者在普州州学祭祀周敦颐，程颐，程颢，张载（18）等等。

3) 先贤的寓居地。在程颐居住的涪州浮屠精舍内绘其像并立祠（11）。

4) 风景名胜。如在长平山建祠祭祀刘光祖（28）。长平山所处现在三台风景区，山腰有琴泉寺，始建于北周，南宋易名为护圣寺，因寺后山泉滴声似琴，明朝万历时已称琴泉寺。

5) 道观寺庙。如华阳县正觉寺中的寇莱公祠堂（4），大慈寺白马院东南隅的张商英祠堂（8）。或者绵州治寺的东偏偏东处修建先贤祠祭祀鲜于侁和冯如晦（20）。在成都天庆观仙游阁祭祀张咏、赵抃、崔与之的三贤祠（27）等。

6) 治绩旁。赵申锡在华阳兴修水利，造福百姓。所以民众就在该水利设施旁为他修建祠堂祭祀他（6）。

先贤祠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单人的先贤祠，也就是该先贤祠中只祭祀一位先贤，例如表中的范文正公祠堂（2），韩忠宪公祠堂（3），伊川先生祠堂（11）等等。还有一种是，以祭祀先贤的人数来命名先贤祠，也就是所谓的二贤祠、三贤祠、四贤祠等等。在集合祭祀的先贤祠中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先贤祠进行修复的过程中加入新的先贤以合祠或者配享的方式成为三贤祠、四贤祠等的情况。如简州三贤阁（30）的前身会胜堂最初祭祀赵抃，并刻有赵抃的诗在堂上，但是该堂随着时间流逝而破败，作为简州知州并且曾经当过崔与之幕僚的家大酉将其修复，增加了张咏、崔与之的画像后合祠成为三贤阁。或者如新繁县（属成都府路）令沈居中，在修复新繁县李德裕祠的同时加上曾仕宦新繁的王益和新繁县人梅挚，

<sup>9</sup> 《全蜀艺文志》卷三十四，（宋）侯午仲《汉州三贤堂记》，线装书局，2003年，第944页。

合为三贤堂（7）。又或者成都天庆观的三贤祠（27）等等。也就是说随着时间的推移，起初只是祭祀某一个人的先贤祠有可能发展成祭祀多人的先贤祠。因为比起重新选址修建先贤祠，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修复并合祠的方式更为便利。这或许也是为什么在进入南宋后集合祭祀开始频繁出现的原因。

### 3、道学先贤的祭祀方式

南宋后期或者说是嘉定年间开始，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开始大量出现，从表中也可以看到，从开禧三年起，祭祀周敦颐、程颢、程颐的先贤祠就不断的在四川被建立。他们的祭祀方式有着一定的规律，就是以周敦颐、程颢、程颐为中心。周敦颐更是重中之重，不可忽略的存在。表中所列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一共9个（11、17、18、19、21、22、23、24、31）除去其中因程颐长年寓居涪州而修建的伊川先生祠堂（11）外其余全部都有祭祀周敦颐。而程颢、程颐多是配祠周敦颐。至于为什么多是祭祀周敦颐和二程三人的原因，除却他们是道学先贤，倡明绝学以承孔孟之外，可能还与周敦颐仕宦合州，二程随周敦颐游学四川，程颐寓居涪州有关。而魏了翁的《成都府学三先生祠堂记》也恰好能够证明此猜想。

成都典治为西南剧，鼓篋学官者，盖六十州之士咸在。顾倡明绝学以承孔孟，如濂溪周先生、河南二程先生，乃未有像设，甚非古人祠有道德者之意。会余表兄高文卿亦以书请于公，且曰：「三先生之祠徧天下，况周子尝仕合阳，传谓蜀之贤人君子皆喜称之。二程先生则尝仕大中公游于广汉、成都，最后伊川久居涪，著录甚众。今其遗风余泽，犹被诸人，春秋奉祠，安可独后？」<sup>10</sup>

该记中魏了翁的表兄认为，周敦颐、程颢、程颐的祠堂遍布天下，并且周敦颐曾经还仕宦合阳，蜀地的贤人君子都以此为佳话。而且二程曾游学蜀地，程颐又曾在寓居涪州期间，写了许多著作，所以没有他们的祠堂是不行的。因此该三贤祠被建立起来。而其他祭祀道学先贤的先贤祠中除三人外，间或配上张载或邵雍、朱熹、张栻等，而朱熹和张栻多是一起作为配享。

总的来说，在宋代四川的先贤祭祀中，祭祀对象、祭祀空间一直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从北宋的单一性慢慢发展到南宋的多样性。整个宋代四川的先贤祭祀中，先贤多且丰富，但是仕宦于该地的长官一直都是主要的祭祀对象，而且在北宋时，由于祭祀对象较为单一，这一现象特别明显。进入南宋后，先贤祭祀慢慢改变，除了祭祀地方长官外，还增加了对祖先、道学先贤、四川本地士人等的祭祀。在祭祀空间上，由于祭祀对象中地方长官占比大，再加

<sup>10</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八，《成都府府学三先生祠堂记》。

上祭祀地方长官多以府、州、县治所和官厅、府衙为主，所以主要祭祀空间仍然是府、州、县治所和官厅、府衙。到了南宋，在学宫或者学校祭祀先贤的例子明显增多，学校成为了主要的祭祀空间之一。与梅村尚树所认为的进入南宋后半期，学校的先贤祠出现多样化这一看法有所不同，在宋代四川的先贤祭祀中，学宫、学校里的先贤祠虽然多，却多以祭祀道学先贤和与学有功之人（如发起兴学运动的范仲淹、修建或是修缮学宫、学校之人等。）为主。此外，其他祭祀场所还有先贤的寓居地、风景名胜、道观寺庙、治绩地旁等。祭祀方式也发生了变化。除了对某一个人进行单独的祭祀外，根据祭祀的先贤的人数而建立的三贤祠、四贤祠、五贤祠等、或者是后期在之前先贤的基础上添加新的先贤的祭祀方式出现。这一现象早在北宋就已有之，例如表中位于忠州州治后的四贤阁祭祀了曾仕宦忠州的四位先贤，南宋开始逐渐增多。除了在祭祀对象、祭祀空间上北宋到南宋发生了变化，四川人在对先贤进行祭祀时，其祭祀的意识也发生了变化。

## 二、四川人的地域共识

### 1、对“奉使来者”与部使者的祭祀

成都一直有供奉“奉使来者”画像的旧俗（关于该习俗具体在下一节说明），因为北宋时期四川人几乎不能担任四川本地通判、监司等职务，所以更多的是由中央派遣外地人赴任四川，即所谓的“奉使来者”。清代学者俞樾又进一步对供奉画像的仙游阁做了考证。

成都旧风，凡奉使者，绘像天庆之仙游阁。按此知《老苏集》《张益州画像记》盖亦蜀之旧例使然。《净德集》又有《薛文恭公真像记》，公华阳人，其诸孙某按刑总兵，留蜀五稔，于是绘公真像于玉局观之西室。此亦蜀中绘像之故事。文恭乃蜀人，故绘于玉局观不于仙游阁示，与奉使者有别。惟张益州不于仙游阁而于净众寺或示尊异欤。<sup>11</sup>

俞樾认为据宋吕陶《净德集》中《巡抚谢公画像记》所记载，依据成都的旧俗，所有奉使来者的画像都要绘于成都天庆观仙游阁，所以苏洵所写《张益州画像记》中的为张益州绘像也是因为该旧俗使然。而《净德集》中又有《薛文恭公真像记》，记中的薛文恭公是华阳人，他的孙子将他的画像绘于成都玉局观的西室。因薛文恭公为蜀地人，不是所谓的“奉使者”所以不绘于仙游阁，而本应出现在仙游阁的张方平画绘像却出现在净众寺或许是为了表

---

<sup>11</sup>（清）俞樾《茶香室丛钞》卷三，《成都绘像》。

示对张方平的尊敬。而从薛文恭这一事例则证明了成都天庆观的仙游阁是一个祭祀外来士人的特殊祭祀空间。

张益州即张方平，字安道，号乐全居士，谥“文定”，应天府南京（今河南商丘）人。以侍讲学士知滑州，徙益州知州。

薛文恭公系薛映，字景阳，北宋华阳（今四川成都）人。宋太宗太平兴国中进士，通判绵州、宋州、升州，累迁太常丞，召对后为江南转运使，江淮、两浙茶盐制置副使，改京东转运使。

薛映虽然是地方高官，但是由于他是四川人所以对他的祭祀就不能在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中进行。因为仙游阁只供奉外来的“奉使来者”的画像。由此可知，在北宋时期，四川人在祭祀先贤时就有意识地将本地人与外来士人作出了区别。除了“奉使来者”这一特殊的祭祀对象，对部使者的祭祀也非常常见。

然而比公去治，歷年引久，乃未有筑宇俎豆之者。及枢密直学士王公始为庙室，附祠典如典礼；而龙图阁学士刘公又从而洁完之，庀事益光。已而星霜流易，木石老惫，月支岁拄，危就倾仆。于是今大尹前户部尚书虞公过而怪焉曰：「此蜀召爽也，奈何乎忘之？」言未既，有号于众者曰：「信也后之矣，宜乎公以我为忘也。我则非人，其又奚言！」旦日则相与顿首伏府门下，因钤史具言所以惭负状，愿假期日自效。虞公遣吏劳苦罢之，亟下令华阳如其请，且以知县事李君孟侯董匠事，凡葺屋七十楹，度堂十几，竭作十旬，百堵用成。寝官闕清，墙户鲜整，气色明喜，灵观忽还。又以虞公之德为与公合也，輒绘生祠而置堂中央，并取同时部使者一二人像，离列其次。<sup>12</sup>

宋人杨天惠提到，蜀地人爱戴张咏的心一直没变，对他的思念之情也不曾改变。但是经过多年都还没有人为张咏修建祠堂，因此在嘉佑己亥年（1059年），在枢密直学士王素的主导下修建了张咏的祠堂。然而祠堂经历年岁，到崇宁四年（1105年）时已经破旧不堪，所以在前户部尚书虞策的主导下再次修复张咏祠堂。并且当时的人们认为虞策的德行如同张咏一般，所以在堂中绘虞策生祠，并且同时取一二部使者的画像放在其后进行祭祀。

在宋代，一般将监司称为部使者。宋代的转运使、转运副使、转运判官、提点刑狱、提举常平等都可称为部使者。在北宋本地人不兼差本地的原则下，部使者多为外来士人且多为地方高官，所以宋代四川士人在对待外来士人，特别是作为地方高官的外来士人是非常尊敬，

<sup>12</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五，杨天惠《张忠定公祠堂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75页。

且是有所区别于四川本地人的。对“奉使来者”、部使者所表现出的尊敬不仅是因为他们高级官员的身份，更是四川人对外来士人的向往。正如同前揭论文甲斐雄一认为的那样，由于四川的封闭性，所以当时四川的士人非常渴望并且憧憬着与外来士人范成大和陆游的交游。这里我们先不论是否四川的封闭性成立与否，不可否认的是，四川人在对待外来士人和本地士人时是不一样的。进入南宋后，随着地方社会意识的加强，四川的先贤祭祀也慢慢发生变化，在憧憬外来士人的同时也逐渐开始重视对本地人的祭祀。

## 2、祭祀本地人的意识

进入南宋后，四川先贤祠的祭祀对象开始陆续出现四川本地人的身影。如新繁县的三贤祠：

吾友沈居中为新繁，以暇日访繁上故事，则得贤者三人焉。其一唐宰相李卫公德裕文饶，其一我宋故赠太师王公益舜良，其一龙图阁直学士梅公攀公仪。三贤者，李卫公、王公尝为是邑，而梅公则邑人也。居中于是即县署之东创为堂，绘三公像其上，榜之曰「三贤堂。」既成，以书抵予曰：「其为我记之。」呜呼！卫公之事业文章，世传之、史载之详矣，而不书其为繁，岂以公勲烈如彼其崇，一县之政不足为公道欤？观其节度西川所以治蜀，相武宗所以治天下，而所以治繁者可见矣。逮今馀三百年，父老思之不忘，以县署最大一楠四柏为公手所植，此与周人指甘棠以怀召伯何异？前任人为此作「文饶堂」，后更名「卫公」盖得之矣，而堂宇褊小不称，及是居中彻而大之，并与王、梅祠焉。王公始字损之，年十七，以文谒张公咏，奇之，改今字。祥符八年进士，后以殿中丞来为邑。始至，有犯法者，乡所素嫉也，公条其奸上府，流恶处。自后一待以恩信，迄其去不更管一人。去而为韶州，终江宁府通判。位不满其德，则有子荆国文公，熙宁间相裕陵，以经术为天下学者宗师。梅公，天圣五年第进士甲科，历台谏，言事有体，仁宗嘉之。嘉祐二年，与欧、王、韩、范司贡举，得人甚盛。时苏内翰在得中，以牋谢诸公，而谓公为大臣元老。其秋，出守杭，天子赐诗宠其行，后徙金陵河中府以卒。甚矣！三人者之贤，天下所共忻慕也，而居中独拳拳于繁，其于李卫公、王公不特取以励己思齐焉，盖以励来者也；乃若梅公，则将为一邑劝焉。或谓，繁于成都为剧邑，自梅公以来，擢巍科、跻显仕者不乏贤。<sup>13</sup>

该《新繁县三贤堂记》应该写于南宋初期的1128年。因新繁知县沈居中闲暇时访问故

<sup>13</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二十九，樊汝霖《新繁县三贤堂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571页。

老得三贤人故事，因此修建了三贤祠。三贤分别为李德裕、王益、梅挚。根据沈居中的描述，新繁县本来早就有祭祀唐代李德裕的文饶堂，但是由于年代久远，小且破旧，所以沈居中将其修复后并配上王益与梅挚的画像，称之为三贤堂。选择王益和梅挚二人的原因，沈居中也说得很清楚。李德裕最初就被祭祀在此暂且不论，王益作为新繁县的县令为新繁县作出了许多贡献，并且其子王安石以经术为天下宗师；梅挚出身于新繁县，受仁宗器重，嘉祐二年（1057年）曾和欧阳修、王珪、韩绛、范镇一起主持科举考试，被苏轼称为大臣元老。新繁县更是从梅挚开始不断涌现出贤人，故选二人为先贤进行祭祀。从该记中可以看到，进入南宋后，祭祀对象不单单只有地方长官，慢慢地出现了祭祀本地士人的现象。作为新繁县令的沈居中在修葺的同时加入曾仕宦新繁的王益和新繁人梅挚，除了以上该记中所提及的原因外，笔者认为选择二人的原因还应该与当时南宋“爱元祐，遵嘉祐”的意识有关。曹家齐在其论文《爱元祐与遵嘉祐—对南宋政治指归的一点考察》中指出高宗在建立南宋时就表现出偏爱元祐的政治倾向，但是“元祐之政”并非南宋君臣心中最理想的政治楷模，他们心中的政治指归是嘉祐之政。<sup>14</sup>新繁知县沈居中成都金堂人，为建炎二年（1128年）进士第三人。该记作者樊汝霖成都金堂人，宣和六年（1124年）进士，绍兴六年（1136年）受四川制置使席益荐，任知县，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知眉州擢成都府路转运判官。两人作为高宗朝的人必然深受“爱元祐，遵嘉祐”的影响。而王益为仁宗朝人，梅挚更在嘉祐二年（1057年）担任科举考官，缔造出被喻为千年科举第一榜、科举制的最高峰、嘉祐二年（1057年）进士榜，所以将二人作为先贤祭祀。正是因为他们“爱元祐，遵嘉祐”的意识才有了新繁县三贤堂的出现。这种“爱元祐，遵嘉祐”的意识，也正是源于北宋士大夫对于“祖宗之法”的因循。

随着时间的推移，四川士人的本地意识不断加强，推崇本地士人，标榜本地士人的意识凸显出来。如1138年，四川人张商英的祠堂在大慈寺白马院建成。

是岁，公之子右承议郎、直龙图阁茂适自楚还蜀，来謁于文若曰：「先公起蜀人，蜀人为宰相自先公始。而蜀故未有绘象，既无以彰大君赐，而后生何所瞻仰乎？其敬反出夷狄盗贼等下。今将建祠于大慈寺白马院之东南隅，虽蕞尔一室，不足以俎豆先德，亦姑以塞责而已，子曷为我记之？」<sup>15</sup>

建祠的根本原因是其子认为张商英是四川人，同时也是四川的第一位宰相，如果四川没

<sup>14</sup> 曹家齐《“爱元祐”与“遵嘉祐”—对南宋政治指归的一点考察》，原文刊于《史学研究》2005年第11期；收于《宋史研究论文集》（第十一辑），巴蜀书社，2006年。

<sup>15</sup>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五，唐文若《丞相张公祠堂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81页。

有他的绘像祠堂怎么能够让后生瞻仰，所以应该为其修建祠堂进行祭祀。在这之后，也就是淳熙年间（1174年-1189年），在汉州的绵竹县亦修建了一座三贤堂。该三贤堂祭祀的先贤均是绵竹县本地人。

绵竹道德文章、名节功业之士代不乏人，然求其知名于天下，而人无异于善，未有如内翰杨公、中允宇文公、丞相张公之为章章也。士之贤不肖，虽无与于天下之善也，然而天下皆以为贤，如味之期于易牙，姤之期于子都，聽之期于师旷。则凡所以为正者，其必有由矣。导江鲜于公宰邑之三年，百废具举。凡国朝以来邑士之贤达者，既即学官而悉绘其像矣。独念三君子知名天下，且素心之所仰慕，而祠室未建，若非表而出之，何以称邑之壮？<sup>16</sup>

作者侯午仲是果州人，淳熙间（1174年-1189年）进士及第。侯午仲先是以易牙、子都、师旷三人为例，讨论正与不正的问题，后又以孟子论善士为基础认为闻名于地方的人在天下间都会被认可。在绵竹，道德、文章、名节、功业优秀的士人代代都不曾缺乏，但是其中知名于天下而且天下人对于他们的优秀没有异议的只有杨绘、宇文之邵和张浚。士人的贤能各不相同，虽然他们无法与天下间品行最优良的比，但是天下人都认可他们的贤能。并且国朝以来，凡是本地贤达之人都会将其像于学宫中，但是杨绘、宇文之邵和张浚三人至今没有祠堂，这样如何壮大绵竹使之发展。所以侯午仲翻修旧屋，为三人筑宇建祠。在谈到为何要选这三个人时，侯午仲认为三人是本地人中非常出名的人物，修建先贤祠祭祀三人不仅可以表示师贤愿学之心，还可以壮大绵竹县的影响。

三人之中，“内翰杨公”即杨绘，字元素，号先白，谥肃轩，绵竹（今属四川）人。宋仁宗嘉祐元年（1056年）登进士第，历官荆南府通判、开封府推官等职，后任翰林学士、御史中丞。“中允宇文公”即宇文之邵，字公南，汉州绵竹人。举进士，为文州曲水令。“丞相张公”即张浚，字德远，世称紫岩先生。汉州绵竹县（今四川省绵竹市）人。南宋名臣，历枢密院编修官、侍御史、知枢密院事、川陕宣抚处置使等职。

三人都是绵竹县人，并且文章、道德、名节都闻名于天下。值得注意的是文章中还提到鲜于侁，字子骏，四川阆中度门镇人，宋仁宗景祐元年（1034年）进士，累官至集贤修撰。日本学者小林隆道中认为鲜于侁被称为“转运使的模范”除了他与司马光的私交甚笃外，他在担任利州路转运使的功绩才是其出名的原因。这些人都是绵竹县的典范，并被天下人所称道，将他们作为三贤供奉不仅可以为自己的家乡树立典范也可以将自己的家乡向外推广，闻

<sup>16</sup> 《全蜀艺文志》卷三十四，侯午仲《汉州三贤堂记》，线装书局，2003年，第944页。



名于天下。<sup>17</sup>鲜于侁虽不是绵竹出身，但是作为转运使的模范被天下人所称颂，还曾在该地任职三年，使绵竹百废待举，这样的名声更让绵竹县引以自豪。并且“凡国朝以来，邑士之贤达者，既即学宫而悉绘其像矣”一句更加能够体现出对本地士人的标榜，通过四川本地有名士人作为模范来宣传，不仅可以激励本地人还可以为家乡赢得名声的地域共识。然而进入南宋后，这种地域共识的出现，并不代表四川本地士人对于外来士人的憧憬特别是官位较高的官员的憧憬、尊崇的减少。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三贤祠的出现，该三贤祠的出现不仅呈现了整个两宋时期四川先贤祠祭祀变化的一种可能性，还体现了在宋代四川士人的祭祀意识中四川制置使这一特殊的存在。以下进行具体说明。

### 三、从仙游阁到三贤祠

#### 1、张咏入蜀与仙游阁的建立

张咏，字复之，号乖崖，谥号忠定，濮州鄄城（今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人。北宋太宗、真宗两朝的名臣，尤以治蜀著称。真宗曾说过“得卿在蜀，朕无西顾之忧矣<sup>18</sup>”。张咏曾出知益州两次。首次是太宗淳化五年（994年），当时李顺作乱，王继恩、上官正带兵讨伐，张咏知成都府事。第二次是在咸平六年（1003年），王均叛乱，真宗认为张咏治蜀功绩优异，所以再次任命其知益州，并加为刑部侍郎、枢密直学士，就地升为吏部侍郎。张咏的到来使蜀地从战乱中逐渐恢复过来。张咏的治蜀在当时受到了非常多的赞美，韩琦曾赞美其“以魁奇豪杰之才，逢时自奋，智略神出，勋业赫赫，震暴当世，诚一代之伟人也。”<sup>19</sup>

在蜀期间，张咏不仅平定叛乱，还鼓励蜀人学习。最初蜀地士子知道读书向学但是不乐于做官。张咏考察到州里的张及、李旼、张逵等人都因有学问有品行而受到乡里称颂。于是敦促鼓励他们参加科举考试，果然三人都考取了进士。由此蜀地士人开始努力上进，学习风气为之一变。他处理政事恩威并施，蜀人非常敬爱他。在张咏去世后，蜀人因为对他思念不止所以还绘其画像于天庆观仙游阁，为之建祠进行祭祀。

初蜀新乱，张尚书至。公宇袭旧制，周列更铺凡数百所，公即日命罢之，人心大安。及代去，留一卷实封文字与僧正希白，且云：「候十年观此。」后十年，公薨于陈州。讣至，希白为公设大会斋，请知府凌谏议策发所留文字，乃公画像，衣兔褐，系绦草裹，自为赞曰：

<sup>17</sup> 小林隆道《宋代中国の統治と文書》汲古書院，2013年，第455-456页。

<sup>18</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三，列传第五十二，张咏，中华书局，1977年，第9800页。

<sup>19</sup> （宋）韩琦《安阳集》卷五十，《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神道碑铭》。

「乖则违俗，崖则绝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因号乖崖。公遂画于天庆观仙游阁。又九曜院皆画像，公府衙之东南隅又有祠堂，皆后人思公而为之。<sup>20</sup>

张咏在任满离开蜀地之时，交给僧人希白一副密封的文字，让其等候十年再打开。十年后，张咏在陈州去世。讣告传入蜀中后，蜀民痛哭罢市。僧人希白为其建立了斋会并请当时的知府凌策打开所留下的文字，发现乃是张咏的画像。画中张咏身穿褐色布衣，头戴绛巾，自赞到：“乖则违俗，崖则绝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所以以乖崖为号。之后该画像被放入天庆观的仙游阁中。此外，九曜堂中也绘上张咏画像，府衙之东南隅又建张咏祠堂。

前文的天庆观仙游阁其实是由张咏建造而成。张咏还是布衣之时，时常往来郑州，在郑州碰见了一个叫神和子的神人，他告诉张咏，将来张咏会在益州做官。后来张咏知益州，头后生疮，祈祷于龙兴观即天庆观，夜里梦到曾经神和子和他说过，头上生疮并不是什么大事。醒后突然想起道士文正之曾经收到张韶所赠《神和子歌》，借阅之后觉得非常奇妙，所以在天庆观中修建了上下一共十四间的大阁，名为仙游阁。<sup>21</sup>

张咏两知益州，一为994年至998年，二为1003年至1006年，仙游阁应是在此期间所修建。直至张咏离蜀后十年，去世的消息传入蜀中后，其画像才被放入天庆观仙游阁。记载中还有“依此样写于仙游阁。”<sup>22</sup>的文字，所以可以推测出将张咏的画像放入仙游阁这一要求其实是张咏自己所提，因此张咏有可能是第一个画像被放入仙游阁中的官员。而在张咏的画像放入天庆观仙游阁中后，在成都地区形成了一个特有的风俗，而因这风俗，陆续有其他官员的画像被放入仙游阁中，谢涛就是其中一人。

## 2、“成都旧俗”

谢涛，字济之，浙江富阳人，祖籍河南阳夏。据《宋史》，谢涛以文学品行著称于世，以进士得官，任梓州权盐院判官。李顺在成都造反，攻陷州县时，谢涛曾筹划防御的计谋。叛军被平定后，因功升为观察推官、权知华阳县。<sup>23</sup>四川人吕陶曾为谢涛的画像作《巡抚谢

<sup>20</sup> 《事实类苑》卷九，张乖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02页。

<sup>21</sup> （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十。“公布衣时，常至郑州，宿于逆旅，遇一人，气貌甚古，与之语尘外事，不言姓氏，自称神和子。质明为别，语公曰：「他日相公候于益州。」后公典益部，瘡生于首，禱于龙兴观。夜梦昔年神和子告之曰：「头疮勿疑，不是死病。」及觉，语道士文正之，尝收得郑韶处士赠《神和子歌》，因索而阅之，益异其事。公乃建大阁上下十四间，号仙游阁，歌至今刻石存焉。公离蜀日，以一幅书授蜀僧希白，其上题「须十年后开」。其后公薨于陈，凶讣至蜀果十年。启封，乃乖崖翁真子一幅，戴隐士帽，褐袍绶带，其傍题云：「依此样写于仙游阁。」兼自撰《乖崖翁真赞》云：「乖则违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徒劳丹青，绘写凡质。欲明此心，服之无斲。」至今川民皆依样，家家传写。”，中华书局，1985年，第108页。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五，列传第五十四，谢绛。“谢绛，字希深，其先阳夏人。祖懿文，为杭州盐官县令，葬富阳，遂为富阳人。父涛，以文行称，进士起家，为梓州权盐院判官。李顺反成都，攻陷州县，涛尝画守御之计。贼平，以功迁观察推官，权知华阳县。”，中华书局，1977年，第9842页。

公画像记》:

真宗景德三年夏四月，西南方有大星，占者谓应在蜀分。上惻然动心，以为蜀去朝廷远，民之疾苦尤难知，天有异象，可畏不可忽，其择廷臣之贤而通世务者，往绥元元。于是公以屯田员外郎巡抚利益，又诏同九河张公咏议鼓铸利害。……成都旧风，凡奉使来者，绘像天庆之仙游阁，公之后六十有四年，其孙司封郎中景初师厚以按刑之命至，故亦绘公之像于壁，所以推崇先烈，而永蜀人之瞻也。<sup>24</sup>

据画像记载，真宗景德三年（1006年）四月，由于西南降大星，占卜者认为应是蜀地有灾祸发生，真宗因为蜀地远离中央、人民非常疾苦，为之惻然，所以派往贤臣治理四川。为了体恤蜀地百姓疾苦，真宗特别委派谢涛以屯田员外郎巡抚利州、益州，因此谢涛入蜀，和张咏一同治理四川。然而成都有一旧风俗，即所有“奉使来者”的画像都会被绘于天庆观仙游阁中。谢涛离去后的六十四年，谢涛的孙子谢景初被任命为益州路提点刑狱。到任四川后，谢景初为了推崇先德，使蜀人能够永世瞻仰谢涛，所以因循“旧俗”，将其画像放入仙游阁中。

在前文张咏入蜀与成都天庆观仙游阁的建立中考察到，仙游阁是由张咏所建，张咏离蜀十年后画像被奉入其中，而与张咏一同入蜀的谢涛却是在其去后六十四年由其孙子以“成都旧俗”为由将其画像奉入仙游阁中，加之蜀人是按照张咏的要求，将张咏像绘入天庆观仙游阁中来看，张咏无疑是第一个画像被供奉在仙游阁中的官员，而所谓的“成都旧俗”则是在张咏的画像绘入天庆观的仙游阁后形成。正是因为“成都旧俗”的影响，到南宋嘉定年间，广东人崔与之守蜀之时，他的画像也被放入了仙游阁中，还成立了三贤祠。

### 3、崔与之入蜀与三贤祠的建立

崔与之，字正子，一字正之，号菊坡。广东增城（今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嘉定十三年（1220年），除焕章阁待制、知成都府兼成都路安抚使，两年后任四川制置使。崔与之在四川期间不仅加强了边防建设，还开源节流大大地改善了当时四川的财政问题。<sup>25</sup>不仅如此崔与之一生中推荐过许多的士人，其中在任职四川制置使期间推荐过的人最多，其中不乏有名之人，如游似、洪咨夔、魏了翁、李庭芝、家大酉、陈鞞、刘克庄、李鼎、程公许、黎

<sup>24</sup>（宋）吕陶《净德集》卷十四，《巡抚谢公画像记》。

<sup>25</sup>（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列传第一百六十五，崔与之。“蜀盛时，四戎司马万五千有奇，开禧后，安丙裁去三之一，嘉定损耗过半，比与之至，马仅五千。与之移檄茶马司，许戎司自于关外收市如旧，严私商之禁，给细茶，增马价，使无为金人所邀。总司之给料不足者，亦移檄增给之。乞移大帅于兴元，虽不果行，而凡关外林木厚加封殖，以防金人突至。隔第关、盘车岭皆极边，号天险，因厚间探者赏，使覘之，动息悉知，边防益密。总计告匮，首拨成都府等钱百五十万缗助余本。又虑关外岁余不多，运米三十万石积沔州仓，以备不测。初至，府库钱仅万馀，其后至千馀万，金帛称是。”，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57页。

伯登、李性传、王辰应、王湜、魏文翁、高稼、丁焞、家抑、张脾、度正、王子申、程德隆、郭正孙、苏植、黄申、高泰叔、李錡等人，“各以道德、文学、功名，衷表于世。”<sup>26</sup>而屡次无缘科举及第，以文著称，尤精于史的四川隆州（辖境相当今四川省仁寿、井研等县）进士李心传更是受到崔与之的推荐而被召入史馆<sup>27</sup>。

《宋史》崔与之传中，蜀人因为思念崔与之，所以将崔与之的画像放入成都天庆观的仙游阁中，与赵抃的画像一起配享张咏，合称为三贤祠。<sup>28</sup>至此成都天庆观仙游阁祭祀张咏、赵抃、崔与之三人的三贤祠正式成立。关于成都天庆观仙游阁的三贤祠的记载，在魏了翁的《简州三贤阁记》中稍有提及：

成都之天庆观仙游阁故有张忠定公绘象。嘉定十三年，南海崔公与之来守成都，清风令仪，底厉颓俗。明年，刘文节公一见，洒然异之，退语人曰，「是宜配忠定公与赵清献公。」崔公之门人洪咨夔等乃即忠定之次图赵、崔二公而并祠焉，属刘公为之赞。<sup>29</sup>

正如前面所考察的那样，成都天庆观仙游阁里一直供奉着张咏的画像。嘉定十三年（1220年），崔与之奉命入蜀守成都，取得了非常好的治绩。嘉定十四年（1221年），由刘光祖提议、经洪咨夔等人之手，将崔与之和赵抃的画像绘入仙游阁中以配享张咏。刘光祖为其写赞。换言之直到嘉定十四年（1221年），赵抃与崔与之配享张咏后才成立了三贤阁，所以由此可以断定，从大中祥符年间直到嘉定年间张咏的画像都一直存在于仙游阁并未曾与人合祠。崔与之的入蜀促成了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中三贤祠的出现。至于为什么要祭祀三人的原因，在《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中有：

张忠定公再治蜀，去之后十年薨，人思之，绘像祠于城都三井观仙游阁。又四十九年，而赵清献公亦再治蜀，人思之如忠定。清献没百三十有六年，待制崔公始来郡寓，文节公刘光祖谓公：「劲峻似忠定，廉约似清献。立朝议论，爱君子，恶小人。又与昔贤同，宜以配之。」乃图赵崔二公并祠焉。各为之赞曰：「今代崔公，二老奇拔，立朝抗论，謇謇谔谔，天产遐远，扶世卑弱，蜀力惫甚，忍复残割，公来护之，赤子是活，宜以公像，真仙游阁。」

<sup>26</sup>（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卷二《言行录中》，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

<sup>27</sup> 同上，“隆州进士李心传，累举不第，以文行闻于国，诸经皆有论着；尤精史学，尝着《高宗系年录》，号详洽，国史院取其书备修检讨，又纂集《隆兴、乾道、淳熙典章》及着《泰定录》等书，以白衣召入史馆，亦公特荐。”

<sup>28</sup> 同注25。“与之以疾丐归，朝廷以郑损代，既受代，金谏知之，大入，与之再为临边，金人乃退。召为礼部尚书，不拜，便道还广。蜀人思之，肖其像于成都仙游阁，以配张咏、赵抃，名三贤祠。”

<sup>29</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简州三贤阁记》。

即蜀地人思念张咏，所以绘像于成都天庆观。四十九年后，赵抃治蜀，人民如思念张咏般思念他，待他死后一百三十六年，崔与之入蜀，刘光祖认为崔与之立朝议论，忠正直言，虽然出身偏僻的广东，但是救世扶弱，在蜀地疲敝、被残忍践踏的时候，保护了蜀地，应该配其画像于仙游阁中。虽然崔与之和赵抃是因为“成都旧俗”的惯例使然，画像才可以被放入仙游阁中，但是仔细查看与成都三贤祠相关的史料可以发现，崔与之入祠成都三贤祠固然有其出色的政绩的原因，另一方面，和崔与之在蜀地的人际关系也密不可分。简州三贤阁的建立正是如此。

厥十年，眉山家大酉，自将作监丞请外，擢守简州。州有会胜堂，堂圯已久。仅存清献诗刻。侯既复之，又为阁其上，用成都近比，绘三贤而馆之，而驰书于靖曰：「赵、张之风烈家传而人诵之，言之祇赘，而崔公之洁已裕民，忧边思职，亦近世所罕俪也。其大城西和，虜连岁盗边莫能入。人尤德之。恐久而遗忘，子其为我记诸。」<sup>31</sup>

眉山人家大酉出守简州后(治阳安(今四川简阳市简城镇))，修复了破败的简州会胜堂，并模仿成都的三贤祠绘上张咏、赵抃、崔与之三人画像，名为三贤阁，并请魏了翁作为该阁记。该记中出现的主要人物洪咨夔、家大酉、魏了翁、刘光祖，他们都和崔与之有着很深的交往。其中洪咨夔，字舜俞，号平斋。于潜(今属浙江杭州)人，崔与之的门人、幕僚。嘉定中，崔与之以直谏阁帅淮东，筹划边防。金人入侵，扬州情况危急之时，作为幕僚的洪咨夔献策：“远斥堠、精间谍、简士马，张外郡声援而大开城门，晏然如平时。”<sup>32</sup>在崔与之担任四川制置使时，洪咨夔一同入蜀，出知成都路通判。他和崔与之的情谊相当深厚。

家大酉，字朝南，眉州眉山人，家愿的曾孙。除了受到崔与之的推荐外曾经还是崔与之的幕僚。作为蜀学大家的魏了翁也在崔与之的推荐之列。刘光祖，字德修，简州阳安人。刘光祖不仅和魏了翁经常书信往来，还是当时的直秘阁潼川运判。可以看到在这个从提议崔与之为三贤到将他的画像绘入天庆观仙游阁的过程中，所有参与之人都与崔与之有着非常深的人际交往关系，除洪咨夔不是四川本地人外，家大酉、魏了翁、刘光祖均是四川人。可以说崔与之在四川的人际关系对成都天庆观三贤祠的成立和简州三贤祠的修建有着非常大的影响。此外，张咏和赵抃的出现也值得注意。

张咏画像自北宋起就已在仙游阁中，从前面的考证来看，张咏画像应于1016年后被放

<sup>30</sup> (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卷三《言行录下》，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

<sup>31</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简州三贤阁记》。

<sup>32</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列传第一百六十五，洪咨夔，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64页。

入仙游阁，然而直到嘉定十四年（1221年）崔与之入蜀，才配了赵抃和崔与之的画像形成了三贤祠，作为崔与之的幕僚、门人为何要将崔与之的画像与张咏、赵抃捆绑在一起建立三贤祠呢？这与崔与之作为四川制置使的身份不无关系。

在中央下达给四川制置使的任命诏书中，张咏和赵抃二人经常被提及，如高宗时期，沈介为四川制置使，在赐给沈玠的诫谕诏中称“昔张咏尚宽，至发奸擿伏，时用其猛，蜀人以为神明。卿才术疏通，必能本人情，顺风俗以为政，无事多训。”<sup>33</sup>又如赐与四川制置使赵彦逾的制中有“以卿一意首公，无有遐迹，其为朕崎岖万里，以宽西顾，岂顾介然于怀欤？昔在神考，亦强赵抃，而今朕所以烦卿，又子有意。”<sup>34</sup>对于张咏和赵抃不论是来自地方社会的评价还是来自中央的评价都非常高，可以说是被中央所承认的、作为治蜀模范一般的存在，特别是对于四川制置使而言。而对于崔与之的幕僚和潼川运判等一系列的官员而言，将崔与之与二人一起祭祀，一方面既能显示出中央对地方治理模范的树立，达到教化地方的效果，另一方面又能褒奖崔与之在四川期间的政绩。

#### 4、“奉使来者”

不管是将谢涛的画像绘入仙游阁还是崔与之、赵抃入祠仙游阁，都与所有奉使来者的画像都要绘入天庆观仙游阁这一“成都旧俗”有着莫大的关系。从仙游阁建立到三贤祠的成立期间，仙游阁中的画像除了前文所提到的张咏、谢涛、赵抃、崔与之外，其实还有一人，王曙。以下为蜀人为何祭祀王曙，并寻找祭祀场所的记载：

比屋熙熙，率知其所自，情发乎中、形于外，含淳咏德。嗟叹咏歌之不足，思欲播弦诵、镂金石、图仪形，以永惠爱，以存瞻仰，若狄祠召树，有所倾向，垂诸无穷。于是相与吁心协志，景从响効，徧择灵胜，得大庆观仙游阁，彗云宝势，冈连岭属。乃增彩紵，乃洁粉堵，爰访善工，以传奇相。<sup>35</sup>

王曙，字晦叔，世居河汾，后来迁居河南。以枢密直学士出知益州。在治理益州期间，王曙以身作则，树立风教，劝农劝学。蜀地人将王曙比作张咏，称之为“前张后王”，并且认为光是称颂他的德行是远远不够的，为了使他的事迹流传，于是在大庆观（天庆观）仙游阁中绘上其画像供人瞻仰倾向。

天庆观仙游阁中所祭祀之人，张咏两知益州。第一次李顺作乱，张咏平乱治理益州；第二次知益州是因为真宗认为张咏治蜀成绩优异，复命其知益州。谢涛以屯田员外郎巡抚利益。

<sup>33</sup>（宋）史浩《鄮峰真隐漫录》卷六，《赐四川制置使沈介诫谕诏》。

<sup>34</sup>（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一七，《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彦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制》。

<sup>35</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四十八，彭乘《太原王公写真赞并序》，中华书局，2011年，第932页。

他受皇帝派遣巡抚西蜀，并领命向张咏传达真宗的赞美“得卿在蜀，朕无西顾之忧矣”。王曙因益州、利州的天灾出现大旱发生了饥荒，所以被任命为安抚使，以左司郎中、枢密直学士知益州。赵抃三知蜀，第一次请知睦州、移梓州路转运使，第二次加龙图阁直学士、知成都，第三次以大学士复知成都。崔与之知成都府兼四川安抚制置使。当时成都帅臣董居谊因贪财被叛兵驱逐，总领杨九鼎遇害，蜀地形势大乱，崔与之到任后才渐渐平息了局势。

纵观以上的“奉使来者”，其共同点从官职来说，都是益州路或者说是成都府路的长官，在地方上都属于高官，而入蜀的背景多是蜀地受天灾或是处于动荡不安的时局，受皇帝召见临危受命后救四川于水火之中的官员。从张咏入蜀建立仙游阁开始，到张咏画像绘入其中被供奉祭祀的过程中，形成了在仙游阁中祭祀“奉使来者”的“成都旧俗”，之后相继被绘像的“奉使来者”有王曙、谢涛。崔与之入蜀后，在成都旧俗的惯例和崔与之在四川的人际关系的作用下，与赵抃入祠仙游阁，使仙游阁成为了我们现在所知的三贤祠。在此之前，一直都是作为一个特殊的祭祀空间所存在，每间房中都可能有一位奉使来者的画像。奉使来者的画像也不仅仅是简单的放入其中，而是实实在在的在张咏讳日的时候进行了祭祀活动。宋人田况为张咏的画像所写的赞中说到：“逮今讳日，遗老善士尚斋集与天庆观，奠拜画像之前。”

<sup>36</sup>此文作于皇祐元年（1049年），由此可知从北宋开始，仙游阁就已经成为了一个特殊的、祭祀外来士人的空间。而在嘉定十四年（1221）将张咏和赵抃、崔与之三人祭祀为三贤更能看出崔与之作为四川制置使、他的人际关系的重要性。

## 小结

本文以宋代四川的先贤祠为线索，考察了宋代四川先贤祠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宋代四川的先贤祭祀中所体现的四川人的地域共识。宋代四川祭祀先贤、修建先贤祠的风气之盛，只要是贤能的地方官都会被绘像、建祠。就如同南宋张夔所说“凡守之贤者，蜀人必为建祠或绘其像，天下名镇未是有也。”<sup>37</sup>，这在其他地方未曾有过。在宋代四川先贤祠的建立与先贤祭祀中，祭祀对象、祭祀空间、祭祀方式一直都在发生变化且呈多样性方向发展。北宋时，祭祀对象、祭祀空间比较单一，多以地方长官和官府内、州、县治所附近为主。到了南宋开始变得丰富起来，祭祀本地人、祭祀祖先、祭祀道学先贤和集合祭祀等方式出现。学校成为了主要祭祀空间之一。其他类似道观寺庙、名人寓居地、风景名胜和治绩地旁等祭祀空间相继出现。祭祀形式上除了祭祀个人外，由于配享与合祠现象的出现，使得三贤祠、四贤祠、

<sup>36</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四十八，田况《张尚书写真后赞并序》，中华书局，2011年，第934页。

<sup>37</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三，张夔《南康郡王庙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48页。

五贤祠（根据供奉的人数来命名）等陆续登场，在祭祀的时间上，除了在春秋二季进行先贤祭祀外，还有在先贤的讳日进行祭祀活动的情况。而先贤的入祠同样也受当地风俗以及其自身的人际关系的影响。到了南宋，随着士人地方社会意识的增强，四川人有了标榜本地、树立本地人模范的地域共识。有由最开始的北宋时期主要祭祀地方长官变为将地方长官与本地士人一起祭祀到最后对本地人进行祭祀的变化。四川的特殊地理环境，再加上国家的特殊政策，使得四川拥有独立性和特殊性。北宋时期，因为中央对四川人在人事上的限制，所以四川人对“奉使来者”“部使者”等外来士人无比推崇，渴望与他们交游，渴望通过他们来接收外来的信息。外来的士人与本地人是不一样的这种共识深深扎根在四川人的心里。进入南宋后，随着中央对地方统治的衰弱、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等对四川士人人事的影响，虽然推崇外来士人的地域共识仍然存在，但是注重本地的共识开始出现，表现在先贤祭祀中则是逐渐加入本地的先贤进行祭祀活动，到最后发展出推出本地有名的人作为模范、典范的共识。虽然此时还没有明确地区别乡贤与名宦，但是在进入南宋后，更小单位的县级中，对本地人的推崇意识已经发展起来，这或许也就是明代乡贤的最早雏形。但这绝不是说进入南宋后四川先贤祠的祭祀对象以本地人为主、且不再祭祀其他先贤，两者并非此消彼长的关系。

虽然其他地区的先贤祠、先贤祭祀仍然需要再检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成都天庆观的仙游阁本身就是不同于其他先贤祠的一个特殊存在，通过对“奉使来者”“部使者”的祭祀将外来的士人与四川、四川人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先贤祠的建立，不仅连接了四川与外界，也加强了宋代四川士人与外来士人的关系。另一方面，中央通过地方上建立的先贤祠达到树立典范、教化民众的目的。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在成都天庆观三贤祠中，建祠之时，崔与之仍然还在世，并且崔与之的门人李昉英也将该三贤祠称之为崔与之的生祠<sup>38</sup>。而有关于生祠的问题，将在下一章详细考察。

## 表格

宋代四川的先贤祠表（表 1）

序号	名称	建立时间	祭祀场所	祭祀对象	建立者/主导者	祭祀背景	出处
1	张忠定公	1) 嘉祐己亥	成都府府治	张咏	1) 王素（知成都	治蜀	王刚中《张忠定公祠堂记》

<sup>38</sup> （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2页。其中李昉英在崔与之的广东蒲涧的生祠记后写到：“菊坡祠二：在蜀仙游阁，刘后溪赞之；在南海之蒲涧，刘后村碣之。”



	祠堂	(1059年)建立 2) 崇宁四年 (1105年)修复	东		府) 2) 虞策(户部尚书)		(《成都文类》卷三十五)/杨天惠《张忠定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2	范文正公祠堂	1) 熙宁初,图像于成都学宫经史阁 2) 元祐戊辰(1088年)祠堂工成于礼殿之东,与石室相对	成都学宫	范仲淹	1) 西南之人 2) 李之纯(成都路转运使)	郡邑有学自范文正公始	家安国《范文正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四)
3	韩忠宪公祠堂	嘉祐年间(1056年-1063年)	文翁庙(成都)之南宇(即文翁石室。又据魏了翁《成都府府学三先生祠堂记》可知文翁石室位于成都府府学中。)	韩琦	韩纯彦(韩琦三子)	治蜀	阎灏《韩忠宪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4	寇莱公祠堂	1) 治平年间与云顶山神利国王并祠 2) 绍兴甲子(1144年)修复	华阳县(今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正觉寺	寇準	1) 正觉寺住持 2) 乡人徐复与好事者		郑铨《寇莱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六)
5	四贤阁	绍圣三年(1096年)修复	忠州(今重庆市忠县)州治后	唐刘晏、陆贽、李吉甫,白居易	王辟之(知忠州)	仕宦于此	黄庭坚《忠州复古记》(《豫章黄先生文集》卷十七)

6	赵侯祠堂	政和元年（1111年）	华阳县沙坎堰旁	赵申锡	民	仕宦于此、兴修水利	杨天惠《华阳赵侯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7	三贤堂	建炎二年（1128年）	成都府新繁县署东（今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	李德裕，王益，梅挚	沈居中（知新繁县）	李德裕、王益仕宦于地，梅挚是新繁人	樊汝霖《新繁县三贤堂记》（《成都文类》卷二十九）
8	张公祠堂	绍兴八年（1138年）	大慈寺白马院之东南隅（成都）	张商英	张商英之子（自楚还蜀）	蜀地丞相第一人	唐文若《丞相张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9	二贤堂	绍兴丁卯冬（1147年）修复	资阳（今四川省资阳市）县学	西汉王褒、东汉董钧	苍山杨舜钦（知资州）	两人均是资阳人	杨樸《资阳二贤堂记》（《宋代蜀文辑存》卷四十九）
10	张公祠堂	绍兴己亥（1155年）	华阳县护国寺	张商英	田楙	旧有诗刻，新之，绘公像	田楙《丞相张公祠堂铭》（《成都文类》卷四十八）
11	伊川先生祠堂	绍兴三十年（1160年）	涪州北山浮屠精舍（今重庆市涪陵区）	程颐	晁公遯、广都费公	寓居于此	晁公遯《涪州伊川先生祠堂记》（《全宋文》第二一二册）
12	张价生祠	淳熙年间（1174年-1189年）	荣州（今四川省自贡市荣县）学宫	张价	诸生	兴学讲道	雍正《四川通史》卷七上
13	司马温公祠堂	乾道二年左右（1166年）	郫邑（成都）官廨	司马光	邑丞李公	司马池手植松栎于庭	张行成《司马温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14	唐质肃公祠堂	乾道二年（1166年）六月	奉节（今重庆市奉节）	唐介	奉节县令喻思然	仕宦于此	王十朋《唐质肃公祠记》（雍正《四川通志》卷四十一）

			县)县厅事				
15	四贤堂	宋	眉州(今四川省眉山市)州学西	孙抃,苏洵,苏轼,苏辙		均是眉山人	《明一统志》卷七十一
16	三贤堂	淳熙年间(1174年-1189年)	汉州绵竹县(今四川省绵竹市)官府西	杨绘,宇文之邵,张浚	导江鲜于公(郡守)	均是绵竹人	侯午仲《汉州三贤堂》(雍正《四川通志》卷四十一)
17	三先生祠堂	开禧三年(1208年)	成都府府学(文翁石室之西)	周敦颐、程颢、程颐,配享张栻、朱熹	吴猎(四川制置使)	周子尝仕合阳,二程游于广汉、成都,伊川久居涪	魏了翁《成都府学三先生祠堂记》(《鹤山集》卷三十八)
18	四贤堂	嘉定乙亥(1215年)修复	普州(今四川省安岳、遂宁、乐至三县及重庆市潼南县部分地区)学	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	黄盈进(贡士),冯倓,虞方简(使君)	道学先贤	曹彦约《普州四贤堂记》(《昌谷集》卷十五)
19	长宁军六先生祠堂	嘉定年间(1208年-1224年)	长宁军(今四川省长宁县)	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配享朱熹、张栻	高定子(守长宁)	道学先贤	魏了翁《长宁军六先生祠堂记》(《渠阳集》卷六)
20	二贤祠		绵州(今四川省绵阳市)治寺东	鲜于侁,冯如晦	冯如晦的孙子	仕宦于此	魏了翁《绵州通判厅二贤祠堂记》(《鹤山集》卷三十九)

			偏				
21	四先生祠堂	嘉定十三年 (1220年)	简州(今四川省简阳市)学	周敦颐,程颢,程颐,张戢	虞刚简(知简州)	道学先贤	魏了翁《简州四先生祠堂记》(《鹤山集》卷四十二)
22	濂溪先生祠	嘉定十四年 (1221年)	合州学宫(今重庆市合川区)	周敦颐配程颢、程颐	魏了翁,安丙	道学先贤	魏了翁《合州建濂溪先生祠堂记》(《鹤山集》卷四十四)
23	四先生	应在濂溪先生祠之后建立	合州(今重庆市合川区)学宫	周敦颐,程颢,程颐,张载,邵雍	度正,刘光祖	道学先贤	度正《四先生画像记》(《性善堂稿》卷十)
24		嘉定年间十四年 (1221年)	中江县(今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学宫	周敦颐及诸老先生	宇文峒	道学先贤	度正《中江县重修学记》(《性善堂稿》卷十)
25	安丙生祠	嘉定十二年左右 (1219年)	果州(今四川省南充市)城之北隅	安丙,安丙女婿	游似,苏在镛,牟震卯	仕宦于此	魏了翁《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鹤山集》卷四十二)
26	参议胡君祠堂		邛州(今邛崃)治寺东偏	参议胡君	胡参议的儿子胡唐安	仕宦于此/祖先	魏了翁《参议胡君祠堂记》(《鹤山集》卷四十一)
27	三贤祠	嘉定十四年 (1221年)	成都天庆观仙游阁	张咏,配享赵抃,崔与之	洪咨夔(崔与之幕僚),刘光祖(潼川运判)	仕宦于此	魏了翁《三贤阁记》(《鹤山集》卷四十九)
28	刘清惠公祠堂	嘉定十五年 (1222年)	潼川长平山(三台县)	刘光祖	刘光祖儿子刘全叟	仕宦于此/祖先	魏了翁《宝谟阁直学士知潼川府赠太师刘清惠公祠堂记》(《鹤山集》卷四十五)

29	徂徕石先生祠堂	淳熙建立，宝庆二年(1227年)修复	嘉州军(今四川省乐山地区)麻之西	石介	赵介	仕宦于此	魏了翁《徂徕石先生祠堂记》(《四川通志》卷四十二/《鹤山集》卷四十八)
30	三贤阁	绍定四年(1231年)	简州(今四川省简阳市)会胜堂	张咏、赵抃、崔与之	家大酉(简州守)	仕宦于此	魏了翁《三贤阁记》(《鹤山集》卷四十九)
31	三贤堂	绍定四年(1232年)	剑州(今四川省广元市)	周敦颐、程颐、程颢,左右配朱熹、张栻,后附陈槩、赵大全	王辰应	道学先贤	王辰应《剑州三贤堂记》(《全宋文》第三三三册)
32	杨文安公祠堂	绍定六年左右(1233年)	潼川府(治所在今四川省三台县)	杨椿	杨椿的孙子杨瑾	祖先并仕宦于此	魏了翁《杨文安公祠堂记》(《鹤山集》卷四十四)
33	四贤祠/五贤祠/赵汝廩生祠	淳祐十年左右(1250年)	涪州(今重庆市涪陵区)学宫	赵汝廩	涪州民	仕宦于此,与学有功	《明一统志》卷六十九
34	三贤堂		绵竹县(今四川省绵竹市)南	杨元素 宇文奇 张德远			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八上
35	三贤祠		彭水县(今重庆市彭水县)	汉马援, 唐长孙无忌,宋黄庭坚		马援出使蜀地,长孙无忌流徙黔州,黄庭坚知	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八上

						涪州	
36	四贤祠		通江县（今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南	唐郑畋 宋向侗 向阁		向侗通江人，郑被召到成都，担任司空、门下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主管军务	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八上
37	五贤祠		涪州（今重庆市涪陵区）南	程伊川 尹和靖 譙定黄 山谷晏 亚夫		黄庭坚知涪州，尹焞、程颐寓居于此，晏亚夫四川人、朱熹弟子	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八上
38	七贤祠		万县（今重庆市万州区）东	鲁有开、 张俞、范 镇、苏 洵、苏 轼、苏 辙、黄庭 坚			雍正《四川通志》卷二十八上

## 第二章 宋代四川社会和生祠

### 前言

生祠即建祠祭祀在世之人。在中国古代社会，民众通过为官员树立生祠或是德政碑来表达对其善政、功德的赞美。生祠的建立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顾炎武认为，“《汉书万石君传》：石庆为齐相，齐人为立石相祠。《于定国传》：父于公为县狱吏，郡中为之立生祠，号曰于公祠。《汉纪》：栾布为燕相，有治迹，民为之立生祠，此后世生祠之始。”<sup>1</sup>其后赵翼《陔余丛考》中亦有“官吏有遗爱，既没而民为之立祠者，盖自文翁、朱邑始……此皆死后立祠者也。其有立生祠者，《庄子》庚桑子所居，人皆尸祝之，盖已开其端。《史记》：栾布为燕相，燕、齐之间皆为立社，号曰栾公社。石庆为齐相，齐人为立石相祠。此生祠之始也。”<sup>2</sup>即遗留仁爱于后世的官吏去世后，民众为之立祠之事始于西汉的文翁、朱邑。又有立生祠者，这在庄子所书《庚桑子》中已初见其端，西汉时民众为栾布、石庆立祠，就此拉开了立生祠的序幕。

到唐代时，史书上开始逐渐出现有关生祠的记录。生祠多是随着德政碑的建立而建立，唐代明确规定了建碑立祠的法律与流程。到了明代，生祠的建立与地方底层士人的利益相结合，同时为了迎合宦官，各地都建立了宦官的生祠。生祠的建立各朝各代皆有，如唐人为狄仁杰立生祠，宋人为韩琦立生祠等。在宋代，为官员立生祠的现象已经比较常见，明代开始在地方上为官员建立生祠的情况更是普遍。另一方面，有关于宋代生祠的研究却非常少。宋代生祠的特征、建立的背景、以及进入宋代后，树立德政碑的情况开始逐渐减少的原因为何，有待进一步探讨。学界在进行生祠研究时多着眼于唐、明、清等时代，从唐代的政治制度、民间信仰，明代的赋役改革等各个方面进行了非常有益地探索。但是仅笔者所见关于宋代生祠的研究或者专著却非常少，还具有探讨的余地。

本章节将整理有关宋人所作的生祠记、墓志铭、行状等资料，通过分析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立祠原因以及宋代德政碑骤减和生祠增多的现象来把握宋代生祠的基本情况。在偏僻的地理环境、尊崇从中央派遣而来的“奉使来者”的风俗和在分权统制政策上具有特殊性的四川，虽然北宋时期建立的生祠较少，但是进入南宋后，作为军事长官的四川宣抚使、四川

<sup>1</sup> 《顾炎武全集》18，《日知录（一）》卷之二十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861页。

<sup>2</sup> 《续修四库全书》一一五一·子部·杂家类《陔余丛考》卷三十二之生祠，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37页。

制置使等的生祠大量出现，一如前文稍有提及的四川制置使崔与之的生祠。这一现象与中央对地方的统制政策有着密切的关系。位于宋金、宋蒙战争前线的四川的特殊性也形成了南宋时期四川生祠增加的背景。在整理生祠史料的过程中笔者发现，宋代四川的生祠数量全国最多，且多集中在安抚、制置使这一职务上，所以将在基于掌握宋代生祠的情况和该问题之上，着眼于宋代四川的生祠，进一步明确从四川的生祠中所反映的宋代四川社会。

## 一、宋代的生祠概况

有关宋人生祠的史料记载非常丰富，除《宋史》等正史文献外，宋代的文集、地方志、笔记小说中都散在许多有关生祠的记录。因为文集中所出现的生祠记文多，且完整的记录了建祠的始末，更加利于我们对宋代生祠的分析，所以本文将主要以《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中的生祠堂记、神道碑、墓志铭、行状等以及地方志中的生祠史料为基础，通过对被立生祠的对象即祠主的官职、立祠原因、宋代立祠建碑的法律等问题的分析，以便把握宋代生祠的情况。宋代生祠表一（以下简称表2）主要收集了《全宋文》中以“生祠”为关键字的生祠记或者生祠堂记共57例，宋代生祠表二（以下简称表3）则是整理了《全宋文》中宋人的墓志铭、神道碑、行状共30例。

### 1、立祠对象

既然是祭祀，生祠的主体即谁被祭祀才是关键。因此首先需要确认的是什么样的人能被祭祀，为什么能够被立生祠。综合表2和表3可以看出，宋代生祠的立祠对象就官职而言，能够确定的有监察御史（2-26）<sup>3</sup>、宣抚使（2-9、2-13、2-15、2-31、2-37）5例、制置使（2-21、2-22、2-33、2-35、2-36、2-42、2-57）7例和安抚使（2-19、2-29、2-45、2-55；3-9、3-18、3-29）7例以及监司（2-20、2-38、2-43；3-16）4例等路级官员共计23例；知州、知府（2-1、2-2、2-3、2-6、2-8、2-11、2-23、2-30、2-34、2-49、2-50、2-52、2-54；3-1、3-2、3-7、3-12、3-15、3-20、3-26）20例以及通判（3-19）等州级官员共计21例；知县（2-4、2-7、2-10、2-14、2-24、2-25、2-27、2-40、2-46、2-48、2-51；3-10、3-14、3-17、3-22、3-25、3-28）共17例，其余还有法曹（3-23）、招捕使（3-39）、教官（2-16）、讲书（2-32）等。据以上数据可以明确，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以地方官员为主。其中数量最多的是路级官员，其次是州级官员，最后是县级基层官员，但是三者之间的差异

<sup>3</sup> 文中表示所在表格中的位置，即表2中序号26，后文亦是如此表示方法。



并不大。从路级官员最多的现象上来看，可以认为，宋代的生祠祭祀对象更加偏向于地方的上层官员。陈雯怡认为“元代去思碑以亲民官为主，特别是以层级低的县级官员为主，与唐宋时期，多以地方上的上层官员为祭祀对象的倾向相比较，反映了生祠在祭祀对象上由地方上层官员到基层官员的转移”，<sup>4</sup>从以上知县的生祠的数量上来看，虽然在宋代更多的仍然是路一级的官员，但是县级的官员的生祠数量也很可观。从祠主的籍贯和立祠地点而言，虽然多是以外地士人为主，但是仍然有为本地人建立生祠的事例，即生祠祭祀对祠主的籍贯如同先贤祭祀般没有特别要求。例如，蒲县人即为当地人出身的官员李棻修建了生祠

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陇西郡开国李侯棻，少以文词及进士第。所居官，官治，卓然有声于搢绅间。公卿大臣若当涂之显人，言其才可用者以百数。而侯于莅官，务尽其心力。盖慕昔人奉法循理、不肯少如玉多如石者，故人不得而置亲疏，世亦不得尽其材，而侯亦超然自得于二累之上，守其操不改，外若不足，而中无愧焉者也。尤长于治郡，有遗爱于同、华、商、邠四州。而蒲又侯之里也，故士以其老成为矜式，民怀其旧，以谓知吾俗而不迁吾安其治而不忘者莫如侯，乃相与谋其子弟若邦人之乐善好谊者，为侯立生祠。<sup>5</sup>

陇西郡蒲县人李棻以文词及进士第，尤其擅长治理地方，在同、华、商、邠四州任职期间皆有遗爱，蒲县人认为李棻是大家的楷模，所以为其立生祠于蒲县。蒲县属永兴军路，李棻曾经任职的同、华、商、邠四州亦为永兴军路。立祠的主要原因是李棻在任职时藉藉有声，实为蒲县的楷模、矜式，所以当地人建立了生祠祭祀李棻，并且晁补之作了生祠记。不止是在北宋，进入南宋后同样也有该种情况。据魏了翁为安丙的生祠所作《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载：“蜀人于公饮食必祝，盖公之祠徧蜀中，而公广安人也，和溪县封山镇亦公之乡也，顾独阙焉，未有以识高山之仰。”<sup>6</sup>是以和溪县为安丙建立生祠以瞻仰其德。综上所述可知，生祠的祠主虽然是以有政绩的地方官员为主要对象，但是在他地任职期间有善政的本地士人，也会被列为模范，在本地进行祭祀。即生祠对祠主的籍贯不作要求，但籍贯却有相当的影响力存在。

关于建立生祠的主导者，在生祠记等文献中，一般多记载“民立生祠”，即建立生祠的人是“民”，但是事实上该“民”并不是一般平民百姓，而多是当地有名望的人或者道士、僧侣等，偶尔也会由地方官员来主导建立生祠。如杭州民在为沈遵建立生祠后，请求陈舜俞

<sup>4</sup> 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54期，2014年。

<sup>5</sup> （宋）晁补之《鸡肋集》卷三一，《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李公生祠记》。

<sup>6</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

为该生祠做记文，称“已而衣冠缙黄、耆旧秀艾之人，以嘉兴陈某退居田间，为其邻里，公之风仪，耳目所接，能为文辞，以慰其心，来有是请。”<sup>7</sup>主导修建沈遵生祠之人是当地“衣冠缙黄”和“耆旧秀艾之人”，即当地有名望、优秀的人和僧侣、道士。崔与之在成都的生祠也是由当时的潼川运判刘光祖和崔与之门人成都府通判洪咨夔主导。该生祠的建立反映出，生祠的建立与祠主的人际关系网络和四川士人憧憬且尊崇外来士人的思想有非常深的关系，关于这一点在第一章中已有论证，在此不再赘述。那么为什么要为这些地方官员建立生祠呢？

通常情况下，地方官员在地方上有善政，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多会为其建立生祠或者德政碑。怎样的政绩才能被人民称颂，建祠呢？纵观以上生祠记或者墓志铭，可以将这些祠主的政绩分成民政与军事两个层面。民政方面可以参考宋代地方官员的考课标准。根据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一书，宋代对于知州、通判、知县的考课标准在熙宁、元丰期间更为具体化，除了“四善”即“德义有闻、清慎明著、公平可称、恪勤匪懈”外，还有“四最”。<sup>8</sup>据《庆元条法事类》卷五中“知州县令四善四最”条，“四最”指：

一生齿之最：民籍增益，进丁入老，批注收落，不失其实；二治事之最：诉讼无冤，催科不扰；三劝课之最：农桑垦植，水利兴修；四养葬之最：摒除奸盗，人获安居，赈恤困穷，不致流移，虽有流移而能招诱复业，城野遗骸无不掩葬。

例如北宋时期，台州宁海人罗适任江都令，为政期间率领江都民众，修复大石湖，改名为元丰湖，灌溉良田千顷有余。还筑堤造坝，疏水入江，灌溉田亩6千顷，围塘扩种85万顷。因此，江都民众为了纪念罗适，修建生祠，秦观为其生祠做生祠记。<sup>9</sup>罗适在江都的政绩无疑达到了“四最”中的劝课之最，使当地民众受益，所以才会被建立生祠。由宋人吴景修所撰《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也能够说明民众参考了“四最”来评判官员的政绩。以下仅摘录该记部分内容：

至于布宣德泽，劝课农桑，甄别善良，矜恤鳏寡，其心以爱民为本。且惩凶嫉恶，发奸摘伏，好为神明。巨蠹宿奸，一旦芟除，断根株而穷窟穴，阖境熙然，协气嘉生。甘露芝草献祥，用彰循良之效。父老扶杖相语曰：「良二千石，政善如此，百年未之见闻。虽龚、黄、召、杜，果有过于此乎！」概观自昔循良课最优异者，非特增秩赐金，实以侍凤阁鸾台之选。我公世笃忠贞，勋在王室。金州政成，已膺

<sup>7</sup>（宋）陈舜俞《都官集》卷八，《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

<sup>8</sup>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70-74页。

<sup>9</sup>（宋）秦观《淮海集》卷三八，《罗君生祠堂记》。

褒语。隆德士民，复叩天阍而陈善状，乞留久仕矣。<sup>10</sup>

韩公即韩昭，字用晦，许昌人。该记作于宣和四年（1122年）。根据记文，韩昭的政绩有“四最”中的劝课之最，治事之最，养葬之最。值得注意的是，记中提到，历来奉公守法的官吏即循吏考课优异者都会被赏赐升迁，所以隆德府的士民为其修建生祠，陈述其优异之处希望韩昭能长久地为官。由此，可以明显地看出，隆德士民为知府韩昭建立生祠的一大目的就是为韩昭的乞留，即请求挽留任满的官员。而知府的留任与否是由监司进行考课，所以民众希望通过为官员树立生祠来赞扬官员的政绩。除以上所列举的事例外，综合表2和表3的生祠记文，被建立生祠的官员至少都达到了考课中“四最”之一，如杭州知府沈遵为政期间，“涂无酤言，道不拾遗，奠枕万家，户不夜闭，狱讼日衰，狴牢屡空。”<sup>11</sup>此外还有因兴修学校，振励当地士风等善政而为官员建祠的情况。因此，宋代的地方民众为官员修建生祠的主要原因是官员是否有政绩、为百姓造福，而百姓对其的评判则参考了宋代对官员的考课标准。而且从韩昭生祠来看，生祠的有无似乎也能成为影响官员考课的因素。

在军事方面，由于宋朝战事频繁，为取得军事胜利、活民数万的官员立生祠也非常常见。如建炎四年八月（1130年）在地方官员的带领下，宜兴民众为岳飞建立了生祠。整个宋代，祭祀对象几乎没有特别大的变化，州县长官、安抚使、宣抚使等官员的生祠均有在两宋出现。但是宋室南渡后，随着对金战争日趋激烈，在宋初不常置的制置使渐增，特别是四川制置使的生祠明显增多，关于这一点笔者将会在下文四川的生祠部分进行深入探讨。

民众为地方官员建立生祠是因为地方官员有民政或者军事上的政绩，那么他们建立生祠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民众为官员建立生祠的目的多是以报功和祈福为主，例如宋宰相叶颙之孙叶棠任浙东提举期间劝商贾、通有无，兴修水利，造福百姓。百姓为叶棠建立了生祠并且歌颂：“公皇祖正简公兮，乾道秉政，公其绳之，再显绍定。自今岁时兮，公颜必红。一笑语人兮，台民报功。报功永存，台民子孙。子孙有知，视此丰碑。”<sup>12</sup>也有为了报答官员的惠政，想要为其祈福而建立生祠的情况，“民饱以嬉，破戚为欢，易羸为充。惟属邑浮梁，人获更生，皆曰「程公活我」，则相与谋绘公像，建生祠于宝积佛庐，供僧祈福，以报公赐。”<sup>13</sup>或如高安之民在洪咨夔之孙洪起畏离任后一年，越发对其思念不止，“侯去之一年，民思之愈至，相率为侯生祠，以祝侯寿。”<sup>14</sup>加之前文考证到隆德士民为知府建立生祠的目的是乞

<sup>10</sup>（成化）《山西通志》卷十四，吴景修《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

<sup>11</sup>（宋）陈舜俞《都官集》卷八，《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

<sup>12</sup>（宋）王象祖《赤城集》卷一〇，《浙东提举叶侯生祠记》。

<sup>13</sup>（宋）范浚《香溪集》卷十七，《饶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记》。

<sup>14</sup>（宋）姚勉《雪坡集》卷三十三，《高安洪侯生祠记》。

留，所以建立生祠的目的或者生祠的功能可以概况为乞留、报功、祈福。

## 2、立祠场所

生祠的选址各有不同，据本章考察的事例中，可以明确建祠地址的有 37 处，主要有学宫（2-10、2-16、2-24、2-25、2-26、2-27、2-28、2-33、2-34、2-47、2-50、2-53、2-54；3-11、3-12、3-20）、道观佛寺（2-2、2-4、2-8、2-11、2-12、2-13、2-18、2-22、2-32、2-35、2-38、2-49、2-51、2-55）、交通要道（2-30、2-32、2-39、2-49）、自然风景地（2-3；3-16）、贡院（2-19）等。综合表 2、表 3 的生祠，其中四川 17 例（本章所考订的四川生祠范围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因此，隶属于利州路即表 2 中序号 15 的西和州与 31 的凤州虽今属甘肃地区，但仍将其生祠计入四川。）、浙江 14 例、江西 13 例、江苏 9 例、安徽 8 例、福建 6 例、河北 4 例、广东 4 例、甘肃 3 例、山西 3 例、河南 2 例、湖北 2 例、湖南 1 例。即整个宋代由北到南皆有生祠，为官员建立生祠的现象已经在全国各地出现。从时间上来看，南宋时期建立的生祠有压倒性的数量，可以说在宋代，生祠经由北宋到南宋的发展，日益在全国普及。

其中立祠于学宫和道观佛寺的事例最为常见。因为比起单独选址建造新的生祠堂，利用学宫和道观佛寺这种现有的建筑物更加方便。官员在为政期间，兴修学校或者于学有功的话，那么多会被绘像于学宫，受学子祭祀，亦可起到教化的作用。学宫中的生祠从北宋时期就已经出现，进入南宋后开始增多。如淳熙十五年（1188 年），曾造赴广东韶关任职。期间政绩斐然有声，他特别重视振兴文教，认为“所贵乎学者，化民成俗也。政教之兴，学之助也。今诸庙貌，岂不岿然壮丽，然而矜佩弗游，弦歌不闻，春秋释贫则不废者如线矣，谓何哉！谓何哉！”<sup>15</sup>于是提倡捐俸兴修学校。民众认为曾造贤德，遂于乐昌学宫中立生祠祭祀。

对于士人、官员而言，能够被立生祠于学宫中更是非常荣幸甚至是能让其他士人羡慕称颂的事情。罗崧《刘公生祠记》载：“古之贤令尹有功德于民，生为立祠已耳，未尝寓于学舍，而见慕于士类者。今邑宰刘公以银章茜服绘像于孔庭之右，为士类追崇，像而生祠之，何哉？”<sup>16</sup>此处的刘公即刘楫，字公材，清江人。绍兴四年（1134 年）任泰和县知县。他在任职期间，修复学校，引得学者往来于此，当地人为了纪念他为之立生祠于泰和县学。<sup>17</sup>

从学宫中的生祠数量而言，宋代将官员的生祠放入学宫中祭祀，特别是进入南宋后非常普遍，而到了明代，特别是嘉靖、万历年间后，因名宦祠系统日益规制化、学宫中的祭祀活

<sup>15</sup>（同治）《乐昌县志》卷一一，江武《曾大尹生祠记》。

<sup>16</sup>（同治）《泰和县志》卷三，罗崧《刘公生祠记》。

<sup>17</sup>（光绪）《江西通志》卷五。刘令祠，“在泰和学右，祀宋令刘楫，有罗崧记”。

动变得更加严格，因而明代学宫中的生祠记载减少。<sup>18</sup>

建立于道观佛寺中的生祠多含有祈福、祝寿之意，虽说不是必定如此，但是观察道观佛寺中的生祠可以发现该倾向。如前文所举饶州民曾为程迈建祠于宝积佛寺内，供僧祈福。

在交通要道为官员建立生祠的情况也偶有发生。如曹锡摄瑞州时，民众就为其在道宫之庑建立了生祠，而当他再次摄瑞州时，民众又为其建立了生祠，该生祠建立在了宽阔的街道上，其记云：“祠之再建，其又以是乎。始而祠，犹于道宫之庑。今而祠，乃以堂以庐于康庄之衢，所以爱公者深。”<sup>19</sup>又如历阳军民为周虎立生祠于横江门里，“开禧三年（1207年）秋，历阳军民相与度材鳩工，建周侯生祠于横江门里。”<sup>20</sup>横江即横江浦，安徽和县东南的古长江渡口。

### 3、立祠形式与德政碑

生祠的立祠形式多种多样，最为常见的即决定为官员建立生祠后，将其画像置入空间中进行祭祀。如前衡州知州向子恣（2-11）：

侯既坐斥，士民扶耄携孺，犯雨雪泣涕属道而送，其能远者，众资之使谒诸朝。久而未报，念终无以自慰，乃即城北青草佛祠为堂，绘侯像，岁时合筵吹鼓舞其下，以祈侯寿考而思其来也。<sup>21</sup>

向子恣，开封人，字宣卿，一作寅卿，绍兴五年复直秘阁、知衡州。因受诬陷坐罪被罢，深受恩泽的当地民众对此束手无策，只好在城北的青草佛祠中绘其像纪念他，并祈求其健康长寿。又如：

上即位之二年冬十一月，公之政亦二年矣，诏还公。于是民知公去是而用，将致于大，自嗟其逢之不可再也，乃相与于山之巔，作为室堂，物色仪象，以揭示瞻仰，日颂公寿。<sup>22</sup>

治平元年十月（1064年），杭州知府沈遵即将任满离任，因在杭州任职期间有善政、遗爱，故当地民众为了纪念他，在杭州某山之巔建立室堂，并将其仪像放入室堂中，以供后人瞻仰，为其祈福。沈遵的生祠堂则是直接新筑一室，绘像于其中进行祭祀。不论是另辟新室还是沿用之前的旧堂，通过画像来进行祭祀无疑是最为普遍的情况。为表示对官员德政的赞扬，除了立生祠外，也可以为官员树立德政碑。

<sup>18</sup> 何淑宜《晚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以嘉兴府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四分，2015年，第820页。

<sup>19</sup> （宋）姚勉《雪坡集》卷三十三，《再建曹侯生祠记》。

<sup>20</sup> （嘉靖）《和州志》卷十六，谢德与《历阳周侯生祠堂记》。

<sup>21</sup> （宋）胡寅《斐然集》卷二十，《前知衡州向公生祠记》。

<sup>22</sup> （宋）陈舜俞《都官集》卷八，《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

在唐代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同时往往也会建立生祠，而到了宋代，有关德政碑、生碑的记录骤减。就表 2、表 3 而言，如有《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sup>23</sup>和《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两例生祠碑。《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是安丙在仙人关平定吴曦之乱后西蜀士人为其建立的生祠碑。后者是江西龙泉县（今遂川县）士民为宗室赵迪之所立，以下仅摘录该记部分内容以证：

邑侯赵公迪之字申甫，派系天潢，以名进士莅治龙泉，政通人和，为国造福，邑人登于理，民方喁喁称颂。无何，以秩满去任，维时阖邑士夫与耕夫野老，行旅商贾，罔不涕洟咨嗟，若婴儿失乳母，欲挽留之弗获，乃相与拜送于东郭，即其地为亭，肖侯之像而祀焉，仍砬石纪侯之绩，而以记属予。（中略）祠建于东门外龙里头，南北通衢，往来交集，过而传其事者，必将慨然有感于斯曰：「此贤令，谁嗣之？」歌也，相与美而颂之。则以斯举风示乎后之为政者，大且远矣。<sup>24</sup>

赵侯即赵迪之，南宋宗室。治理龙泉县期间政通人和。任满去任时，当地人为其建立政绩碑和生祠于南北通衢、往来交集、出入龙泉县的要道。希望往来人员看见该生祠碑，能够传颂他的事迹。此外，宜兴县令为岳飞建立生祠之时也曾树立了石碑，命人将岳飞画像雕刻其上，以供家家户户传写。

进入宋代后，为什么德政碑会越来越少的呢？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德政碑与举留有着非常大的关系。举留即借留，指地方百姓要求留任治行卓越的官员。在宋代，对于群众举留官员的限制相当大。早在太祖立朝初期就规定，禁止民众诣阙举留官员或是为官员请立碑建祠，“自今诸州吏民不得即诣京师举留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职、州县官，若实以治行尤异，固欲借留，或请立碑颂者，许本处陈述奏以谏裁。”<sup>25</sup>民众想要为治行尤其优异的官员乞留或是立德政碑就必须通过地方上奏，不得擅自诣阙。真宗朝也明确规定，“诸州民诣阙举留官吏，多涉徇私，或非素愿，因而率敛，重有烦劳。自今百姓僧道更不得辄诣阙庭，及经邻部举留官吏，如实有善政，侯转运使到州即得举陈，仍委本使察访能否以闻。如敢违越，其为首者论如律。”<sup>26</sup>即官员有善政而获乞留需得有转运使到州举陈。从太宗、真宗两朝所下诏令而言，中央在乎的似乎只是民众诣阙的问题，而并非为官员乞留立碑的问题。官员的乞留建碑都由地方处理上奏。然而在地方，官员对于民众举留长吏的态度并不积极。曾经就有史弥坚在就任途中突遇民众遮道举扬知县，因而非常气愤的事情发生。他认为

<sup>23</sup>（嘉靖）《徽郡志》卷八，白知微《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

<sup>24</sup>（同治）《龙泉县志》卷九，郭孝友《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

<sup>25</sup>（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篇》卷七，太祖乾德四年秋七月乙丑条，中华书局，1979年，第173页。

<sup>26</sup>同上，卷五十六，真宗景德元年六月丙辰条，第1283页。

官员的政绩考核、留任与否等问题自有有司负责，民众不应该干预。他进一步分析，认为“知县到任甫及一年，兼漕、仓二台在上，鉴察甚明，吏治得失，两台岂不知之？何待士民结集举扬，如此则置二台于何地？”<sup>27</sup>蔡杭也认为“当职所至，最嫌举留之人。今日之举留者，即平日之把持县道者也。”<sup>28</sup>即朝廷不准民众诣阙为地方长吏乞留请碑，地方上的官员又对于民众这种举留活动态度消极甚至嫌恶，所以想要通过立碑或是举留官员在大环境上就并非易事。再加之想要为官员立德政碑就必须事先申请，只有通过批准才能建碑，那么就可能发生民众想要为某官员建碑但是不被批准最后只能放弃的情况。如据欧阳修《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载：

四年，以右正言、直史馆，出知福州，以便亲，遂为福建路转运使。复古五塘以溉田，民以为利，为公立生祠于塘侧。又奏减闽人五代时丁口税之半。丁父忧，服除，判三司盐铁勾院，复修起居注。（中略）公既去，闽人相率诣州，请为公立德政碑，吏以法不许谢，即退而以公善政，私刻于石，曰：「俾我民不忘公之德。」

<sup>29</sup>

该墓志铭是欧阳修为蔡襄所作。蔡襄出知福州时，为当地民众修复了五塘，使得田地受到灌溉、造福百姓，所以福州民为蔡襄在五塘侧建立了生祠。而后蔡襄知泉州，民众亦为其请立德政碑，但却无果，以至于最后私刻石碑纪念。同属福建路的福州与泉州，一个立生祠成立、一个立碑无果，由此可知，在宋代树立德政碑比起建立生祠来相对更为困难，这也说明了宋代在执行建立德政碑的法律时，比起生祠来更加严格。那么，在同样可以表示报功、祈福和乞留的情况下，于民众而言必然偏向于选择为官员建立生祠而不是可能申请无果的德政碑，因此为官员树立德政碑的情况越来越少，也就造成了宋代德政碑骤减而生祠增多的现象。

## 二、四川的生祠和四川社会

宋代的生祠遍及全国，其中分布在四川（本章所考订的四川生祠范围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夔州路和利州路。因此，隶属于利州路即表一中序号 15 的西和州与 31 的凤州虽今属甘肃地区，但仍将其生祠计入四川。）的生祠数量占比非常大，共有 17 例。依次是表 2 中

<sup>27</sup>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禁戢部民举扬知县德政》，中华书局，1987年，第37页。

<sup>28</sup> 同上，卷二，《取悦知县干预公事之地》。

<sup>29</sup> （宋）欧阳修《文忠集》卷三十五，《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

第 6、15、19、20、21、22、31、33、35、36、37、42、50、57 例；表 3 中第 5、7、30 例。就官职而言，其中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之生祠拥有压倒性的数量 11 例，余下知府、知州、知县等合计 6 例。

## 1、北宋四川的生祠

虽然四川生祠数量多，但是其建立都集中在南宋时期，北宋时期其则很少，特别是在初期之时。这固然有北宋时期的史料缺乏和生祠的建立并未在全国流行的因素存在，仔细寻找仍然可以发现其他原因。北宋自太祖朝灭后蜀后，对于地处偏远的四川始终有所防范。为了削弱蜀地势力大量迁出蜀地人，还规定蜀地人不得兼差蜀地，直到熙宁年间仍有蜀地人不能兼差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的知州及通判的规定。不仅如此，据《宋会要辑稿》载，在太宗淳化五年颁布禁令，“剑南诸州民为州县长吏建生祠堂者，宜禁之。先是官吏有善政，部内豪民必相率建祠宇，刻碑颂，以是为名。因而培斂，小民患之，帝知其事故降是诏。”<sup>30</sup>所以从太宗朝开始，中央明确禁止四川地区的民众为长官树立生祠。从当时的社会背景而言，该禁令的颁布则与当时王小波、李顺的农民起义密不可分。993 年 12 月王小波阵亡，994 年 1 月攻占成都，称大蜀王。而李顺起义的口号则是要“均贫富”，而该禁令的颁布刚好是在 994 年的 2 月，因此，该禁令的根本原因则是在此。从当时建立生祠的情况而言，对其他地区的生祠管控并没有四川这般严格。如以张咏为例：

忠定祠，在崇阳县北北峰亭，初张忠定公宰是邑，有异政，去而思之，即公所建美美堂立生祠，春秋祭祠不绝。绍圣中，移置净利院。绍兴中，重建美美堂，绘公像焉。”<sup>31</sup>

张咏在出知成都府前，曾任职崇阳县。任内，张咏因有善政，受当地百姓爱戴，所以民众在县内的美美堂为他建立了生祠，春秋祭祀不绝。然而深受蜀地人爱戴、作为治蜀名臣、被中央认为是治蜀模范的张咏在四川虽有多处先贤祠却无一处生祠。在北宋时期，特别是从表格的统计而言，北宋初期生祠还未普及是其中原因之一，同时也反映了中央下达的这一禁令的影响。这也恰好说明该禁令在北宋初期对四川建立生祠有着广泛的影响，即北宋时期中央对于四川的控制力较强，国家的政策在地方社会有非常大的约束力。而该禁令出现的社会背景则反映出当时地方社会和中央之间的相互竞争、相互抗争的关系。进入南宋后，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力受到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等的分权，再加上建立生祠在全国各地日益普遍，

<sup>30</sup>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禁约一，太宗淳化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283 页。

<sup>31</sup> 《輿地纪胜》卷六十六，“忠定祠”，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394 页。



故而四川的生祠反而在南宋变得多起来。

其次，画像记的存在也值得关注。例如，郫县县令莫侯治县三年，有佳政，斐然有声，传遍西南，秩满后郫县民图其衣冠于某处，世代侍奉。这段佳话见于宋人杨天惠所撰《莫侯画像记》<sup>32</sup>，记文中并未提及生祠，但是莫侯确是生而被祀。同样情况的还有苏洵所作《张益州画像记》：“冬十一月至蜀，至之日，归屯军，彻守备，使谓郡县：「寇来在吾，无尔劳苦。」明年正月朔旦，蜀人相庆如他日，遂以无事。又明年正月，相告留公像于净众寺，公不能禁。”<sup>33</sup>即北宋初期之时比之拜托文人、士大夫写作生祠记来，时人更加偏向于对画像记的撰写。

## 2、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之生祠

虽然四川的生祠在南宋开始大量增加，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这些大量增加的生祠之中，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之生祠之数量非常多。其原因为何？随着宋金战争的日益激烈、战线的南移以及各路内乱的频繁迭起，宋廷在全国各地纷纷设置宣抚司、制置司来应对时局。制置使始置于唐大中五年，其职能为经划边防军务，控制地方秩序，宋代延置。在宋代的史料中将制置使的职能描述为“掌经画边鄙军旅之事”。<sup>34</sup>据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指出，制置使可分为非军职类与军职类两种。非军职类的有粮草制置使、修河制置使、茶盐制置使等等。进入南宋后，战区制置使成为了制置使的主体，任职资格也从宦官、盗寇、土豪、武臣向殿阁学士的执宰、侍从官乃至宗室成员转变。<sup>35</sup>绍兴五年（1135），宋金战线移至江淮、川陕地区，形成了江淮、京湖、四川三大战区。<sup>36</sup>四川处于宋金交战前线，拥有独特的战略地位。在自然的地理环境上，具有地势险要、关隘堡垒林立其间、易守难攻的先天优势，所以宋人认为“天下大势，首蜀尾淮，而腰膂荆襄，自昔所甚重也。”<sup>37</sup>在战略位置方面，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认为川陕战区由于不仅内接四川，可以获取四川丰富的物资供应前线，还外靠陕西，有着非常精良的兵马，故而战略位置无可比拟。<sup>38</sup>因此，宋廷认为四川是作为抵御外敌的桥头堡，肩负着恢复祖宗大业的使命。<sup>39</sup>所以，中央在选择入蜀官员时就颇为严格。对于宣抚、制置使等大员的任免上更是谨慎，每次对于川陕制置使的任免宋廷都是精心挑选，并对他们委以复兴重任，当时更是有“有才而无识者，不足以为蜀

<sup>32</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四十五，杨天惠《莫侯画像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871页。

<sup>33</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四十五，苏洵《张益州画像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864页。

<sup>34</sup>《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制置使，中华书局，1977年，第3955页。

<sup>35</sup>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第1-15页。

<sup>36</sup>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第127-179页。

<sup>37</sup>（宋）洪咨夔《洪咨夔集》卷十六，《召试馆职策》，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87页。

<sup>38</sup>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0页。

<sup>39</sup>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第97-98页。

帅；有勇而无谋者，亦不足以为蜀帅”<sup>40</sup>的说法，充分反映了四川的重要性与特殊性。关于这一点，从中央下达给四川制置使的制中就能窥探一二。

敕：分阃于外，蜀为专；宿师于边，蜀为重；欲省赋以裕民，又蜀为急。而比年谋帅，多辍从臣，朕择其人，班在丞辖，尤所以加惠蜀也。具官某廉足以律百吏之贪，静足以应多故之变。简在两朝，绩用甚茂。至于试之拔烦而无难辞，居之绝远而无愠色，又何其过人也！羽仪禁涂，物望愈伟。肆朕嗣服，益见忠操。引以自近，宜在本朝。朕亦惟自昔功业之臣，一视中外。郑武相周，义和就国；鄯侯当轴，平阳徂齐。以卿一意首公，无有遐迹，其为朕崎岖万里，以宽西顾，岂顾介然于怀欤？昔在神考，亦强赵抃，而今朕所以烦卿，又自有意。噫！周以宗强，苟不居中，必为二伯。此王道也，非朕所以烦卿之意乎？式遄其归，日月可冀。可。<sup>41</sup>

此制是中央赐给四川制置使赵彥逾的制。其中无一不体现中央对四川的重视，和优待。而正是因为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重要性和四川的特殊性，本不是常置的制置使、宣抚使，在四川方面的设置几乎延续到了南宋灭亡。且两司并置的情况也偶有发生。

两宋之际，川陕地区内讧不断，外患频仍，中央对于地方的控制减弱，特别是四川境内的官员常有不听命于中央的事件，宋朝廷非常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权力中心来控制川陕地区，川陕宣抚使应运而生，即四川宣抚使的前身，且中央赋予了“便宜行事”的权力。使得宣抚使拥有了极大的权力，其中包括对人事的任免权即对地方官员的任免、罢黜等。甚至偶尔出现宣抚处置司命令先发在前，朝廷后发的情况。<sup>42</sup>战时朝廷设立宣抚司，战事稍歇一般都会取消宣抚司。宣抚司被罢后，其职权多由四川制置使接管，因此，宋人冯时行便说：“朝廷用兵，恢复陕右，置川陕宣抚使护诸将，治益昌。其后罢兵，宣抚使为四川制置使，治成都，兼成都军府事。备关、营屯诸军凡十余万皆其统御；巴蜀西南与吐蕃、南诏接，由绵、龙包戍泸、施、黔，凡三千余里，皆其镇抚；合巴蜀六十郡二百余县，吏之能否，民之休戚，皆其督察。”<sup>43</sup>其权力之广泛可想而知。虽然中央为了平衡地方宣抚、制置司的权力，在各战区设立了独立于宣抚、制置司且负责管理财赋、监军的总领所来节制宣抚、制置司，但是从开禧北伐开始，四川总领所已经成为了宣抚司或者制置司的附庸。<sup>44</sup>继此，四川宣抚使、制置

<sup>40</sup> 同上，第19页。

<sup>41</sup> （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一七，《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彥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

<sup>42</sup> 同注38，第69页。

<sup>43</sup>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二十四，冯时行《罗城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505页。

<sup>44</sup> 雷家圣《南宋四川总领所地位的演变——以总领所与宣抚司、制置司的关系为中心》，《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41期，2009年，第27-68页。

使几乎掌管了四川的军事、财政、民政和一部分人事任免权，所涉范围极广。由于四川的各个方面都与宣抚使、制置使有关系，那么为制置使所立之生祠数量多也便不足为奇。此外，四川人自古就有为贤令尹绘像建祠的传统，据张縯云，“郡邑通祀有功德于其民者，盖古制也。秦时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溉田以亿万计，相与尸而祝之者，今环蜀境。汉兴，守文翁飭厉诸生于学，蜀地学京师者比齐、鲁。其后学校官石室以祠翁，至欲周公、孔子配。秦守以功惠，汉守以德教，光明俊伟，世传诵之。自是以来，凡守之贤者，蜀人必建祠，或绘其像，天下名镇未是有也。”<sup>45</sup>因此，四川的生祠数量在全国的占比中反而变得非常大。加之在第一章中探讨四川的先贤祭祀现象时发现，成都有将“奉使来者”的画像都放入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中祭祀的风俗，该风俗应是张咏离任十年（1016年）后，将张咏的画像绘入仙游阁之后形成。嘉定十五年（1121年）将已故的赵抃和尚在人世的崔与之的画像放入仙游阁、张咏画像之次，合称为三贤祠。仙游阁中还有王曙、谢涛的画像。张咏官职是知成都，王曙也是知成都，谢涛为巡抚利、益的宣谕使，赵抃是知成都，崔与之为制置使。特别是将四川制置使崔与之的生祠放入仙游阁中祭祀一事又反映出四川制置使这一身份对四川人而言是不同于其他官员的。基于四川的军事、人事上的特殊性、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常置，四川本地有祭祀“奉使来者”的习俗、且四川士人对中央派遣到四川、在四川权力极大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抱有特殊感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等地方高级官员的生祠在南宋后逐渐增多。

既然地方民众为这些官员立生祠，自然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则是他们本身的卓越政绩。四川生祠祠主的政绩同样可分为民政与军事两类，其中更是反映出了宣抚使与制置使的区别。宣抚使与制置使虽然都是军事上的职位，两者在职能上也多有重合，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便认为，在某一区域同时设有宣抚使与制置使时，职责多有重叠，只是宣抚使偏重军事，制置使偏向民事。这一现象在四川更是特别明显，<sup>46</sup>而纵观四川生祠祠主的政绩也确实如其所述。吴璘、安丙为四川宣抚使，其后宣抚司被罢，安丙改任四川制置大使。另如胡元质、吴玠、崔与之、余玠为四川制置使。纵观他们的生祠记，宣抚使吴璘、安丙都是因为身披军功被立生祠。吴璘与其兄吴玠多次与金军战斗，保全了蜀地。郡学学正米居一所作生祠记完整地记录了吴玠、吴璘通过富平之役、和尚原之战和大破金军的剡家湾之战保障了前线的事迹，据该生祠记，当地民众其先就已经为吴玠建立了先贤祠，进行祭祀。而在该祠的廊庑下绘有吴璘画像，然而年久剥落，所以建别室为吴璘生祠。其记云：“西和侨治白

<sup>45</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三，张縯《南康郡王庙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48页。

<sup>46</sup>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第144页。

石镇，盖古绵诸道也。北控土番，东连岐雍，昔忠烈吴公玠用武之地，故庙食于此，而忠烈公之弟今都统制、利州西路安抚使璘之像，绘于廊庑之下。年远尘昏雨剥，殆不堪视。一日，百姓王玘、杜寿、周贤蹙额相口，欲鸠工别建一堂，绘公之像以祀之。请郡学学正米居一以记。”<sup>47</sup>同为宣抚使的安丙更是在蜀中祠宇遍布，这是在其他宣抚使、制置使中不曾有的情况<sup>48</sup>。其中位于仙人关的生祠碑是安丙诛杀吴曦后，西人为其所筑祠宇。该记云：

呜呼！金虏猖獗，逆曦窃据，为害甚大，微安公宣相削平僭叛，则郡邑为糜烂鱼腹，而庠序之乐、田亩之利不可得也。夫有及人之德者，不可不崇，有被世之勋者，不可不报。安公勋德格天，恩惠及人，吾西土之人何忍忘言？筑祠以报，不亦宜乎？金皆忻诺，遂卜地于仙人关，迺公随军转运驻节之处。<sup>49</sup>

和溪县（今四川岳池县）生祠也是因其平定吴曦之乱后建立。而果州的生祠则是平定红巾军之乱后，为安丙建立。“先是，公未仕时，尝游学于是州，习其土风与其州之人士，每过其州，眷焉弗忍去。及是被命再镇，灭贼还报适在是州。州人滋不忘，度城之北隅肖公像，与其子若壻并祠焉，介郡人游君景仁似、校官苏君和甫在熔及南充令牟君震卯以谒记于余。”<sup>50</sup>其被命再镇的原因则是红巾军作乱，朝廷复起安丙为四川宣抚使进行平定。在宣抚司存在的前提下，制置使的职能则更加偏向于民政。如成都学子为朔望必至学宫与诸生周旋讲学的四川制置使吴猎在成都学宫中设立生祠。

盖公之学得于南轩先生，南轩得于五峰，五峰得于其父文定公，文定公亲见伊川门人谢显道、侯师圣而考论之，其渊源远矣。自公再命作帅，未及下车，则曰：「兴学校，正人心，非第一义乎？」于是揭《白鹿学规》以道学者趋向，刊《程氏遗书》、《经学》使知渊源所自。朔望必至学官，亲与诸生周旋，又择知经者俾与诸生陈说大义。而公动容貌，出词气，闾闾侃侃，观者叹息，闻者兴起，士风为之一变焉。石室之学通养六十州之士，至是来者甚众，学廩将乏。有富室之田当籍于官者，或曰归之有司可济用度，公曰如此是利之也。所益几何，而所损多矣。于是以其半继绝，以其半养士。公之政大率如此。初，公之来，议祠濂溪、明道、伊川三先生于学，而又从以晦庵、南轩；又谓故礼部郎中范公游晦庵、南轩之门而传其学者，实为乡先生，遂并列之。于是天子召公将用之，行有日，学之士请于教官，愿图公于诸老先生之后，以为学者无穷之思。教官虽如其请，而度公不悦，不敢以告，

<sup>47</sup>（乾隆）《静宁州志》卷七，米居一《靖共堂生祠记》。

<sup>48</sup> 有关于安丙在四川有多处生祠的分析详见第四章。

<sup>49</sup> 同注 23。

<sup>50</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二，《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

寻校艺它郡，岷阳苏在熔实摄其职，董其事。讫工，谓正曰：「愿有以记之。」正惟公在蜀三年，劝农桑，兴孝悌，黜奸恶，掩骼埋骹，养老恤孤，严教阅，振军伍，修官寺之坏，通沟洫之废，凡可以为根本之计、久远之虑者无不为之，为之无不至，其可书者盖甚众。然正独详于学校之事，且备论学之功用者，所以明风化之本，使来者有考云耳。嘉定三年三月乙卯，门生通直郎、知成都府华阳县、主管劝农事山阳度正谨记。<sup>51</sup>

吴猎为宣达中央之意而来，安抚民情。由于此时安丙正担任四川宣抚使，宣抚司正常运行，所以吴猎作为四川制置使的职能更加偏向于民政方面。期间，他往来于成都学宫，朔望必至，与诸学生周旋、讲学，使得士风为之一变。成都石室更是成为各州学子不断慕名前来求学的地方。川民图其像于学宫，次列道学先贤之后，供后世学子瞻仰。虽然制置使的考课不由监司进行评判，但是吴猎在蜀期间劝农桑，兴孝悌，黜奸恶，也符合“四最”的考课标准。其他还有如制置使胡元质为简州民请求蠲免，吏民因此为之立生祠。

又如四川制置使崔与之。崔与之于嘉定十五年（1222年）兼任四川制置使，由于此时四川只设有制置司，所以，不论是军事上还是民政上，崔与之都有善政。他在蜀期间整肃军政，扭转各州军政不合局面，整粮食征购措施，发展边境贸易，通过边民买卖，将金、夏统治区大批战马、粮食买入等等。<sup>52</sup>其他官员同样也是可以凭借自己的德政被立生祠。如有富顺监家炎便是如此，据魏了翁所作墓志铭记载，“资西门曰珠江，侵啮城下，侯捐钱千万筑五堤而北之，又捐三百万置卤井，岁收羨为修堤费，刘文节公实记之。又捐二千万有奇代民赋，葺王子渊诸贤祠。筑奇文馆，朔月月半属学士试艺，优奖风励，岁大比得人为多。置内江井，增隶于学以养士。”<sup>53</sup>因此资人筑世德堂为其生祠。

以上通过对表 2、表 3 中四川生祠的整理发现，四川制置使的生祠非常多。究其原因，一是四川本身的自然地理环境，在两宋交际之时形成了特殊的川陕战区，宋朝廷对此地区非常看重并且寄予复兴厚望，而本来不常置的四川制置使也成为了常设职位，还给予了宣抚使、制置使非常大的权力，涉及四川的方方面面。二是据张纘所述，四川自祭祀文翁以来，一直就有为有功德之人立祠祭祀的风俗习惯，和为“奉使来者”的高级官员建立生祠的习俗，且四川本地士人对中央派遣来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怀有特殊的情感，所以宣抚、制置使的生祠很多。

<sup>51</sup>（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敷文阁直学士安抚制置使长沙吴公生祠记》。

<sup>52</sup>《宋史》卷四百六，列传一百六十五，崔与之，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57页。

<sup>53</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八十四，《知富顺监致仕家侯炎墓志铭》。

### 3、关于先贤祠、生祠

笔者在尝试探讨四川的先贤祠与先贤祭祀时就发现，先贤祠与生祠的关系非常暧昧，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生祠和先贤祠的界限和模糊，在有些事例中既可成为先贤祠又可为生祠。如虞策主持修复张咏祠后，他的属下及民众又以，“虞公之德为与公合也，辄绘生祠而置堂中央，并取同时部使者一二大人像，离列其次。”<sup>54</sup>但是该祠仍称张咏祠，即纪念张咏的先贤祠。又如崔与之的生祠是由其门人洪咨夔等主导设立，将赵抃与崔与之的画像次于张咏画像后，成为三贤祠。然而此时的崔与之尚在人世，对于崔与之而言这就是他的生祠，并且在崔与之的门人李昉英的描述中，也是将该祠与蒲涧生祠相提并论。

赵汝廩在任涪州守期间，大建公宇、更新二程之先贤祠，并且修建学宫、捐钱购置经、子、史、传等书，使得涪州学子有学有书，学之士为其立生祠。而学宫中已有涪州四贤的先贤祠，四贤即程颢、程颐、尹焞、谯定。而立祠之时，关于是否为赵汝廩立生祠于学宫中、是否由四贤祠变为五贤祠，也有一番讨论。有人认为，虽然有功德于人者必祠于学，如今涪州学已有四贤，如果再加入州守赵汝廩，岂不是要变成五贤祠了？时为重庆府学教授、也是该生祠的建立者的赵直方认为，赵汝廩精通尹洛之学，更新程祠，兴学校振士气，赈济穷困当为赵汝廩立生祠。虽然，最后赵汝廩被生祠于其中，但实际上该祠仍然被称为四贤祠。所以，生祠可以是先贤祠，但是先贤祠未必是生祠，在此可以明确。虽然两者在祭祀空间上几乎没有区别，学宫、道观仍是作为主要祭祀场所，但是由生祠有为官员乞留的功能所以也会设置在交通比较发达的地方。在祭祀范围上，生祠的祭祀范围比先贤祠更受限制，如四川的先贤祠的祭祀对象有地方官员、本地的四川士人、祖先、道学先贤和寓居于当地的名人贤者，而生祠仅仅只有仕宦地方的官员或者籍贯为当地人的官员。可以说生祠更加注重的是官员的功绩、政绩，而先贤祠则不同，只要是贤德之人，不论是有德政还是名人先贤，都可以是祭祀的对象。总而言之，生祠包含在先贤祠中，祭祀范围更小、祭祀对象更窄。先贤祠注重祠主是否能成为后人的矜式，勉励后人。而生祠更加注重官员的功德与政绩。

### 小结

官员一般在地方上有善政，如在民政方面达到考课中的“四最”或其中之一；在军事方面立下军功，那么民众出于报功、祈福或者是乞留的目的会为官员建立生祠。就立祠对象而

---

<sup>54</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五，王刚中《张忠定公祠堂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83页。

言，宋代的生祠更加偏向于路级官员，如宣抚使、制置使、监司等，但是基层县令之生祠之数量亦不可小觑，这恰好可以说是元代基层官员去思碑盛行的前兆。建祠的场所以学宫和道观佛寺最为常见，与明代学宫中的生祠明显减少的情况不同，进入南宋后学宫中的生祠不断增加，被立祠于学宫中的官员更是会被士人所称慕。进入宋代后，由于中央与地方对民众为官员乞留、立碑请愿的态度并不积极，加上宋代法律规定对官员的乞留、立碑需由地方上奏，所以常会出现民众想要为官员立碑却不被批准的状况，然而对生祠的管理却比较暧昧不清。故此，民众更加容易为官员树立生祠而非德政碑，而生祠也开始在全国日益普及。特别是四川一直都有为“奉使来者”的高官绘像祭祀的习俗，加上北宋后期，随着宋金战线的转移，形成了以宣抚司、制置司为领导的江淮、京湖、四川三大战区，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更是因为其自身在军事、人事上的特殊性，通过“便宜行事”获得的极大权力的同时也被常置，再加之四川士人对中央派遣来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怀有特殊的感情，这也使得四川宣抚、制置使之生祠开始增多。北宋初期朝廷明令禁止川峡之民为地方长吏立生祠，所以，北宋时期很难在四川看见民众为长吏立生祠，这也反映出北宋时期中央对于偏远的四川地区的控制比较强。但是随着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分权，中央对四川的控制减弱，加之生祠逐渐普及全国，所以四川的生祠反而变得非常多。虽然生祠存在于先贤祠中，但是祭祀对象的范围非常小，主要对象是地方官员，作为先贤祠祭祀对象的祖先、道学先贤和寓居于当地的名人贤者，生祠都不予祭祀。

以上本章节通过对宋代文集中的生祠记、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等的收集和整理，对宋代生祠的立祠对象、立祠场所、立祠原因与立祠形式等进行了分析，综合第一章的考察，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四川本地的先贤祭祀和生祠祭祀中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于地方和中央而言，他们又是何种形象，笔者将在以下两章内容中进行详细检讨。

## 表格

宋代生祠表一（表2）

	人物（籍贯）	官职	时间	地点	立祠人	立祠原因	出处
1	陈尧佐（四川）	惠州守	咸平四年（1001）	惠州惠阳（隶属今广州惠州）	郡民	爱民如子	《惠州太守陈文惠公祠堂记》（郑侠《西塘先生文集》卷三）
2	沈遘（浙江）	越州知州	嘉祐七年八	会稽永福佛寺	民	有善政	《越帅沈公生祠堂记》（孔延之

			月(1062)	(今浙江绍兴市)			《会稽掇英总集》卷十九)
3	沈邁(浙江)	杭州知州(知开封府迁龙图阁直学士)	治平元年十月(1064)	杭州某山巅(今浙江杭州)	民	有遗爱	《杭州知府沈公生祠堂德政记》(陈舜俞《都官集》卷八)
4	罗适(浙江)	江都令	治平年间(1064-1067)	江都北境召埭之东法华佛寺(今江苏扬州)	民	兴修水利	《罗君生祠记》(秦观《淮海集》卷三十八)
5	李棻(山西)		崇宁元年九月(1102)	蒲县(隶属今山西临汾)	民、乐善好谊者	蒲县出身、家乡楷模	《中大夫提举南京鸿庆宫李公生祠记》(晁补之《鸡肋集》卷三十一)
6	虞策(浙江)	知成都府	崇宁四年(1105)	成都府治东张咏祠堂内(今四川成都)	民	修复张咏祠堂,与张咏志合	《张忠定公祠堂记》(《成都文类》卷三十五)
7	赵迪(宗室)	龙泉县令	政和年间(1111-1118)	龙泉东门外龙头里(今江西吉安遂川)	邑人	政通人和	《邑侯赵公生祠政绩碑》(同治)《龙泉县志》卷九)
8	韩昭(河南)	隆德府知府	宣和四年五月(1122)	佛寺(今山西省)	士民	有政绩	《隆德府知府韩公生祠记》(成化)《山西通志》卷十四)
9	岳飞(河南)	江淮宣抚司右统军	建炎四年八月(1130)	宜兴县(今江苏宜兴)	宜兴县令钱谏	御贼寇	《宜兴县生祠叙》(《全宋文》第一八二册 钱谏)
10	刘楠	泰和县邑宰	绍兴七年八月(1137)	泰和县学,孔廷之右(今江西中南部)	士人	修复学校,于学有功	罗《刘公生祠记》(同治《泰和县志》卷三)
11	向子恣(湖南)	衡州知州	绍兴八年(1138)	城北青草佛祠为堂(今湖北衡阳)	士民	救饥锄豪	《前知衡州向公生祠记》(胡寅《斐然集》卷二十)
12	程迈		绍兴九年(1139)	浮梁宝积佛庐(今江西景德镇)	民	有善政,民饱以嬉	《饶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记》(范浚《香溪集》卷十七)



13	岳飞（河南）	江淮宣抚使	绍兴九年 (1139)	祁门县兰若寺 (今安徽黄山)	民	授职讨 贼，号令 严整	《岳武穆王生祠记》（《全宋文》 第一二九册 黄维）
14	丘铎（浙江）	邑令尹（仙游 县）	绍兴十二年 (1142)	九鲤湖之阳（今 福建莆田）	民	有美政	《邑令尹丘君铎生祠记》（乾隆 《仙游县志》卷十三）
15	吴璘（甘肃）	都统制、利州 西路安抚使后 任四川宣抚使	绍兴十四年 (1144)	西和州白石镇吴 玠祠中（今甘肃 东南部）	百姓王 玠、杜 寿、周 贤	和尚原之 战、仙人 关之战	《靖共堂生祠记》（乾隆《静宁 州志》卷七）
16	应武（未详）	高邮教官		郡学（隶属今江 苏扬州）	诸生	于学有功	《应纬之教授生祠记》（陈造《江 湖长翁集》卷二十二）
17	某官（未详）		绍兴某年				《拟生祠记》（郑刚中《北山文 集》卷二十五）
18	汪澈（未详）	御史中丞累官 参知政事	绍兴三十一 年七月 (1161)	兴国州城西佛宫 (今湖北黄石)	乡党喜 事有力 者	奏免淮衣 税缣问题	《汪参政生祠堂记》（王质《雪 山集》卷六）
19	王伯庠（山 东）	夔州路安抚使 兼知夔州	乾道七年三 月(1171)	夔州贡院东堂 (今重庆奉节)	夔、归、 万、施、 梁山、 大宁六 郡之士	修建夔州 贡院，与 学有功	《王侍御生祠记》（陆游《渭南 文集》卷一十七）
20	刘运使（四 川）	潼川运使	淳熙五年 (1178)	遂州（今四川遂 宁）	遂人	田赋改革	《潼川运使刘公生祠记》（李石 《方舟集》卷十一）
21	胡元质（江 苏）	四川安抚制置 使兼知成都府	淳熙六年 (1179)	简州（今四川简 阳）		盐税蠲免	《制置胡公生祠记》（《輿地纪 胜》卷一四五）
22	胡元质（江 苏）	同上	淳熙六年 (1179)	灵泉县安静观之 西（今四川省简 阳）		未详	《灵泉县安静观改作十方记》 （《成都文类》卷四十一）
23	谢采伯（浙 江）	徽州守		歙县（隶属今安 徽）	士人吴	有善政，	《徽州谢守生祠记》（程秘《洛 阳集》卷四十一）

	江)			徽黄山)	绍成、 乡贡士 许森	有美功	水集》卷一〇)
24	曾造(江西)	知乐昌事	淳熙十五年 (1188)	乐昌学宫(隶属 今广东韶关)	邑人士	修复学校	《曾大尹生祠记》(同治《韶州府志》卷一十九)
25	耿秉(江苏)	新城知县	庆元三年十 一月(1197)	新城县学(隶属 今浙江杭州)	民	兴学校, 减税赋	《耿侍郎生祠记》(万历《新城县志》二)
26	沈继祖(江 西)	监察御史	庆元三年 (1197)	昌化县学(今浙 江临安西部)	县令刘 君合邦 人之愿	上奏当地 酒征之害	《沈御史生祠记》(程琰《洛水集》卷一〇)
27	庄夏(福建)	兴国郡守	嘉泰二年 (1202)	兴国学(今江西 赣州境内)	邑之士 庶	有美政	《庄明府生祠记》(同治《兴国县志》卷三十八)
28	葛洪(浙江)	昌国令	开禧元年十 一月(1205)	广德军昌国学 (今浙江舟山境 内)	诸儒父 兄	兴学校, 视民如子	《葛洪生祠记》(《全宋文》第二九四册, 347页)
29	田琳(河南)	淮南西路安抚 使兼知庐州	嘉定元年二 月(1208)	庐州城中(今安 徽合肥)	将吏士 民	御寇	《庐帅田侯生祠记》(陆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一)
30	周虎(安徽)	和州守	嘉定元年四 月(1208)	横江门里(隶属 今安徽马鞍山)	历阳军 民	誓死守城	《历阳周侯生祠堂记》(嘉靖) 《和州志》卷十六)
31	安丙(四川)	四川宣抚使	嘉定二年三 月(1209)	凤州仙人关(今 甘肃徽县东南)		平定吴曦 之乱	《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嘉 靖《徽郡志》卷八)
32	傅为栋(未 详)	鄂州州学讲书	嘉定四年 (1211)	上饶所居之侧玉 虚道宫(今江西 上饶)	民	爱人利物	《傅讲书生祠堂记》(陈文蔚《克 斋集》卷一〇)
33	吴猎(湖南)	四川安抚制置 使兼知成都府	嘉定三年三 月(1219)	成都学宫(今四 川成都)	学之士	于学有功	《敷文阁直学士安抚制置使长 沙吴公生祠记》(度正《性善堂 稿》卷十一)
34	吴机(浙江)	知州(仪真)	嘉定十三年 (1220)	泮宫(隶属今江 苏扬州)	教官陈 临	修缮学校	《吴知州生祠记》(隆庆《仪真 县志》卷一十四)

35	崔与之（广东）	知成都府及本路安抚使	嘉定十四年（1221）	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今四川成都）	刘光祖、洪咨夔	尽护西蜀	《简州三贤阁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
36	安丙（四川）	四川制置大使	应为平定曦乱后、红巾队起义前	广安军和溪县（今四川广安岳池）	乡之士、通判李炎震	平定曦乱、本地无安丙生祠	《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
37	安丙（四川） 配享安丙子、安丙女婿	四川宣抚使		广安军果州城北隅（今四川广安岳池）	州人及游似，校官苏在镕，南充令牟震	平定红巾队起义	《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二）
38	叶棠（福建）	浙东提举常平	绍定二年（1229）	台州妙胜院（今浙江台州）	台州民	抗洪	《浙东提举叶侯生祠记》（王象祖《赤城集》卷一〇）
39	陈韡（福建）	福建招捕使	绍定三年（1230）	郡城之东龙津驿故地（隶属今福建南平）	延平之士	有善政，平盗寇	《福建招捕使陈公生祠记》（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十五）
40	黄瑀（未详）	知永春			民	问民疾苦	《永春大夫御史大夫黄公祠记》（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十四）
41	陈藻（福建）	以从橐侍经筵	绍定三年（1230）	福清县（隶属今福建福州）	邑之父老	罢福清县税	《福清县创大参陈公生祠记》（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
42	崔与之（广东）	知成都府兼四川安抚制置使	绍定四年（1231）	简州会胜堂（今四川简阳）	简州守家大酉	政通人和、砥砺颓俗	《简州三贤阁记》（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
43	陈繇（福建）、曾公（福建）	提点刑狱，郡守	绍定六年（1233）	谯楼之东（今福建）	郡人	有美绩、贤德	《陈曾二使君生祠记》（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
44	刘炳（浙江）	寺丞	端平二年	徽州（今安徽黄		政成	《徽守刘寺丞生祠记》（吕午《竹

			(1235)	山)			坡类稿》卷二)
45	崔与之(广东)	广东经略安抚使	端平二年(1235)	广州蒲涧(今广东广州)	广人	平定摧锋军之乱	《书菊坡先生蒲涧生祠记后》(李昂英《文溪集》卷五)
46	赵汝軫(未详)	泷水令	端平二年(1235)	广东泷水(隶属今广东江门)	泷水民	参与平定摧锋军之乱	《书泷水赵宰汝軫生祠后》(李昂英《文溪集》卷五)
47	张晦明(未详)		嘉熙二年二月(1238)	湖州学(今浙江湖州)		政教美也	《贤尹张公生祠记》(同治《湖州府志》卷五十二)
48	洪起畏(浙江)	高安令尹	宝祐三年(1243)	高安(今江西宜春高安)	民	税收、诉讼有善政	《高安洪侯生祠记》(姚勉《雪坡集》卷三十三)
49	曹锡(江西)	使君(瑞州)	淳祐四年(1244)	瑞州康庄之衢(治所在今江西高安)	民	平糶筑藏、教士益宫	《再建曹侯生祠记》(姚勉《雪坡集》卷三十三)
50	赵汝廩(河南)	涪州守	淳祐十年(1250)	重庆涪州学(隶属今重庆)	涪之耆旧,赵直方	于学有功	《赵公生祠记》(《全宋文》第三四六册,299页。)
51	陈登(江西)	新昌知县		隆道观(今江西新昌)	士率民	改善前任颓政	《新昌陈知县生祠记》姚勉《雪坡集》卷三十三)
52	陈日强(未详)	临江军	宝祐五年(1257)	临江军(隶属今江西)	民	为民弹劾贪吏	《临江陈侯生祠记》(姚勉《雪坡集》卷三十六)
53	刘公(未详)		宝祐五年(1257)	昌国县学宫(今浙江舟山境内)	邑士	垂意海育、缩费廩士	《昌国县大夫刘君生祠记》(延祐《四明志》卷一十九)
54	赵与箴及其父赵希悻(宗室)	吴州守	开庆元年五月(1259)	学宫(今江苏苏州)	吴人	政通惠及,兴修学校	《赵公生祠记》(《吴都文粹续集》卷三)
55	赵葵?	安抚使	景定三年(1262)	乐平祥云观(隶属今江西景德镇)	邑士	问民疾苦	《益国赵公生祠记》(乾隆《乐平县志》卷二十七)

56	王侯（未详）		咸淳三年 (1267)	浦江（隶属今浙江金华）		勤廉公瑾	《王侯生祠记》（嘉靖《浦江志略》卷三）
57	余玠（湖北）	四川宣谕使、 四川安抚制置 使兼知重庆府			阳枋	安内御外	《余大使祠堂记》（阳枋《字溪集》卷八）

宋代生祠表二（表3）

	人物（籍贯）	官职	时间	地点	立祠人	立祠原因	出处
1	梁适（山东）	侍读学士知澶州，徙秦州	北宋	秦州（隶属今甘肃天水）	民	军事政绩	《梁庄肃公适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十八）
2	张纶（安徽）	知秦州	天圣八年（1030）	秦州（今江苏泰州）		兴修水利	《秦州张侯祠堂颂》（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
3	马亮（安徽）		天圣九年（1031）	虔州（今江西赣州）	民	有遗爱	《马忠肃公亮墓志铭》（《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一）
4	何中立（河南）			庆州（治所在今甘肃庆城）	民	未详	《枢密直学士刑部郎中何公行状》（郑獬《郾溪集》卷一十九）
5	吴仅（江西）			嘉州（今四川乐山）	民	未详	《尚书都官郎中吴君墓志铭》（郑獬《郾溪集》卷二十一）
6	钱治（江苏）			宣州（今安徽宣城）	县民	未详	《尚书屯田员外郎赠兵部员外郎钱君墓表》（欧阳修《文忠集》卷二十五）
7	王素（江苏）	知成都府、知渭州	宝元二年（1039）、至和元年（1054）	成都（今四川成都）和渭州（隶属今甘肃）	民	有爱于民	《王懿敏公素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十八）
8	李丕旦（甘肃）		皇佑四年（1052）			未详	《朝奉郎尚书虞部员外郎监凤翔府上清太平宫兼兵马都监护军李君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〇）

9	程琳（河北）	河北安抚使	北宋	河北（今河北）	民	民爱之	《镇安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赠太师中书令程公神道碑铭并序》（欧阳修《文忠集》卷二十一）
10	郑民度（未详）	知越州诸暨县事	北宋	越州（今浙江绍兴）		未详	《朝奉郎守殿中丞之越州诸暨县事骑都尉赐绯鱼袋郑君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十六）
11	贾昌朝（河北）		治平元年（1064年）、（未详）	许州（今河南许昌）、魏州学舍（今河北大名）	民	为正乐易而不苛	《贾昌朝墓志铭》（王珪《华阳集》卷五十六）
12	吕希道（安徽）	知解州	北宋	解州学（今山西南部）	士	毁淫祠、建学校	《左中散大夫守少府监吕公墓志铭》（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二）
13	高赋（广州）		北宋	衢州（今浙江衢州）和唐州（今河南唐县）	民	有善政	《集贤院学士致仕高公墓志铭》（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三）
14	杜起（四川）	知蕲州蕲春县事唐使君生祠内配享	北宋	蕲州蕲春县（隶属今湖北）	民	疏治坏塘	《故尚书都官员外郎赠工部郎中杜公墓志铭》（韩琦《安阳集》卷四十七）
15	欧阳修（籍贯江西，四川绵州出生）	知滁州、知扬州	庆历八年（1048）、皇佑元年（1049）	滁州（今安徽滁州）和扬州（今江苏扬州）	吏民	明不及察、宽不至纵、吏民受赐	《故观文殿学士太子少师致仕赠太子太师欧阳公墓志铭》（韩琦《安阳集》卷五〇）
16	蔡襄（福建）	福建路转运使	嘉佑三年（1058）	福州五塘侧（今福建福州）	民	修复五塘以溉田	《端明殿学士蔡公墓志铭》（欧阳修《文忠集》卷三十五）
17	汪杞（福建）	知建昌军南	北宋	建昌军南丰县	乡民	发廩赈	《韶州太守朝散大夫汪公墓志铭》（韩

		丰县		(隶属今江西)		灾	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二)
18	韩琦(河南)	河北安抚使 判大名府	熙宁五年(1072)	魏州(今河北大名)	魏人	有遗爱	《韩忠献公琦行状》(《名臣碑传琬琰集》中集卷四十八)
19	苏轼(四川)	通判杭州	元祐六年(1091)	杭州(今浙江杭州)	民	有德于民	《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苏辙《栾城集》后卷二十二)
20	胡宿(江苏)	知湖州	北宋	湖州学(今浙江湖州)	学者	筑石塘捍水患,大兴学校	《赠太子太傅胡公墓志铭》(欧阳修《文忠集》卷三十四)
21	刘翰(福建)		北宋	会稽(今浙江绍兴)和真定(今河北正定)		未详	《刘忠显公祠堂记》(史浩《鄮峰真隐漫录》卷三十二)
22	丘铎(浙江)	兴化县令	绍兴间(1131-1162)	兴化(今江苏兴化)	民、浹溲先生(郑樵)	民政(善政)	《兴化县重建厅事记》(陈宓《复斋先生龙图陈公文集》卷四)
23	洪琰(未详)	盱眙法曹	南宋	盱眙(今江苏盱眙)	民	平盗	《故仙都隐吏知县洪朝散墓志铭》(刘宰《漫塘集》卷二十九)
24	赵伯圭(宗室)		南宋			兴水利	《皇伯祖太师崇宪靖王行状》(楼钥《攻媿集》卷八十六)
25	赵善誉(宗室)	知抚州临川县	乾道年间(1165-1173)	抚州临川县治(今江西临川)	民、邑宰陆侃	有善政	《朝奉郎主管云台观赵公墓志铭》(楼钥《攻媿集》卷一〇二)
26	赵粹中(山东)	知池州	淳熙五年(1178)	池州(今安徽池州)	民	郡政修举、实惠其民	《龙图阁待制赵公神道碑》(楼钥《攻媿集》卷九十八)
27	李公(未详)		南宋	浙江义乌星祠	邑民	减税	《义乌县减酒额记》(陈亮《陈亮集》

				之东（今浙江 义乌）		（减酒 额）	卷二十五）
28	朱叔（安徽）	知饶州余干 县	嘉 定 十 一 年 （1218）	饶州（隶属今 江西）	民	无迫切 峻厉之 政，有 宽裕优 游之美	《朱惠州行状》（程秘《洛水集》卷十 一）
29	方大琮（福 建）	广州经略安 抚使	南宋	广州（今广东 广州）		未详	《祭广帅右使方铁菴大琮公文》（李昉 英《文溪集》卷十二）
30	家炎（四川）	知富顺监	绍定六年（1233）	资州世德堂 （今四川内 江）	资人	捐钱筑 堤建学	《知富顺监致仕家侯炎墓志铭》（魏了 翁《鹤山集》卷八十四）



### 第三章 从中央和地方的评价看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

#### 前言

随着宋金战线的转移，为了应对时局，中央先后设立了淮南路宣抚使、川陕京西湖北路宣抚使、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抚使、江南东西路宣抚使、湖广南路宣抚使，后逐渐形成了江淮、京湖、四川等与金军对峙的地区，随后又设立制置使统领。四川因其地处偏僻的西南，远离中央政治中心，但地势优越，凭借其特殊的战略地理位置，一直被宋廷视为抵御外敌入侵的天然屏障。在宋金对峙期间，四川作为后方为战争提供了缓冲、保障了川陕前线的供给。在宋蒙战争后期，四川军民一直顽强抵御蒙军的进攻。因此，掌管边防军务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尤为重要。所以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设置几乎一直延续到南宋末期。期间，罢四川制置司，其职权归四川宣抚司，或反之，亦或是二司并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本章将通过整理分析中央所下达的“制”、“诏”，以及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史料，明确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期待或者说交待给他们的入蜀任务；分析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人物政绩、评价等，了解士大夫阶层在地方上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认识。进一步探讨在地方分权统制与中央集权的关系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形象。

正如先行研究中余蔚所分析的那样，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职能上几乎差别不大，两者都发展成为军事、民政、财政上的地方长官，只是一个偏向于民政一个重于军事。<sup>1</sup>再加上四川制置司、宣抚司时有相互代替的情况，且也偶有以制置使权宣抚使的情况，所以本文不对二者进行特意区分。

#### 一、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概况与中央的评价、期待

本章文末所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制”表（以下简称表4）是笔者通过收集中央在任命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时所下达的制、诏书等史料制作而成，希望通过该表明确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期待或者说是交待给他们的入蜀任务，确认他们在中央的形象。四川宣抚使、制置使墓志铭行状表（以下简称表5）则是笔者通过CBDB（中国历代人物

<sup>1</sup>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第129-179页。

传记资料库)和《宋人传记资料索引》确认了部分四川制置使和宣抚使的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制作而成。通过表 5 我们可以明确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士大夫阶层、在地方上的形象。

## 1、籍贯

据作者的统计,表 4 中共有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 29 人,表 5 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共计 23 人,除去两表中重复者,共计 38 人。从他们各自的籍贯来看,依次是今浙江省 8 人(表 4: 4、9、20、29; 表 5: 3、4、9、11),今四川省 7 人(表 4: 1、12、17、22、24、26、27),今江西省 5 人(表 4: 8、11、18、; 表 5: 12、19),今江苏省 4 人(表 4: 6、15、16、19),今湖北省 3 人(表 4: 23、28; 表 5: 21),今福建省(表 4: 7; 表 5: 15)、安徽省(表 4: 21; 表 5: 22)、河南省(表 4: 2、14)、甘肃省(表 5: 3、10)各 2 人,广东省(表 4: 25)、山东省(表 4: 13)各一人,余王似(表 4: 5)一人籍贯不详。就分布而言,南方人的数量明显比北方人多。从时代上来看,南宋时期的北方地区不受南宋朝廷控制,在官员的数量上想必是南方居多。这种情况并非在南宋时期才出现,早在哲宗时期就已有之,陆游曾说:“及绍圣、崇宁间,取南人更多,而北方士大夫复有沈抑之叹。陈瓘独见其弊,昌言于朝曰:“重南轻北,分裂有萌。”呜呼,瓘之言,天下之至言也。”<sup>1</sup>由此可见,北宋哲宗朝时,所取之士已经出现了南人较多的情况。其次,与这些南方城市的文化发达程度和参加科举、登第的人数有关。据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一书中对《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和《宋宝祐四年登科录》的统计,两浙的登第人数最多,福建、四川(成都府路、潼川路、利州路、夔州路)、江西和湖北的登第人数也非常可观。<sup>2</sup>所以这些地方的官员自然就多。因此,四川本地出身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仅次于经济、文化发达、作为政治中心的浙江地区。虽然早在北宋初期,宋朝廷就有蜀地人不得官蜀的规定。例如熙宁十年(1077 年)二月丙午,“又诏自今成都府、梓、利、夔州路知州、通判,不得并差川陕人。”<sup>3</sup>但是这种情况其实在北宋后期就已经被打破。陈松指出北宋后期随着八路定差法以及制置使和宣抚使“辟差”制度的出现,本来不被允许在四川做官的四川本地人反而开始在四川本地任职的情况增多。<sup>4</sup>从表 4 和表 5 中所见、由四川本地人来担任四川制置使和四川

<sup>1</sup> (宋)陆游《渭南文集》卷三,《论选用西北士大夫札子》。(钱仲联 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 9·渭南文集校注一》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 年。)

<sup>2</sup>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安徽文艺出版社,2017 年,第 192-206 页。

<sup>3</sup>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十。

<sup>4</sup> 陈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來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 年,第 143-177 页。

宣抚使的数量来看，或许该禁令对中央派遣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没有约束，亦或是该约束力到了南宋时期变得越来越小。因为，虽然依祖宗之法有“不以蜀人为大帅”的说法，然而在实际的人事任免中，并非坚定地在执行。<sup>5</sup>当然如果以四川本地人和外地人来看籍贯问题的话，那么四川本地人的数量并不算多。而且就两文末表格而言，任命四川本地人作为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情况，几乎还是集中在南宋中期以后，或者说吴曦叛乱之后，在南宋前期几乎很少看到四川人的身影。究其原因，或许与秦桧有关。四川宣抚使虞允文的列传中就有：“秦桧当国，蜀士多屏弃。”<sup>6</sup>之语。

自秦丞相当国，逐蜀士如弃梗，无一人缀文右之班、望属车之尘者。或曰谓其轻而党同，丞相恶之，故弗用，嘻，亦甚矣！百步之内必有茂草，而谓蜀之人人人皆轻，人人皆同也，不几于诬乎？<sup>7</sup>

该史料出自《送符制置被召序》，作者何耕是四川本地士人，符制置则是四川制置使符行中。绍兴二十五年（1155）符行中被召回，因此四川人何耕作了此序相送。序中说到，自秦桧当国以来，因其认为四川人非常容易结党营私，且蜀又地处偏远，蜀人鄙陋，所以极度地厌恶四川人，对四川士人多排斥、且多不任用。而作为四川类省试第一名、本应该视为殿试第三名、赐进士及第的何耕，因为是四川人的原因受到了秦桧的打压，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因为何耕和当时的秦桧的政敌川陕宣抚使张浚为同乡人，都出自四川绵竹，所以大受秦桧的厌恶，名次被打压。<sup>8</sup>而为了打破这种蜀人不被任用的局面，何耕将希望寄托于被召回中央的四川制置使符行中身上。他认为回到中央的符行中“既至见天子於殿陛上，退而与万俟卨、魏公、沈公论天下事孰通孰窒孰利孰病，其能漠然无一语於蜀哉？（中略）公行矣，尝试为蜀人图之。”<sup>9</sup>

虽然符行中回到中央后是否有为四川士人鸣不平不得而知，但是以何耕为代表的四川士人确实是将制置使的召回看成是为其伸冤、诉苦的唯一出路，是他们与中央沟通的桥梁。由於秦桧对四川士人的弃用，连高宗都感叹蜀地仕官者甚少，“上曰：「三吴才行之士，往往知

<sup>5</sup> 据（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〇，《赐资政殿大学士中大夫知兴元军府事充利州路安抚使充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制置大使安丙乞界官观差遣不允诏》中就有，安丙以“祖宗旧制，不以蜀人为大帅”辞去四川制置大使，而为被允的情况。

<sup>6</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百八十三 列传第一百四十二 虞允文，中华书局，1977年，第11791页。

<sup>7</sup>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二十二，何耕《送符制置被召序》，中华书局，2011年，第468页。

<sup>8</sup>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八，绍兴十八年八月癸巳条：“有司定为榜首，秦桧见其州里，大恶之曰：「是敢与张德远为地耶！」会耕以后至乞推恩，桧批送礼部措置。该喻其意，即言：今举有试中高等之人，为见先有已降等第推恩名色，及虑御试却中底甲，往往在路迁延日月，才候试毕，便自陈为病，趁赴不及，显属太优。」桧入熟状画可，自是遂为故事。”，中华书局，2013年，第2995页。

<sup>9</sup> 同注7。

其姓名，惟蜀人道远，其间文学行义有可用者，不由论荐，无由得知。前此数年，蜀中仕宦者，例多隔绝，不得一至朝廷，甚可惜也。”<sup>10</sup>而这样的情况直到秦桧死后才有所缓解。“自秦桧專专权，深抑蜀士，故上语及之。沈该曰：「近日蜀中士大夫多被荐举，已得旨随材召用。」上曰：「甚善。」”<sup>11</sup>四川人虞允文也是在秦桧死后才得以被推荐，之后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

## 2、任职者身份

综合表 4 和表 5 所列之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身份，既有文臣也有武将，但是除吴玠、吴玠两兄弟以武将出任四川宣抚使外，其余 36 人皆为文臣出身。毫无疑问，在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任免问题上，中央更加偏向于文臣。就四川宣抚使的人选和职能而言，正如《宋史·职官志》所言：“一般多由二府大臣充任，节制诸将、宣布威灵。”<sup>12</sup>纵观表 4，被任命的四川宣抚使也多是由二府大臣、执政来担任。例如张浚（表 4：1），虽然从表 4 中的诏书无法判断张浚是否为二府大臣，但是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载，“建炎三年（1129 年），张魏公以知枢密院事为宣抚处置使。”<sup>13</sup>可知，张浚是以执政的身份充任四川宣抚处置使的。又如虞允文（表 4：12）以元枢密院事除资政殿大学士为四川宣抚使。随后，孝宗因担心其权重不够，复又带枢密院知事。还有表中赐给李埴（表 4：27）的《资政殿大学士李埴除同知枢密院事四川宣抚使制》制书中也明确表示李埴是以同知枢密院事宣抚四川。此外，在表 4 中也有以翰林学士之职任四川宣抚使的情况。如卢法原（表 4：4）、王似（表 4：5）、郑闻（表 4：14）都是以学士的身份宣抚四川。关于制置使，虽然在《宋史·职官志》中没有明确规定以什么样的官员来担任，但是据李心传言，“制置使从熙丰之后多由武臣担任，建炎末先后有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岳飞、吴玠等武将充任过该职。随后又命守臣带制置使，之后又罢其名，唯独只有四川守臣仍然带制置使之名，权力可与宣抚司比。”<sup>14</sup>实际上纵观表 4 表 5，四川制置使都是以文臣充任。从表 4 中反映出的多以文臣出任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的现象而言，这无疑是宋朝“重文轻武”、“以文抑武”政策的体现，因为宣抚使和制置使都有节制诸将的权力，所以用文臣，则表达了中央想要用其来平衡地方武将的表现。

## 3、设置的时间和情况

<sup>10</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七十六，绍兴二十七年四月庚戌条，中华书局，2013 年，第 3379 页。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元）脱脱等《宋史》卷 167，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宣抚使。“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中华书局，1977 年，第 3957 页。

<sup>13</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宣抚使，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15 页。

<sup>14</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制置使，中华书局，2006 年，第 220 页。

制置使和宣抚使虽不常置,但是北宋已有之,宋仁宗时期就以狄青为宣抚使征讨侬智高。然而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的设置则可以说是从南宋开始。建炎三年(1129年)中央命张浚以知枢密院事为川陕宣抚使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设置几乎一直延续了下去。虽然表4和表5所收集到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材料并非代表了全部,但是从表格中的时间表上来看,的确一直是连贯的,且偶有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并置的情况出现。如吴玠在任四川宣抚使期间,中央亦派遣胡世将为四川制置使。又如吴玠任四川宣抚使时,沈介亦为四川制置使。

#### 4、表中所见中央之期待

从表4所统计到的中央任命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时的“制”来看,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期待,不论在对金、对蒙的军事上,还是四川当地的民政,均是希望他们能使朝廷“无西顾之忧”。根据时间的不同,局势的不同,主要矛盾不同等因素,中央对他们的期待也就不尽相同。例如,中央对作为川陕宣抚使(川陕宣抚处置使)的张浚的期待就是希望其能统合川陕兵力,防止金军的南下。对制置使范成大的期待则是希望他能在四川行冲和之政,以宽宵旰之忧。晁公武为四川制置使时,正是四川谷余较贵,人民也常因有饥荒发生容易变成盗贼的时候,所以中央对他的期待就是“能裁公帑之余,行平糶之政,以复天圣守臣之旧迹。”<sup>15</sup>而此处的“天圣守臣之旧迹”应当是指天圣年间,因利州、益州发生饥荒,朝廷派遣王巖为安抚使出知益州,在蜀期间王巖为政有大体,受蜀人爱戴之事。显然此时因为饥荒而引发的不安定是当时四川的一大问题,所以晁公武作为四川制置使的任务或者说中央对他的期待也以此为重。

又如绍兴五年(1135年)中央命邵溥兼权川陕宣抚使,希望他到任后,关于军期钱粮等问题与吴玠通行。诏曰:“邵溥兼权川陕宣抚使。应军期钱粮等事,与吴玠通行主管,候正官到日罢。”<sup>16</sup>从该诏书来看,中央派遣邵溥为宣抚使且主管军期钱粮之事毫无疑问的是想要其节制武将吴玠,然而现实却没有出现中央所期待的结果。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的记载:

壬午,起复徽猷阁待制、都督府参议军事邵溥兼权川陕宣抚副使,置司绵州。

应军期钱粮等事,与吴玠通行主管,余依卢法原所得指挥。时溥寓居犍为县,故就用之。然自是战守事,玠始专行,溥盖不得预。<sup>17</sup>

<sup>15</sup>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十七,《赐晁公武奖谕诏》,中华书局,2011年,第365页。

<sup>16</sup> 《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一之宣抚使,五月九日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4015页。

<sup>17</sup>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七,绍兴五年三月壬午条,中华书局,2013年,第1663页。

此为绍兴五年（1135年）的任命，据四川制置使胡世将为吴玠所作墓志可知，吴玠在绍兴四年（1134年）“夏四月，徙镇定国，除川陕宣抚副使。”<sup>18</sup>上述史料前半段所记录的内容和中央赐给邵溥的诏书的内容基本相同，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最后说到，关于战争的相关事宜，吴玠专行，邵溥不得干预。然而中央任命邵溥为宣抚副使（宣抚使）与吴玠通行主管，其牵制之意不言而喻。而邵溥无法干预也说明了当时中央想要派遣四川宣抚使来节制地方武将的策略失败了。由以上可知，中央对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期待，根据当时的局势，或者说是当时的主要矛盾不同都有所不同。在军事上期待他们能抗金保蜀，控制边陲，抚慰将士，节制地方武将势力等；在民政上，希望他们能如赵抃般清廉，使贪官自律，本人情、顺风俗，赈饥救民，以示中央不以蜀远而忘之意。

总体而言担任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官员的籍贯多还是以南方人居多，究其原因这与南宋实际控制范围和当时南方文化发达、科举发达有关。而由于秦桧对四川人的打压，所以南宋前期很难看到任命四川本地人为四川制置使和宣抚使的情况，直到秦桧死后才有所改善。就官职而言，多是以文臣为主，武将数量非常少，据笔者统计仅吴氏兄弟二人。四川宣抚使更多的是以二府大臣、执政等为之，而四川制置使则多是天子近侍、班在丞籍之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设置从南宋建炎年间开始，中间几乎一直没有中断过。而从表4中的“制”又可以发现，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期待主要是军事和民政方面，随着局势的不同，中央对他们的期待也不同。那么，抱着这些期待和任务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进入四川后又是什么样的呢？以下笔者将以墓志铭、行状、祭文记等为基础，明确他们在地方上的人物形象与评价。

## 二、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史料中所见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笔者通过收集有关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祭文等史料，制作了表5。虽然从史料的性质而言，因为是由墓主的家人或是弟子等向撰写者提供信息，所以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等都带有非常强烈的偏向性，会对墓主人生前的事迹进行夸张、美化。但是本章节主要想考察的是当时的人是如何看待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功绩问题，以及功绩的分类问题，所以将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祭文等作为主要史料之一是足够的。从表5可以发现，对入蜀后的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功绩、评价，可以分为两个层面，

<sup>18</sup>（乾隆）《甘肃通志》卷四十八，胡世将《开府仪同三司赠少师吴玠墓志》。

一个是对外军事方面，包括抗金、抗蒙。另外一个是对内政策方面，例如有兴修学校、兴修水利、减课减赋、广纳人才和平定内乱等等。

## 1、对外军事

宋自建国之后，与少数民族政权的战争几乎从未断绝。在川陕战线上，四川一直被视为抵御金军南下的天然屏障，如果川陕防线一旦被攻破，那么东南地区也就岌岌可危。正如余蔚论文认为宣抚使与制置使在职能上差异不大，但是宣抚使更加偏向于军事方面的那样，有关于四川宣抚使的政绩或者评价，多与军事有关。如四川宣抚使吴玠，字晋卿，德顺军陇干（今甘肃省静宁）人。南宋抗金名将，有抗金保蜀之功。据其墓志铭可知，绍兴三年（1133年），金军将领撒离喝发五路叛卒，从商州侵入，直捣梁州、洋州，而此时金州已经失守。吴玠与金军在饶风关大战六日，皆取得胜利。绍兴四年（1134年）金军大入仙人关，吴玠迎敌，战斗了五日，取得仙人关大捷，高宗听闻后赐手札言：「恨不抚卿背也。」<sup>19</sup>当时的四川制置使胡元质赞叹吴玠，看兵书能知其中之变，考虑长远，且御下治军严而有恩，堪比古之名将。吴玠死后，其弟吴玠继续在川陕地区进行抗金事业，先后多次击败金军的进攻，在绍兴十一年（1141）年取得剡家湾大捷，川陕士民为了纪念吴氏兄弟，先后为二人建立生祠祭祀。有四川制置使胡世将作《忠烈吴公祠记》<sup>20</sup>以及西和州学正米居一作《靖共堂生祠记》<sup>21</sup>为证。

又如，淳祐三年（1243年）除权兵部侍郎、兼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权四川总领的余玠。余玠，字义夫，号樵隐，蕲州（今湖北蕲春东北）人，南宋抗蒙名将。余玠在四川任职期间，整顿财赋、赏罚分明、修筑城堡，以抵御蒙军的进攻。其中修建的钓鱼城更是成为南宋晚期，保障蜀地军民与蒙军长达36年军事对峙的军事堡垒。而在与宋军的钓鱼城之战中，蒙哥的败亡也迫使蒙军第三次西征停滞。这些都得益于余玠的治蜀政策，“糜烂之蜀，自是复见汉官之仪矣。”<sup>22</sup>

## 2、对内政策

### 1) 崇学校，兴教化

在北宋初期，四川本地的士人虽然乐于读书，但是并没有考取功名的仕宦之心。但是这一切都随着张咏的到来而发生了改变。据张咏墓志铭载，张咏出知益州时，考察到乡人张及、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一七五册，第118页，胡世将《忠烈吴公祠记》，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sup>21</sup> （乾隆）《静宁州志》卷七，米居一《靖共堂生祠记》。

<sup>22</sup> （光绪）《开化县志》卷十二，余如孙《玠府君墓志》。

李旼、张逵都是非常有学问、品行之人，于是接见并且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科举，果然三人登第。四川本地士人的士风也为之一变，文风日振。<sup>23</sup>此后，派遣到四川的官员也多有实行崇学校，兴教化的政策。例如，王刚中任四川制置使时，对当时的成都府学进行了修缮。据王刚中的墓志铭，成都府学的礼殿，因是由东汉兴平中所建立经营，所以是整个府学中最为破旧、颓败的屋子。虽然在崇宁年间因三舍法建立了新学，面积大而且房屋多，但是大多都遭受变故，变得岌岌可危，无法使用。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正值朝廷商议派遣入蜀的帅臣，皆以为需要文武兼备，识大体之人才能胜任，因此王刚中领命，进左奉郎、龙图阁待制，制置四川，知成都府。到任后，王刚中命令县里对学校进行修缮，蜀中学子皆非常积极的参与其中，使得府学轮换一新，尽复其旧。<sup>24</sup>之后，王刚中还修葺了诸葛武侯祠和张方平的祠堂，率领宾客僚属祭祀。其后，王刚中又为蜀人铲平了作乱的妖人、淫巫，加之在蜀期间的卓越政绩，蜀人就将其画像绘于文翁、张方平之后，立生祠进行祭祀。此外，王刚中在任期间还疏塘灌溉农田，使得蜀民受益非常。

除王刚中外，还有在任职期间往来学宫，与诸学生讲学、周旋的四川制置使吴猎。在经过吴曦之乱，四川急需要一个安定的环境，朝廷先是任免吴猎为宣谕使，为四蜀之民带去中央的关心与安抚，随后又任命吴猎为四川安抚制置使。

自公再命作帅，未及下车，则曰：「兴学校，正人心，非第一义乎？」于是揭《白鹿学规》以道学者趋向，刊《程氏遗书》、《经学》使知渊源所自。朔望必至学宫，亲与诸生周旋，又择知经者俾与诸生陈说大义。而公动容貌，出词气，股息叹者侃侃，观者叹息，闻者兴起，士风为之一变焉。（中略）初，公之来，议祠濂溪、明道、伊川三先生于学，而又从以晦庵、南轩；又谓故礼部郎中范公游晦庵、南轩之门而传其学者，实为乡先生，遂并列之。于是天子召公将用之，行有日，学之士请于教官，愿图公于诸老先生之后，以为学者无穷之思。<sup>25</sup>

从上述的生祠记文可以看出，在任期间，吴猎朔望必到成都学宫，以朱熹的《白鹿书院学规》教诲诸生。又在学宫中祭祀道学先贤周敦颐、程颢、程颐，并以朱熹、张栻配享，以此来劝勉众人，经此之后，诸生日益勤勉。加之吴猎本身于道学上的名声，所以成都学宫的诸生将其画像放在以上道学先贤之后进行祭祀，并由吴猎之门生、合州巴川人度正为其生祠

<sup>23</sup>（宋）韩琦《安阳集》卷五〇，《故枢密直学士礼部尚书赠左仆射张公神道碑铭》。“益不贡士者几二十年，学校颓替。公察郡人张及、李旼、张逵者，皆有学行，乡里所服，遂延奖加礼，敦勉就举。后三人悉登科，历美官，于是两川学者知劝，文风日振，由公之诱掖也。”

<sup>24</sup>（宋）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十八，《宋故资政殿大学士王公墓志铭》。

<sup>25</sup>（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一一，《敷文阁直学士安抚制置使长沙吴公生祠记》。



做记。在吴猎的墓志中同样也记载了该事。而吴猎本身作为侍从朱熹、张栻之人，学问也是受到了非常大的肯定，对他的评价很高。所以将他的画像放于道学先贤之后也是对学子们的一种鼓励与教化。或者说，在经历吴曦叛乱后，中央急需要一个像吴猎这般的人来安定四川。

## 2) 减课减赋

如前文所述，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在对外军事上一直担着抗击金军、蒙军入侵的重任，在对内上为了应对蜀地年年遭受战争，和因战争随之而来所增加的赋税、徭役，一直在后方努力。据四川制置使王刚中墓志铭，自建炎以来，四川地区一直遭受金军窥视，宋廷不得不在此宿重兵以防御，到绍兴间王刚中入蜀时已有三十多年，蜀地早已民贫兵老，幸得王刚中更改钞法，请求度牒来代替因兵兴而引起的横征暴敛。后又奏罢朝廷有关于想要降旨戒、成、岷、凤四州丁壮为兵之事，西蜀之民交相庆贺，至王刚中还朝时，蜀父老遮道相送数百里以示不舍之情。<sup>26</sup>除了因战争带来的赋税徭役的增加外，四川地区的茶税和盐税、酒课最是让蜀民忧愁烦恼的事。而淳熙年间胡元质的到来，似乎让当地人看到了一些新的希望。

置使胡元质奏云：「为蜀民之病者，惟茶、盐、酒三事为最。」（中略）元质又云：「盐之为害尤甚于酒（中略）其间或有开凿既久，井老泉枯，旧额犹在，无由蠲减；或有大井损坏，无力修葺，数十年间，空抱重课，或井筒剥落，土石堙塞，弥旬累月，计不得取；或夏冬涨潦，淡水入井，不可烧煎，或贫乏无力，柴茅不继，虚失泉利；或假货资财，以为盐本，费多利少，官课未偿，私债已重。如此之类，不可胜计。」（中略）元质又言：「简州最为盐额重大，近蒙蠲减折估钱五万四千余缗，但官司一时逐井除减，使实惠未及下户。富厚之家动煎数十井，有每岁减七千缗者，下等之家不过一二十井，货则无人承当，额徒虚欠，官司督责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将向来已减之数重行均减，其上户至多者，每岁不得减过二千贯，其余类推，均及下户。」<sup>27</sup>

对当时的四川人来说，盐课的危害比起酒课有过之而无不及。据上述胡元质的上奏文称，蜀民取盐于井，需在动辄深六七十丈的井中作业，非常辛苦。然而盐井质量不佳者所得之盐不过斤两，就算有大井，由于管理不善，会出现在荒废十年的情况下，还是会被按照正常情况征收盐课，百姓苦不堪言。其中最为严重的就数简州，虽然官府也因为折估钱的问题减除了盐课，然而并没有惠及到底下的人民。所以胡元质希望制置可以重新考虑，实行均减，以惠及下层人民。笔者并未收集到胡元质的墓志铭，所以无法得知其墓志铭中是否有此事之描

<sup>26</sup> 同注 24。

<sup>27</sup> （宋）佚名撰 孔学辑校《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五，中华书局，2019年，第1274页。

写。但是从淳熙年间简州知州江见礼为胡元质所立的生祠来看<sup>28</sup>，经由胡元质的上奏，简州每年的盐课免除折估钱五万四千九百五十余万缗，这完全可以算得上是胡元质让蜀地士人盛赞的政绩之一，从专门为他建立生祠一事上，蜀人对他的评价也可想而知。

### 3) 广纳人才

向中央荐举优秀的人才是官员的一项重要任务，据《宋史·职官志》，大中祥符三年（1010年）中央制定了荐举的相关法律，要求翰林学士以下的常参官需每年各荐举一名在地方任职的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职州县官，而诸路转运使副、提点刑狱官，知州、通判奏举部内官属，则不限人数。<sup>29</sup>四川制置使、宣抚使作为中央派遣的专使，同样拥有该权力。在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墓志铭中也能经常看到有关于荐士的记录。例如王刚中就曾“差择军中将士为众所推者上之朝，备统帅之选。”<sup>30</sup>又如，范成大在任四川制置使期间，他与陆游的交游以及和四川士人的交游均是一时佳话。不仅如此，他在任期间还非常积极的向中央推荐四川士人，或者将其收入自己幕府中，其中更是不乏有位至二府之士。<sup>31</sup>

再如，嘉定十二年（1220年），广州人崔与之以成都路安抚使奉命守成都，后因安丙去世，改为四川制置使。在任期间，他尽护西蜀之师，砥砺颓俗，清风令仪，使蜀地之风俗为之一变，蜀地人认为其德行配得上张咏、赵抃，于是在成都天庆观仙游阁中立生祠祭祀，与张、赵二人合为三贤祠。而后崔与之之门人洪咨夔、简州守家大酉、魏了翁又复刻成都三贤祠与简州会胜堂。<sup>32</sup>且崔与之在四川时所拔擢、推荐的士人非常之多。

公身藩翰，而心王室，务荐贤以报国。在蜀擢拔尤多，若游似、洪咨夔、魏了翁、李庭芝、家大酉、陈鞞、刘克庄、李鼎、程公许、黎伯登、李性传、王辰应、王湜、魏文翁、高稼、丁焞、家抑、张裨、度正、王子申、程德降、郭正孙、苏植、黄申、高泰叔、李榕，各以道德、文学、功名、表表于世。隆州进士李心传，累举不第，以文行闻于国，诸经皆有论著；尤精史学，尝着《高宗系年录》，号详洽，国史院取其书备检讨；又纂集《隆兴、乾道、淳熙典章》及著《泰定录》等书，以

<sup>28</sup>（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四五，“凡蜀之井，其名存实亡者。淳熙六年有旨，简之郡，产盐惟最，虚额尤多，每岁计豁除折估钱五万四千九百五十余万，皆胡公奏蠲免。”，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296页。

<sup>29</sup>（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志第一百三 选举（六）保任，中华书局，1977年，第3739页。

<sup>30</sup>同注24。

<sup>31</sup>（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一，《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高宗庆寿，赦举引年致仕而才力不衰者。公奏名士樊汉广年五十九，孙松寿六十六，先已纳禄，尤宜旌异。诏令赴阙，二人俱不至，遂除职赐服，蜀士归心焉。凡人才可用者，公悉罗致之幕下，用其所长，不以小节拘之。其杰然者则露章以荐，往往光显于朝，或至二府。”

<sup>32</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九，《简州三贤阁记》。

白衣召入史馆，亦公特荐。<sup>33</sup>

上述所列被崔与之拔擢之人中有不少四川本地出身的士人，如游似、魏了翁、家大酉、程公许、黎伯登、李性传、王辰应、魏文翁、高稼、家抑、度正、郭正孙、高泰叔、李心传。其中程公许官至权刑部尚书，度正以礼部侍郎致仕，游似更是位至执宰。而闻名于四川的李心传屡考不第，以一介白衣之身，受崔与之举荐后在中央编撰国史。

除了崔与之外，历届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四川任职期间，都向中央举荐了非常多的人才。在李心传编撰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有《淳熙至嘉定蜀帅荐士总记》<sup>34</sup>一文，总结了从淳熙年间胡元质任四川制置使起至嘉定年间安丙平定吴曦之乱后，蜀帅所荐之士。据该总记言，蜀帅例得荐士，起初胡元质荐吕周辅，范成大荐胡子远，但是所荐之士并不多，才一二人而已，并且皆是出自制置使的幕府。究其原因，“盖以蜀去天日远，士非大帅荐扬，无由自进。”<sup>35</sup>直到庆元三年（1197年）袁说友领四川制置使，推荐人才后，才有了岁荐之名，即每年的荐举。据《淳熙至嘉定蜀帅荐士总记》可知，淳熙至嘉定年间的14名蜀帅，所荐之士共63名，结合笔者的考察，这63名中绝大多数都是四川本地的士人，虽然所荐者并非全都会被中央召用，但是都转官迁资，由此可知蜀帅的推荐与否对当地的士人而言非常重要。该《总记》的统计是由淳熙年间开始，但是这并非意味在此之前没有蜀帅荐士之说。乾道元年（1165年）至乾道四年（1168年）汪应辰以敷文阁学士任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应辰，初名洋，字圣锡，信州玉山（今江西省玉山县）人。作为四川制置使的汪应辰被高宗要求推荐蜀中人才。在其应高宗询问蜀中郡守的《荐蜀中人材劄子》<sup>36</sup>中，列荐7人。此外还有《荐张行成劄子》<sup>37</sup>、《荐李繁知邛州劄子》<sup>38</sup>、《荐李焘与宰执书》<sup>39</sup>、《荐鲜于侁任俊臣充守与执政书》<sup>40</sup>、《列荐何耕于辇陈价与执宰书》<sup>41</sup>等多封举荐四川士人的劄子。度正在给四川本地士人樊允南的诗跋中曾言：“汪玉山帅蜀，荐蜀士十人，山斋樊公为首，遂自眉倅得雅安。”<sup>42</sup>

蜀帅荐士之初，所荐人数非常少，庆元年间的袁说友时才有岁荐之名。而其前汪应辰的

<sup>33</sup>（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卷之二，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

<sup>34</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帅荐士总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662页。

<sup>35</sup>同上。

<sup>36</sup>（宋）汪应辰《文定集》卷六，《荐蜀中人材劄子》。

<sup>37</sup>同上，《荐张行成劄子》。

<sup>38</sup>同上，《荐李繁知邛州劄子》。

<sup>39</sup>（宋）汪应辰《文定集》卷一十三，《荐李焘与宰执书》。

<sup>40</sup>同上，《荐鲜于侁任俊臣充守与执政书》。

<sup>41</sup>同上，《列荐何耕于辇陈价与执宰书》。

<sup>42</sup>（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十五，《跋樊允南诗》。

多封劄子列荐蜀中人才，是应诏所奏，那么从以上可以发现，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推荐人才的一个发展过程，即在还未形成岁荐之前，其荐多是特荐，由皇帝特意下旨让其推荐，但是此时荐士人数一般都不算不多，且多是幕僚出身。在庆元年间有岁荐之名后，蜀帅荐士之人数逐渐增多，到嘉定年间崔与之入蜀时，所拔擢荐举之人达 27 人之多。

#### 4) 平定内乱

开禧二年（1206 年），宋廷正式启动“开禧北伐”，吴曦被任命为四川宣抚副使。从吴玠、吴玠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后，吴氏一族在四川经三世发展到吴曦。吴氏三世积威，权倾中外，于次年，吴曦叛宋降金，自称为王，震惊朝野，史称“吴曦之乱”或者“武兴之乱”。不过仅四十一天就被蜀人杨巨源、李好义、安丙平定。在平定叛乱后，安丙被升为四川宣抚副使，嘉定和议后罢宣抚司，任命安丙为四川制置大使。嘉定七年（1214 年）安丙被调离四川知潭州。嘉定十二年（1220 年）夏，爆发张福、莫简领导的红巾队起义，四川大震，朝廷起复安丙为四川宣抚使，专司宣威进讨。最后与其子、其胥平定该起义。四川人为了表彰其功德还为之建立了生祠，可谓是“祠徧蜀中”<sup>43</sup>，“蜀父兄日夜祝公千岁”<sup>44</sup>。

除墓志铭外，有关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评价或者是功绩记录还有许多，例如《四川通志》<sup>45</sup>中有“王刚中，绍兴中，四川制置使，检身以法示人，以礼从容裁决，恩威并行，表贤瘳恶，兴利除害。及去，蜀父老遮道有送至数百里者。”又如“胡世将，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岁大旱，发糶赈饥抚黎，稚戢贪吏，修沟渠，蠲田税，修文翁旧学，政无不举，蜀人大悦。”亦有“萧振，知成都兼安抚制置使，威行惠孚，治甚有声，高宗曰：「四川善政，前有胡世将，今有萧振。」及卒于官廨，老稚相与聚哭于道。”。或者如晁公武，“为西川安抚制置使时，米价腾贵，人民告饥。公武以钱三万余贯，余米六万石，专充赈余以备久远，民甚赖之。”当然对于中央派遣来的制置使、宣抚使也并非全都是称赞。如有董居宜为帅时，因不习边事而大失军心的例子。亦有李心传言：程松在任四川宣抚使期间，最无功绩，不值一提。<sup>46</sup>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 1174 年至 1175 年任四川制置使的薛良朋之圻志中，作者陈傅良并未对其在四川之事迹作任何描写，其原因可能是薛良朋在任时间太短，还未来得及有所建树。由此可知，固然墓志铭作为史料有其一定的局限性，对人物生平的介绍多是积极正面

<sup>43</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〇，《广安军和溪縣安少保丙生祠記》。

<sup>44</sup> 《安丙墓志铭》。该墓志铭出土於 1996 年，笔者参考的是蔡东洲 胡宁著《安丙研究》，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4 年，第 162 页-170 页所载《安丙墓志铭》。

<sup>45</sup> （雍正）《四川通志》卷六。

<sup>46</sup>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帅荐士总记》。“程东老在蜀最无足云。”，中华书局，2006 年，第 662 页。

之词，但是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任期间确实没有功绩者，作为撰写者的士大夫是不会过多着墨于此。而从在四川当地为这些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所建之生祠堂、所撰之生祠记文中亦可印证墓志铭中改人物的功绩与评价。

### 3、与撰写者的关系

从表 5 中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撰写墓志铭、行状、祭文等作者的关系而言，可以简单分成以下几种情况。第一，由一般士大夫阶层撰写。这种情况一般都是墓主家人或是门人弟子拜托当时一些有名的文人士大夫进行撰写。而神道碑则一般由朝廷下令，命人撰写。例如刘克庄为孟珙所撰神道碑即是奉诏撰写，其言：“岁晚奉诏，秉笔表阡，乃系以铭。”<sup>47</sup>第二，由门人撰写。例如，广东人崔与之之行状就是由其门人李昉英撰写。第三，由亲人撰写。如余如孙为其父余玠作墓志铭。第四，由同僚、友人撰写。例如作为吴玠同僚的四川制置使胡世将将为吴玠作墓志。而且由于胡世将主张对金强硬，所以非常欣赏吴玠。他还为吴玠的祠堂写了记文。第五，由四川本地士人撰写。如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之墓志铭就是由四川本地人何耕撰写。又如丁黼的《褒忠庙碑》就是有四川人吴泳撰写而成，在该文中还表明正是因为吴泳是蜀人才让他确认并且撰写。

通过以上墓志铭、行状、祭文等的考察，可以看到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蜀期间不管是在内政还是在抗金、抗蒙战争中都有着非常优秀的表现，由于二者都是掌军、民、财的官员，所以也不乏有内外兼修、政绩优秀的四川制置使或者宣抚使。各个阶层对大部分入蜀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评价都是比较高或者说是比较积极正面的，至少在他们所留存下的文章、文字中给予了赞赏和积极的评价。在他们眼中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是中央派遣到川陕地区，在对外军事上抗金、抗蒙，以防止川陕防线崩溃，敌人直取汉中、进攻东南的优秀将领形象；在对内政策上涉及各个方面皆有所建树，值得世人称赞。而在多是四川本地士人所作的生祠记文中，他们是使四蜀脱离战争苦难，使蜀人避免流离失所的英雄形象。所以这些地方士人通过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树立生祠、撰写生祠记文来表达对他们的赞美与感谢他们在蜀期间的优良措施。

### 三、中央与地方的评价差异

通过以上梳理，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基本概况、形象有了一定的了解。从中央

---

<sup>47</sup>（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孟少保神道碑》，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693页。

任命时对他们的期待和在地方上的政绩而言，基本上都符合中央的期待，中央对他们的政绩也有很好的评价，例如《赐晁公武奖谕诏》《赐范成大奖谕诏》等等。然而并非所有在地方上拥有优秀政绩和较为正面评价且受到当地士民的爱戴，抗金、抗蒙保蜀有功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最终都会得到中央的高评价。以下试以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和四川制置使余玠为例，进行说明。

郑刚中，字亨仲，婺州金华人（今浙江金华），登进士甲科，累官为监察御史迁殿中侍御史。早年受秦桧赏识，宣谕川陕。之后中央下令，除郑刚中为川陕宣抚副使，随后命去「陕」字为四川宣抚副使。宣抚司先前一般置司绵州或者阆州，胡世将权宣抚使时移司河池，但是由于河池相聚前线太远，军需供给跟不上，所以郑刚中决定将宣抚司移至利州，解决了粮饷供应不上的问题，节省了百万费用。此外还修营田，为民减课，蜀人大受其益。四川本地士人何耕在为其所作之墓志铭中，评价其为“故资政殿学士东阳郑公，绍兴间宣抚四川，留蜀门者六年。承朝廷新与金和之后，外饬边备，内御将帅，上接士大夫，辨其贤不肖而采用其长，下抚五十六州之民，无有远邇皆便安之，道路歌谣，如出一口（中略）岁丁卯，耕以进士赴类省试于益昌，适遇公行，尝为三百许言以送公，以诸葛武侯、韦南康为公比，而论者不以为过，此非耕之言也，蜀父老之言也。”<sup>48</sup>。可见郑刚中在蜀六年政绩非常出色，而且在当地士民的眼中，他是可以匹敌诸葛亮、韦皋的人物，或许可以称之为类似于地方保护神的存在。

作为“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的他在平衡中央与地方武将的关系上也有着突出的成绩。亦可说节制武将是中央给宣抚使的任务之一。宋朝从立国之初就定下了重文轻武、强干弱枝的国策。从宋太祖杯酒释兵权开始，就显示出中央不会容忍将兵权紧握在手心的武将来威胁国家权威。然而由于外忧内患，中央不得不给予武将权力，因此在四川方面就形成了以吴玠、吴玠为主要领导的武将势力。关于吴氏武将集团的兴起与灭亡，学界早有研究，笔者在此不再赘述。<sup>49</sup>吴氏集团的壮大与始终遵循“祖宗之法”的宋廷意愿大相违背，正如邓小南所说的那样，宋朝对于“祖宗之法”的强调与重视达是无法想象的。<sup>50</sup>因此，对武将的制衡势在必行，所以以文臣来制衡吴氏集团在与金的冲突没有那么严重之时，或者和议之后就显得极为突出。而郑刚中的入蜀确实在节制武将上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这从郑刚中与他们的日常相处中亦可窥见一二。

<sup>48</sup>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册，第276页，何耕《宋故资政殿学士郑公墓志铭》，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sup>49</sup> 王智勇《南宋吴氏家族的兴亡——宋代武将家族个案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

<sup>50</sup>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42页。

公自议画界时，固已耸动群听，逮专阍寄，号令肃然，旌旗为之改色。边军十万众皆西人。劲悍，吴璘、杨政、郭浩俱为都统制分领之，权势相引而政尤黠。公尝欲移屯一军，政意不欲，谓公曰：「公比欲移此军，耐杨政不肯何？」公正色折之曰：「某蒙主上委寄，偶与诸军相临，军欲以身试法邪？」政恐惧，下阶推谢，公命之坐，曰：「君能知过甚善，吾胸中即快然矣。」自是三大将拱手侧足，奉命惟谨，讫公之去，不敢桀。<sup>51</sup>

郑刚中任宣抚副使时，边境之军多是由西人组成，强悍而有力。由吴氏武将的吴璘、杨政、郭浩为都统制分领边军，权势相引，其中以杨政最为狡猾跋扈。郑刚中刚到任时想移一军去屯田，但是杨政并不听从，态度非常嚣张。郑刚中回答他说：“我承蒙圣上委任付托，你们是想要以身试法吗？”杨政听后惶恐道歉，不敢再桀骜不驯。此后三大将更是奉命惟谨。此处的三大将指吴璘、杨政、郭浩。三人均是前四川宣抚使吴玠之部下，吴玠死后三人分领川陕大军。据李心传言，吴玠合并兴州、兴元府、金州各部将之兵，共拥七万余人。吴玠死后，胡世将命令吴璘分领二万人守金州，杨政领二万人守兴元府，郭浩领八千人守金州，而后吴璘又得二万人。<sup>52</sup>由此可见，当时三大将拥兵之多，而其中吴璘更是其中之最。然而作为四川宣抚副使的郑刚中却毫不畏惧，即使在吴璘升少师后，郑刚中的态度同样也是非常强硬。

郑亨仲刚中为川陕宣抚，节制诸将极为尊严，吴璘而下，每入谒必先堦墀，然后升厅就坐。忽璘除少保来谢，语主阍吏，乞讲钧敌之礼，吏以为白亨仲。亨仲云：「少保官虽高，犹都统制耳，倘变常礼，是废军容。少保若欲反，则取吾头可矣。堦墀之仪不可易也。」璘惶恐听命，人皆黠之。<sup>53</sup>

据上述史料，诸将领在面见郑刚中之时，必定先要堦墀然后升厅就坐。绍兴十二年（1142年），吴璘被召赴行在，拜检校少师。其后吴玠在与郑刚中相见之时，让守在门外的小吏以均敌之礼待之，然而郑刚中却不同意，认为吴璘虽然官拜少师但是仍然领都统制之职，所以如果改为常礼则违反了军纪。还说出如果吴璘要违反就要先取自己的人头的强硬话语，使得吴璘甚是惶恐。

纵观这些史料可以明确看出，郑刚中虽然是一介书生，但是非常刚勇，作为四川宣抚副

<sup>51</sup>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册，第276页，何耕《宋故资政殿学士郑公墓志铭》，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sup>52</sup>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关外军马钱粮数》，中华书局，2006年，第406页。

<sup>53</sup> （宋）王明清《挥尘录·三录》卷三。

使对当时四川的三大将的节制效果非常明显，三大将唯命是从。这样的结果对于中央而言，必定乐见其成。可以说作为宣抚使他出色的完成了在民事与军事上的任务。然而郑刚中的所作所为却得罪了当时的丞相秦桧，虽然郑刚中本身是受秦桧所荐，之后遂以资政殿学士宣抚川陕。然而“亨仲驾驭诸将有理，诸将虽外敬而内惮之，适亨仲有忤秦之意。”<sup>54</sup>而郑刚中忤逆秦桧的原因，如下述史料：

建炎中，张魏公为宣抚处置使，节制川、陕、京、湖十三路，便宜黜陟。魏公既罢，其后去便宜，犹于兵民财无所不总，故其权常重。若财赋，旧以都转运使领之，然大抵皆隶宣抚司。绍兴中，秦会之既与郑亨仲有间，十五年十一月，始命赵侍郎不弃以太府少卿为四川宣抚司总领官，盖阴夺其柄。<sup>55</sup>

上述史料，出自李心传《郑亨仲欲并掌利权》，题目就显示出作为宣抚使的郑刚中想要掌握四川财赋。而自张浚任川陕宣抚处置使，获得便宜行事之权后，其权力之大，让中央感受到了威胁，所以在罢张浚宣抚处置使之职时，也一并撤去了便宜行事的权力，但是宣抚使仍然拥有总几路军民财政之权力。虽然财赋一般都有都转运使负责，但是几乎都要事先询问宣抚司。因此在郑刚中节制住武将的同时，若是再加之完全掌握四川财政的局面必然让中央忌惮。郑刚中这一行为受到了当时权臣秦桧的不满，所以秦桧才荐宗室赵不弃为宣抚司总领官来总领财赋，欲以此来抑制郑刚中<sup>56</sup>。宗室外任，唯独不允许入川，秦桧能推荐作为宗室的赵不弃入蜀，可见其打击郑刚中的决心非常坚定。作为结果，郑刚中被罢谪桂阳军、徙封州而卒。由此可见，中央并不希望在地方上出现能总几路军、民、财，权力过大的宣抚使出现。郑刚中虽然在节制武将方面取得了非常大的效果，但是作为平衡武将的四川宣抚使权力过大又是一个中央不愿意见到的，能够威胁皇权的存在。当然，武将的权力过大也并非中央所希望，所以早在吴玠时期，中央就因担心吴玠在地方上的权力过大，派遣邵溥节制吴玠，不过以失败告终，此事已在前文有所提及，在此不再赘述。

此外，进入南宋后半期，在宋蒙后期战争中获得过多次胜利，有卓越军功的余玠在地方上的评价非常高，当地民众也为之修建了生祠，天天祝祷。然而最后却被小人所害，死后连家产和自己的儿子都难逃幸免。淳祐二年（1242年）特授余玠权工部侍郎、四川宣谕使，宣

<sup>54</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四，绍兴十五年冬十月庚子条，中华书局，2013年，第2915页。

<sup>55</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八，《郑亨仲欲并掌利权》，中华书局，2006年，第159页。

<sup>56</sup>（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五十四，绍兴十五年冬十一月庚申条，“右中奉大夫江南东路转运判官赵不弃，行太府少卿充四川宣抚司总领官。时秦桧既疑郑刚中，以不弃有风力，乃荐于上，遂召对而命之。”，中华书局，2013年，第2919页。



谕四川。余玠被任命为宣谕使的命令一出，中外翕然，西蜀的将帅军民都在延颈以盼。而余玠似乎也知道，四川远离中央，自己虽然力薄但是任务非常重，所以特别害怕慢慢形成谗言，消息、报告滞后，希望皇帝可以始终相信他。理宗也给予了正面积极的回答，「讒毀則無，此報應則當一力應接。」<sup>57</sup>可以肯定的是，此时的理宗对于余玠应该是信任的并委以了重任。从宝庆二年（1226年）至淳祐三年（1243年）间共有宣抚使三人、制置使九人，副使四人，然而都是“或老或暂，或庸或贪，或惨或缪，或遥领而不至，或开隙而各谋，终无成绩。于是东、西川无复统律，遗民咸不聊生，监司、戎帅各专号令，擅辟守宰，荡无纪纲，蜀日益坏。及闻玠入蜀，人心粗定，始有安土之志。”<sup>58</sup>余玠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带着中央的期待，和西蜀军民的盼望到达了四川。以下仅摘录四川学者阳枋为余玠所立生祠之记文为证：

制置尚书余公简自宸衷，来抚西土，震耀皇灵，宣布德意，务以拨乱反正、安内御外为己任。于是爰方振旅以起积懦，转战逆击以去积畏，切割鬻屏黜以洗积贪，锄强剪凶以除积横，安流定离以弭积，惊登鸿用硕以变积浮。凡地险势胜，尽起而筑之，大获、大梁、运山、梁山、钓鱼峙莫逾之势于前，古渝、凌云、神臂、天生、白帝隆不拔之基于后，雪雉摩云，银蕙矗日，军得守而战，民安业而耕，士有处而学。<sup>59</sup>

余玠带着中央的命令，到任四川后，立即开始革除弊端，整顿财赋、赏罚分明、修筑城堡，以抵御蒙军的进攻。并且还招贤纳士，修建招贤馆，积极地将有才之士纳入自己幕中。他在四川的所作所为都被当地士民看在了眼中，因此，蜀地有名的学者阳枋为余玠建立生祠并亲自作记，歌颂其功绩，赞美其德行。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在地方上有着非常高的评价的人最后却含冤暴卒于治所。宋史中对余玠的死描述为受到谢方叔的诬陷，与姚世安相抗衡，郁郁不乐，听闻中央有召命后一夜之间腹泻而死，一说是饮毒自尽。而在余玠之子余如孙为其所作墓志中则说，执政有召，加上余玠早年在淮时所留下的旧疾复发而去世。随后又表达了余玠因与蜀帅有私怨招致毁谤。所以不论从哪方面来看都是因为有人诬陷而受召。然而中央在某种程度上默许了对于余玠的诬陷。余玠自淳祐二年（1242年）六月，特授余玠权工部侍郎、四川宣谕使后，十二月，除权兵部侍郎、兼四川安抚制置、兼知重庆府、权四川总

<sup>57</sup>（光绪）《开化县志》卷十二，余如孙《玠府君墓志》，七月陛辞，上云：「宣谕之命一出，闻中外翕然。西蜀将帅军民延颈以望卿来，卿宜速行。」先公即奏曰：「此行去天日远，力绵任重，讒毀易致浸润，报应易致稽迟，陛下始终主盟。」上云：「讒毀則無，此報應則當一力應接。」”

<sup>58</sup>（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一十六，列传第一百七十五 余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68页。

<sup>59</sup>（宋）阳枋《字溪集》卷八，《余大使祠堂记》。

领。淳祐三年（1243年），权夔路转运使。九年（1249年）九月加四川安抚制置大使。他在四川的权力可以说是无人能及。中央设置总管财赋的总领所的原因之一就是想要利用其节制制置司和宣抚司的权利，然而这在在余玠兼任总领之时，其作用荡然无存，这代表着他完全掌握了四川的军、民、财，总领所节制之意名存实亡。中央必然会担心他权力过大会威胁到皇权，所以有人中伤、诬陷余玠，中央也乐见其成。因为徐清叟就曾上奏云：“朝廷命令不甚行于西蜀者，十有二年矣。今者天毙此玠，乃祖宗在天之灵，社稷无疆之福，陛下大有为之机也。”<sup>60</sup>其中，朝廷命令无法到达西蜀即表明余玠在四川的权力之大，中央似乎无法插手。而后“乃祖宗在天之灵”则又可以看出中央对余玠权力的不满和对余玠诬陷的纵容。

## 小结

本章以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相关的“制”、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祭文等史料，探索了作为中央与地方的对立象征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基本情况、政绩、评价与形象。四川制置使、宣抚使在南宋初期设置以来，直至南宋灭亡几乎不曾中断。一般多由四川之外的文臣充任，而随着秦桧的死亡，受秦桧打压的四川人逐渐开始被任用，南宋后半期渐渐出现任命四川本地人为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情况。根据情况的不同，他们的任务或者中央对他们的期待也不同，随时都在发生变化。在南宋初期时主要是防止金军南下，而后在吴氏武将集团兴起、权力扩张之时，中央则更为希望四川制置使、宣抚使能够起到节制武将的作用。和议之后，军事稍歇，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权力扩张又成为了中央关注的焦点。

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在军事和民政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政绩，受到了当地士民的一致好评。在地方上的政绩除了抗金、抗蒙，保障了全蜀的功劳外，对内教化当地人民、兴建学校，鼓励学子向学向仕。在财政赋役上，尽可能的为民减课减赋。在人事上推举优秀的人才，为国效力。在发生动乱时迅速地平定。正是因为这些政绩蜀地人还为他们修建了生祠进行祭祀、祈祷。然而这些形象和评价与中央的评价或者认知并非完全一致。笔者在掌握了这些四川制置使、宣抚使的基本概况之上，通过对比从墓志铭等史料中所反映的他们的政绩、当地人对他们的评价和一些其他史料中所反映出的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态度，稍微窥见到在处于分权统制和中央集权关系中的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形象。中央在派遣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时候，希望他们是可以被中央所用而并非权力过大威胁到中央

---

<sup>60</sup>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甲寅宝祐二年条，文海出版社，民国七十七年，第104页。

集权的存在。在吴氏武将集团权力过大之时，四川制置使、宣抚使就是中央用以节制武将的存在，而在吴氏武将集团问题没有那么突出，比如宋金和议之后或者说经过吴曦叛乱被平，吴氏武将问题被解决之后，权力过大的四川制置使、宣抚使又是中央想要削弱的存在，即中央对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认知是不能对中央集权产生威胁的四川地方军事势力和军事部门。这是因为中央一直都在贯彻“祖宗之法”强干弱枝、以文抑武的政策，但是局势又迫使中央放权地方，也就是说在整个南宋时期，四川制置使、宣抚使与中央之间的关系就是中央与地方此消彼长，不断变化的关系的反映。

## 表格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制”表（表4）<sup>61</sup>

<sup>61</sup> 表4 使用史料一览：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〇一册，第282页，宋高宗《赐张浚宣抚川陕诏》，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〇一册，第381页，宋高宗《赐张浚手书》，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〇三册，第17页，宋高宗《邵溥兼权川陕宣抚使诏》，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沈与求《龟谿集》卷四，《赐吴玠诏》。

（宋）綦崇礼《北海集》卷六，《除吴玠特授检校少师奉宁保静军节度使依前川陕宣抚副使进封建安郡开国侯加食邑食实封制》。

（宋）张纲《华阳集》卷六，《卢法原除端明殿学士川陕宣抚副使制》。

（宋）张纲《华阳集》卷六，《王似除资政殿学士川陕宣抚使制》。

（宋）綦崇礼《北海集》卷一〇，《赐新除端明殿学士川陕等路宣抚处置等副使王似辞免恩命不允诏》。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一八〇册，第175页，李弥逊《胡世将枢密直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制》。

（宋）周麟之《海陵集》卷一六，《李文会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十七，《赐王刚中训谕诏》。

（宋）史浩《鄮峰真隐漫录》卷六，《赐四川制置使沈介诚谕诏》。

（宋）史浩《鄮峰真隐漫录》卷六，《赐四川宣抚使吴玠回师秦陇诏》。

（宋）洪适《盘洲文集》卷一三，《赐汪应辰辞免敷文阁直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不允诏》。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七三册，第123页，崔诗敦《赐少保武安军节度使四川宣抚使虞允文乞致仕退安田里不允诏》。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十七，《赐晁公武奖谕诏》。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七三册，第79页，崔诗敦《赐郑闻新除四川宣抚使再辞免除资政殿大学士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十七，《赐范成大奖谕》。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二六册，第308页，周必大《新复敷文阁直学士中奉大夫胡元质辞免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诏》。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七三册，第109页，崔诗敦《赐四川安抚制置使荐知成都府胡元质辞免除龙图阁直学士不允诏》。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三六册，第71页，宋孝宗《赵雄罢右丞相除四川安抚使制》，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楼钥《攻媿集》卷三六，《四川制置使京镗权刑部尚书》。

（宋）楼钥《攻媿集》卷四一，《四川制置使丘密焕章阁学士再任制》。

（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一七，《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彥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宋）楼钥《攻媿集》卷四二，《赵彥逾再辞免端明殿学士中大夫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姓名	官职	任职期间	入蜀任务、期待	出处
1	张浚（四川）	川陕宣抚使	1129 年-1135 年	保固四州，防止金军南下	《赐张浚宣抚川陕诏》《赐张浚手书》
2	邵溥（河南）	权川陕宣抚使	1135 年-?	军期钱粮等事，与吴玠通行主管	《邵溥兼权川陕宣抚使诏》
3	吴玠（甘肃）	川陕宣抚副使 /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宣抚使	1134 年-1139 年	调发军旅，控制疆陲/抗金保蜀	沈与求《赐吴玠诏》/綦崇礼《除吴玠特授检校少师奉宁保静军节度使依前川陕宣抚副使进封建安郡开国侯加食邑食实封制》
4	卢法原（浙江）	川陕宣抚使		以抚成师	张纲《卢法原除端明殿学士川陕宣抚副使制》
5	王似（不详）	川陕宣抚使	1134 年-?	布宣于威令、抚戎	张纲《王似除资政殿学士川陕宣抚使制》/綦崇礼《赐新除端明殿学士川陕等路宣抚处置等副使王似辞免恩命不允诏》
6	胡世将（江苏）	权兼川陕宣抚使/四川安抚制置使	1137 年-1139 年	力除宿弊，留爱远民	李弥逊《胡世将枢密直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制》
7	李文会（福建）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57 年-1158 年	牧御之缺，亟选扶绥之良	周麟之《李文会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制》
8	王刚中（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58 年-1162 年	抚驭将士，肃宁边陲	《赐王刚中训谕诏》《成都文类》卷十七

（宋）楼钥《攻媿集》卷四十二，《新除四川安抚制置使赵彥逾辞免不允诏》。

（宋）卫泾《后乐集》卷五，《赐宣抚使程松银合汤药敕书》。

（宋）卫泾《后乐集》卷四，《四川宣抚使知成都府杨辅辞免不允诏》。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二，《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吴猎》。

（宋）楼钥《攻媿集》卷一一二，《四川宣抚使安丙》，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楼钥《攻媿集》卷四十四，《四川宣抚副使安丙再辞免资政殿学士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卷之九，《四川制置乞祠不允诏》，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 年。

（宋）吴泳《鹤林集》卷六，《赵彥呐授权兵部侍郎依旧四川安抚制置使制》。

（宋）许应龙《东涧集》卷五，《赵彥呐除焕章阁学士依旧四川安抚制置使制》。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五十三，《赐四川安抚制置大使余玠银合夏药诏》，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387 页。

（宋）许应龙《东涧集》卷一，《资政殿大学士银青光禄大夫新除沿海制置使暂兼知庆元府赵善湘在辞免依旧除四川宣抚使兼知成都府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9	沈介（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62 年-1164 年	本人情，顺风俗以为政，无事多训。协和以济事，于璘有助	史浩《赐四川制置使沈介诚谕诏》
10	吴璘（甘肃）	四川宣抚使	1161 年-?	抗金保蜀	史浩《赐四川宣抚使吴璘回师秦陇诏》
11	汪应辰（江西）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65 年-1168 年	宽宵旰之忧	洪适《赐汪应辰辞免敷文阁直学士四川安抚制置使不允诏》
12	虞允文（四川）	四川宣抚使	1168 年-?		崔诗敦《赐少保武安军节度使四川宣抚使虞允文乞致仕退安田里不允诏》
13	晁公武（山东）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68 年-1170 年	实仓廩，备水旱	《赐晁公武奖谕诏》《成都文类》卷十七
14	郑闻（河南）	四川宣抚使	1174 年-		崔诗敦《赐郑闻新除四川宣抚使再辞免除资政殿大学士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15	范成大（江苏）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75 年-1176 年	冲和之政、内教将兵，外修堡寨，团结土丁	《赐范成大奖谕》《成都文类》卷十七
16	胡元质（江苏）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77 年-1180 年	复合四路，兵民之利害，官吏知否臧，大者驿闻，余得裁制	周必大《新复敷文阁直学士中奉大夫胡元质辞免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诏》/崔诗敦《赐四川安抚制置使荐知成都府胡元质辞免除龙图阁直学士不允诏》
17	赵雄（四川）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81 年-	开幕府、抚成师	《赵雄罢右丞相除四川安抚使制》
18	京镗（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88 年-1191 年	开藩全蜀，慨王尊叱驭之行	楼钥《四川制置使京镗权刑部尚书》
19	丘密（江苏）	四川制置使	1192 年-1194 年	宽朝廷之忧顾，信京师之流福	楼钥《四川制置使丘密焕章阁学士再任制》
20	赵彦逾（宗室，浙江）	四川安抚制置使	1195 年-1197 年	廉律百官之贪，应多故之变/示朕不忘远之意/期解愠于吾	陈傅良《端明殿学士中大夫新知建康府赵彦逾改除四川安抚制置使

				民	兼知成都府制》/楼钥《赵彦逾再辞免端明殿学士中大夫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楼钥《新除四川安抚制置使赵彦逾 辞免不允诏》
21	程松（安徽）	四川宣抚使		尽抚坤维之众	卫泾《赐宣抚使程松银合汤药敕书》
22	杨辅（四川）	四川安抚制置使/四川宣抚使	1206年-1207年	抚綏、宣威	卫泾《四川宣抚使知成都府杨辅辞免不允诏》
23	吴猎（湖北）	四川安抚制置使	1208年-1209年	镇临制阆，抚御四川	楼钥《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吴猎》
24	安丙（四川）	四川宣抚使/四川宣抚副使		解吾民之愠/内抚兵民，外饬边备/	楼钥《四川宣抚使安丙》/楼钥《四川宣抚副使安丙再辞免资政殿学士不允不得再有陈请诏》
25	崔与之（广东）	四川制置使	1220年-1223年	镇浮、制变	《四川制置乞祠不允诏》
26	赵彦呐（四川）	四川安抚制置使		制阆筹庸/比览筹边之奏，式嘉破敌之勋	许应龙《赵彦呐除焕章阁学士依旧四川安抚制置使制》/吴泳《赵彦呐授权兵部侍郎依旧四川安抚制置使制》
27	李埴（四川）	四川宣抚使		抚谕	许应龙《资政殿大学士李埴除同知枢密院事四川宣抚使制》
28	余玠（湖北）	四川制置使	1243年-1252年	抗蒙	刘克庄《赐四川安抚制置大使余玠银合夏药诏》
29	赵善湘（浙江）	四川宣抚使		庶外患之潜销	许应龙《资政殿大学士银青光禄大夫新除沿海制置使暂兼知庆元府赵善湘在辞免依旧除四川宣抚使兼知成都府恩命不允不得再有陈

					请诏》
--	--	--	--	--	-----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表（表 5）<sup>62</sup>

	人物	官职	任职时间	政绩	政绩或评价	出处
1	张浚（四川）	川陕宣抚处置使	1129 年-1135 年	拔擢将才、抗金	无复忧顾	朱熹《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
2	吴玠（甘肃）	四川宣抚使/开府仪同三司	1134 年-1139 年	抗金，保全蜀地		王纶《吴玠墓志铭》/胡世将《开府仪同三司赠少师吴玠墓志》
3	郑刚中（浙江）	川陕宣抚副使，后去「陕」字，专领四川	1142 年-1148 年	修营田之政，为民减课	勇过贲育，蜀人依为长城，以诸葛武侯、韦南康比	何耕《宋故资政殿学士郑公墓志铭》
4	萧振（浙江）	四川安抚制置	1155 年-1157 年			薛季宣《祭萧帅文》

<sup>62</sup> 表 5 使用史料一览：

（宋）朱熹《晦庵集》卷九十五，《少师保信军节度使魏国公致仕赠太保张公行状》。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一九八册，第 129 页，王纶《吴玠墓志铭》，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乾隆）《甘肃通志》卷四十八，《开府仪同三司赠少师吴玠墓志》。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二五册，第 276 页，何耕《宋故资政殿学士郑公墓志铭》，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薛季宣《浪语集》卷三十四，《祭萧帅文》。

（宋）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十八，《宋故资政殿大学士王公墓志铭》。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一〇册，第 146 页，王曦《吴武顺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宋）朱熹《晦庵集》卷八十七，《祭汪尚书文》。

（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〇，《宋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

（宋）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四十九，《敷文阁直学士薛公圻志》。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十一，《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四，《显谟阁待制致仕赠宣奉大夫陈公墓志铭》。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十四，《赵华文墓志铭》。

（宋）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三，《宋故太保大观文丞相魏国公赠太师谥文忠京公墓志铭》。

（宋）楼钥《攻媿集》卷八十三，《祭赵观文逾文》。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九〇，《哭袁参政说友》。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九〇，《代哭杨端明辅文》。

蔡东洲 胡宁著《安丙研究》，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2004 年，第 162 页~170 页所载《安丙墓志铭》。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八十九，《敷文阁直学士赠通议大夫吴公行状》。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二，《焕学尚书黄公神道碑》。

（宋）李昉英《文溪集》卷十一。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百四十三，《孟少保神道碑》。

（宋）吴泳《鹤林集》卷三十四，《褒忠庙碑》。

（光绪）《开化县志》卷十二，余如孙《玠府君墓铭》。

		使	年			
5	王刚中（江西）	制置四川，知成都府事	1158 年-1162 年	内抚四路，外镇三边，疏塘减课，修复学校	以身督战，而功成不居，公大度过人矣，无愧于文翁、张方平，文武威风识大体	孙觌《宋故资政殿大学士王公墓志铭》
6	吴璘（甘肃）	四川宣抚使	1161 年-?	安民保蜀之功	安民保蜀	王曦《吴武顺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之碑》
7	汪应辰（江西）	四川制置使、知成都	1165 年-1168 年			朱熹《祭汪尚书文》
8	虞允文（四川）	四川宣抚使	1168 年-?	蜀民顿苏，军政一新	四蜀交贺	杨万里《宋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
9	薛良朋（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74 年-1175 年			陈傅良《敷文阁直学士薛公圻志》
10	范成大（江苏）	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	1175 年-1176 年	阻止吐蕃入侵、岁减 48 万缘，荐士，广招人才	蜀人呼舞，即寺观为感恩祝圣道场	周必大《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11	陈岷（浙江）	四川制置使（未上任）	1181 年			真德秀《显谟阁待制致仕赠宣奉大夫陈公墓志铭》
12	赵汝愚（江西）	四川制置使	1185 年-1188 年			真德秀《赵华文墓志铭》
13	京镗（江西）	四川安抚制置使、知成都府	1188 年-1191 年	朝廷无西顾之忧	仁声威誉恰于四蜀	杨万里《宋故太保大观文丞相魏国公赠太师谥文忠京公墓志铭》
14	赵彥逾（宗室，浙江）	四川制置使	1195 年-1197 年		追赵张之贤（赵抃、张方平）	楼钥《祭赵观文彦逾文》
15	袁说友（福建）	帅蜀	1197 年-1199 年			魏了翁《哭袁参政说友》



16	杨辅(四川)	四川制置使	1206 年-1207 年			魏了翁《代哭杨端明辅文》
17	安丙(四川)	四川宣抚副使、四川制置大使、四川宣抚使	1207 年 3 月、同年 12 月、1208 年	平定吴曦之乱、红巾军之乱	蜀父兄日夜祝公	《安丙墓志铭》
18	吴猎(湖北)	四川安抚制置使	1208 年-1209 年	荐士、请蠲赋役、往来成都学宫	历诸老先生之门，学问硕大宽深	魏了翁《敷文阁直学士赠通议大夫吴公行状》
19	黄畴若(江西)	成都路安抚使	1209 年-1213 年	宽赋	人以方范石湖	刘克庄《焕学尚书黄公神道碑》
20	崔与之(广东)	四川制置使	1220 年-1223 年	兵皆足食	尽护西蜀之师	李昉英《崔清献公行状》
21	孟珙(湖北)	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	1236 年	抗金、抗蒙		刘克庄《孟少保神道碑》
22	丁黼(安徽)	四川制置副使	1234 年-1235 年?		忠雅端靖、侃然有劲气	吴泳《褒忠庙碑》
23	余玠(湖北)	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权四川总领所，后加四川安抚制置大使	1243 年-1252 年	糜烂之蜀，自是复汉官仪；捍全蜀以屏蔽上流	力学浑雄，器宇魁岸	余如孙《玠府君墓铭》

## 第四章 从中央和地方的评价看南宋后期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 模范——安丙、余玠

### 前言

随着宋朝对金战争的发展，逐渐形成了几个较为稳定的战略区域，即江淮、京湖、四川。并且设立宣抚使或者制置使统领该区域。<sup>1</sup>其中，因为突出的战略地位，四川在几个区域中显现出了其自身的独特性。<sup>2</sup>四川虽然是远离中央政治中心的偏远地区，但是由于其特殊的战略地位，一直被宋廷视为抵御外敌侵略的天然屏障，认为其可以屏蔽东南。四川的防线一旦被突破，中央也就岌岌可危。因此才有宋人洪咨夔提出的“首蜀尾淮”<sup>3</sup>的说法。由此可见，四川防线在整个南宋战略史上的重要地位。正是因为四川的战略位置如此之重要，比起其他几个区域的宣抚使、制置使的设置，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的设置几乎持续到南宋灭亡。

宋金停战之后，唯成都守臣仍然带四川安抚、制置使，掌节制御前军马、官员的升官改秩、地方官员的考核、类省试等等。即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除不掌财政和茶马贸易外，其他均受其统制。但是到了南宋后期，掌管川陕财政的四川总领所基本上也沦为其附庸，甚至出现以四川制置使兼任总领的情况。

目前学界对于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关注，主要集中在政治、军事层面的考察，且在选取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作为考察对象的时候，更多是以南宋前期的人物为主要考察对象，例如张浚、吴玠、吴玠、郑刚中等。有关于南宋中后期的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关注并不多。此外，根据笔者在第一章中的观察，在成都地区从北宋时期开始就已经形成了祭祀中央派遣到四川的“奉使来者”的祭祀习俗，四川宣抚使和制置使当然包含在其中。而由于北宋早有四川人不能在四川担任通判以上职位的规定，因此这些“奉使来者”几乎都是外来的士人。这也成为了南宋嘉定年间、四川制置使崔与之被立祠祭祀的原因之一。随后笔者又观察到，在进入南宋后的四川地区出现了许多祭祀地方官员的生祠，这些被祭祀的官员尤

<sup>1</sup> 据笔者考察，有关于四川宣抚司和四川制置司，存在两司并置或者是罢宣抚司其职能归制置司的情况，亦或是由制置使权兼宣抚使（宣抚副使）的情况。如，吴玠为四川宣抚使时，胡世将被任命为四川制置使；又如四川宣抚使吴玠死后，以胡世将权兼四川宣抚使。

<sup>2</sup> 林天蔚《宋代史实质疑》，商务印书局，1993年：第六章《南宋时强干弱枝政策是否动摇？——四川特殊化之分析》指出，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便宜行事”的特权、四川类省试、四川总领所等一系列中央对四川的政策无一不是在体现四川的特殊性。

<sup>3</sup>（宋）洪咨夔《洪咨夔集》卷第十六。《召试馆职策》：“天下大势首蜀尾淮而腰膂荆襄。”，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87页。

以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为多。例如安丙、余玠等。这些都与当地的士民脱不开关系。因此，笔者认为在探讨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的问题时，四川人是非常重要的存在，不可忽视。在与四川本地士人的交流中，对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是否会产生影响、产生了何种影响，都有待进一步研究。又，本文第三章通过制、诏、墓志铭、行状、祭文等史料收集到了共 38 名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整体把握了中央、地方对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评价。中央对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期待和评价也随时局、主要矛盾的变化而不同。通过郑刚中、余玠的事例阐明了即使是在地方上拥有相当高评价的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在地方权力扩大化、过大化之时，就容易与中央产生矛盾，造成中央与地方的评价出现差异的现象。因此，本章将在前文宏观把握中央与地方的评价基础上，通过个案分析，进一步深入研究。本章节将以南宋中后期的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安丙和南宋后期的四川制置使余玠为案例进行考察。安丙受四川人的爱戴，除了他所取得的功绩之外，四川的出身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他与四川著名政治家、思想家魏了翁有姻亲关系，构筑了四川人际网。安丙死后，理宗还为他位于沔州的祠堂赐匾额“英惠庙”，赐谥“忠定”。安丙不论在地方还是在中央都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而同样在四川受到高评价的余玠却在死后，家财被充公，且被剥夺了馆职，这样的结局和安丙天差地别。虽然第三章中对余玠的事例稍有分析，但只是主要指出了余玠在四川权力集中的问题。本节将立足于之前的研究，从两者在中央与地方的人际关系、对外关系、战局、政治抗争等角度深入探讨。通过与两者相关的史料，如诏书、墓志铭、行状、祭文、神道碑、书信、序、记、诗词等，揭示四川社会网络的结构。

## 一、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安丙

早在北宋时期，对四川人的人事任免就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即四川本地人不得在四川地区担任通判以上的职务。但是在北宋末期，特别是在南宋时期，四川本地人反而更多是在四川境内任<sup>4</sup>。而四川人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则多出现在南宋中后期<sup>5</sup>，其中四川广安军（今四川华蓥）人安丙就是南宋中后期较为有代表性的人物。他在开禧年间因平定“武兴之变”的功劳，先是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随后宣抚司被罢，任命其为四川制置大使。嘉

<sup>4</sup> 陳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來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 年，2013 年，第 143-177 页。

<sup>5</sup> 据前文第三章的考察，通过对中央的制、诏书和墓志铭、行状、神道碑等所统计到的 38 名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中，仅有 7 人为四川出身，且多集中在南宋中后期。

定年间爆发张福领导的起义，又起复为四川宣抚使。前后帅蜀 8、9 年之久，这在频繁更换的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且是蜀人的情况中并不多见。

安丙字子文，南宋广安军（今四川华蓥）人。淳熙年间进士，调任为大足县主簿。开禧年间，在韩侂胄的主持下，宋廷开始了北伐。开禧二年（1206 年），程松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吴曦兼任四川宣抚副使。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发生了四川宣抚副使吴曦归降金国、称蜀王的事件，史称“武兴之变”。这次叛变在持续了四十一天后，被四川人安丙、杨巨源、李好义等平定。而安丙也因此功绩被命为四川宣抚副使，“恩典礼遇视为执政。”之后四川爆发红巾队起义，被安丙及其子安癸仲平定。凭借着这些功绩，安丙受到了许多四川士民的爱戴，拥有很高的评价。

## 1、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 1)、平定“武兴之变”

开禧二年（1206 年）十二月，四川宣抚副使吴曦接受金国的诏书称蜀王，其后在四川张贴榜文宣告。中央初闻这一叛变之时，朝野上下震动不已，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最终在四十一天后被四川人安丙、杨巨源、李好义等平定之，因此安丙在四川当地的评价可谓非常之高。如白知微《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有：

开禧丙寅，敌复侵，西人大恐。适丁卯之岁，逆曦不轨，焚荡其邑，僭称伪号，谋分精锐，出梁、洋，欲图全蜀，为王畿地。而河池为曦父祖世守之地，入蜀间道，必首污涂炭之患。人情汹汹，不堪其惨。安公大资宣相倡忠义，诱豪客，排阨诛剪，迅于雷霆，上以置宗社磐石之固，下以息士庶扰攘之苦，而吾人生命赖以保活，全蜀仰戴，而区区之诚莫之以报也。呜呼！金虏猖獗，逆曦窃据，为害甚大，微安公宣相削平僭叛，则郡邑为糜烂鱼腹，而庠序之乐、田亩之利不可得也。夫有及人之德者，不可不崇，有被世之勋，者不可不报。安公勋德格天，恩惠及人，若西土之人何忍忘言？<sup>6</sup>

此生祠碑写于嘉定二年（1209 年）三月，安丙此时已经在前一年（1208 年）的五月进升为四川宣抚使。该碑立于河池仙人关，即安丙随军转运驻节之地。碑文中称吴曦叛变，欲出兵梁、洋二州而图全蜀，幸而安丙提倡忠义，广邀豪杰义士，终于平定了叛乱，保全了蜀人性命。作者白知微给予安丙非常高的评价，认为他平定吴曦叛乱的这个功绩可以称之为“勋格德天”。蜀人受到了安丙如此大的恩惠，只有通过为安丙建立生祠来报答。而且白知

<sup>6</sup>（嘉靖）《徽郡志》卷八，白知微《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

微在领通江县事时又为安丙建立了生祠堂来纪念他平定蜀乱的功绩。

同样在四川的广安军和溪县也有安丙的生祠，当时四川有名的政治家、理学家魏了翁为其作了生祠记。魏了翁称四川人对待安丙的态度即“蜀人于公饮食必祝，盖公之祠徧蜀中。”

<sup>7</sup>从以上的生祠记中就可以看出，安丙平吴曦之乱后，他在四川的评价不仅仅是在士大夫阶层，正如魏了翁所说的四川所到之处几乎都有安丙的祠堂的那样，对安丙的祭祀阶层非常广。

## 2)、地方事务的参与

战争之时中央设立宣抚使来统领将帅、负责边事，战事稍歇之时多会罢宣抚司，以制置司来负责其工作。嘉定和议之后，安丙于嘉定二年（1209年）八月被任命为四川制置大使。正如余蔚所认为的那样，制置使和宣抚使在职能上的根本区别是宣抚使偏重军事，制置使则更偏向于民政。<sup>8</sup>因此安丙在作为四川制置大使期间的功绩、评价更多是在民事方面。例如穿过永康军城南部分的岷江，冬天因为水位下降，当地人可以通过连伐的方式渡河，然而到了夏季，水势湍急汹涌，依靠连伐根本无法渡河渡。因此在淳化元年（990年），当地官员组织修建了桥梁，解决了该问题。虽然修建了桥梁，但是因为需要每年一修，所以当地的役夫都非常的苦恼且深受其害。之后在虞刚简、安丙、张震、虞夷简的努力下，免了该役。于是当地百姓“肖侯像，筑室于桥之西，并大使、茶马、富顺同堂而祠焉。”<sup>9</sup>不仅如此，安丙在任大使期间，还积极地捐钱参与地方的建设。如在邛州南楼创建之时，“四川制置大使广安安公丙以尝为邑长于斯也，又嘉侯之事法而制时也，捐钱百二十万以相其役。”<sup>10</sup>

## 3)、平定“红巾贼”

安丙于嘉定二年（1209年）被任四川制置大使，嘉定七年（1214年）因除观文殿学士、知潭州安抚使而离开四川。然而在嘉定十二年（1219年）又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专司宣威进讨。十二年四月兴元军士张福、莫简等人作乱，当时的四川制置使聂子述逃跑，总领财赋杨九鼎被杀害，张福等人从利州劫掠至阆州。因以红巾为号，所以被宋廷称为“红巾贼”。

以张福、莫简为首的此次叛乱，蜀中大震，于中央而言更甚于吴曦的叛乱，因此，派遣谁去平乱则是中央需要考虑的问题。时人有言“安公不再起，则贼无由平，蜀无由定”<sup>11</sup>，魏了翁亦上书宰执谓“安丙不起，则贼未即平，蜀未可定。”就连起义的人也认为由“安相

<sup>7</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

<sup>8</sup>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第129-179页。

<sup>9</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八，《永康军评事桥免夫役记》。

<sup>10</sup>（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九，《邛州新创南楼记》。

<sup>11</sup>《安丙墓志铭》。该墓志铭于1996年随着安丙墓的发现而出土。笔者所参考的是蔡东洲、胡宁著《安丙研究》，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2004年，第162-170页所载的《安丙墓志铭》。

公做宣抚，事乃定耳”<sup>12</sup>不久后，中央命安丙宣抚四川，专司宣讨之事。可见当时中央和地方对安丙都寄予了厚望，也再一次证明了他们对安丙的评价甚高。七月，随着张福的伏诛，这次的蜀乱被安丙平定。深受张福作乱影响的果州人也因此为安丙树立了生祠，由魏了翁作生祠记，赞扬安丙道，“非天私我有民，使公与其子若婿先后来吾州，吾属尚有种乎？”<sup>13</sup>

四川当地的士民给予了安丙极高的评价，正如魏了翁“盖公之祠徧蜀中”之言，安丙的生祠在四川一共有四处，即仙人关生祠、通江县生祠、和溪县生祠和果州生祠，这在其他地区或者说在其他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身上很难见到。<sup>14</sup>加上一些虽未为安丙立祠但是也会绘有安丙画像进行祭祀的情况，似乎在四川地区已经形成了他的个人崇拜现象。那么为什么会安丙形成个人崇拜呢。当然这与安丙本身的功绩，平定吴曦的叛乱、平定红巾军的起义有着莫大的关系外，似乎还存在其他的因素。

首先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对四川、四川士人而言本就拥有特殊的意义。荐举法在宋代的运用非常广泛。它与选人的循资、改官、磨勘转官、关升差遣等都息息相关。幕职州县官想要改京官需要五名举主，其中必须有一到二名举主为路级以上的高级官员。据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sup>15</sup>一书指出，在举主当中，转运使副、提点刑狱以及朝廷专差宣抚、安抚、察访等路级长官被称为“职司”，而六部长贰在岁举时则被称为“理为职司”，是此，举主之间被拉开了档次，在审核举荐时有无职司则至关重要。而根据邓小南的梳理，庆历四年的举荐数额中，安抚、制置发运使、转运使副、提点刑狱等的举荐数额不受限制。但是由于四川相距中央甚远，四川的士人没有蜀帅的推荐很难上升。正如李心传所言，“盖以蜀去天日远，士非大帅荐扬，无由自进。”<sup>16</sup>。因此，如果能够受到四川制置使的举荐或者辟举，那么更利于他们的官途。其次，有关于先贤祭祀方面，如第一章所考察到的一样，进入南宋后，四川地区的人会有意识的将四川本地士人放入先贤祭祀的行列中，并且形成了将当地有名的、优秀的人树立成模范进行祭祀的地域共识。那么作为一个多次为朝廷免去西顾之忧，又是官职非常高且是四川本地士人的安丙，自然是四川人的模范、崇拜的对象。如果仅仅是以上两个原因似乎无法完全解释为何安丙在四川拥有如此的高评价和影响。首先，不可否认的是，安丙平定吴曦的叛乱、平定红巾军起义的功绩也是重要原因之一。那么作为安

<sup>12</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二，列传第一百六十一 安丙，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88页。

<sup>13</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二，《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

<sup>14</sup> 据笔者前文第二章中对生祠的统计，纵观全国，地方官员有政绩，民众为其修建一座生祠是较为普遍的现象。而一个人在地方上有两座生祠的情况虽然不多但是偶有出现，如安丙这样，同时拥有四座生祠的情况，在其他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或者说宣抚使、制置使中并未发现。

<sup>15</sup>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南出版社，1993年，第135页。

<sup>16</sup>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淳熙至嘉定蜀帅荐士总记》，中华书局，2006年，第662页。

两个人的人脉对其影响如何呢？笔者通过分析文集史料中有关于安丙的资料（表 6），对他在任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期间的人际网络进行了大致地梳理。据表 6 的统计，与安丙有书信往来或者为安丙做过记文的人共有 12 人。大致可以将他们与安丙的关系总结为推荐关系、姻亲关系、幕僚关系以及普通上下级关系等等。

### 1) 推荐关系与幕僚关系

就表 6 而言，可以明确看出和安丙有推荐关系的是四川人魏了翁、江西人王子俊。而王子俊也是安丙任四川制置大使时的幕僚。

魏了翁，字华父，号鹤山，邛州蒲江（今属四川）人。庆元五年（1199 年）进士。从魏了翁写给安丙的两封谢启《知汉州谢安大使启》、《知眉州到任谢安大使启》的题目中均使用“安大使”的称谓就可以明确判断出，这是安丙任四川制置大使时的推荐，即发生在嘉定二年（1209 年）至嘉定七年（1214）之间的事情。《知汉州谢安大使启》：

自诡外庸，尝控辞于严召；误分方寄，亟祇拜于俞音。过蒙大阃之知，靡事繁文之徇。俾从便道，趣领左符。载惟恩覆之私，敢后书邮之敬？<sup>17</sup>

史弥远入相后，魏了翁不认同史弥远的作为因此辞去了召命。后因丁生父忧，解官居丧，筑室白鹤山下，进行讲学，使蜀人尽知理学。或许正是因为魏了翁讲学的名气才有了“蒙大阃之知”，差知汉州。之后《知眉州到任谢安大使启》中，魏了翁说到，“窃禄养亲，未满武夷之秩，起家为郡，谬居文物之邦。祇服宠灵，莫知报塞。”其中的“武夷之秩”是指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而本在汉州任上的魏了翁又为何去主管冲佑观了呢？据《宋史·魏了翁传》：

差知汉州。汉号为繁剧，了翁以化善俗为治。首蠲积逋二十余万，除科抑卖酒之弊，严户婚交讦之禁；复为文谕以厚伦止讼，其民敬奉条教不敢犯。会境内桥坏，民有压死者，部使者以闻，诏降官一秩，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未数月，复元官知眉州。眉虽为文物之邦，然其俗习法令，持吏短长，故号难治。<sup>18</sup>

魏了翁因为在知汉州任上发生了境内桥梁坍塌、有州民被压死的情况，被部使者上报，所以降官、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然而不到数月，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的任期还未满，又因有了安丙的推荐，官复原职，知眉州。正是因为魏了翁受惠于安丙，才有了之后积极为安丙的生祠作《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的事情。其生祠记有载：“其乡之士曰陈震孙等德公之知，乃肖厥象，而走广汉，介通守李君炎震，欲得余文以识其颠末。”其中

<sup>17</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六，《知汉州谢安大使启》。

<sup>18</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三十七，列传第一百九十六 魏了翁，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2965 页。

的广汉即汉州，明显是魏了翁在汉州任上所作。

从以上两封谢启不难看出，安丙的举荐对魏了翁的官途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举荐法又可称为保任，是宋代官员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除了岁荐之外，制置使、宣抚使还有奏辟的权力，可以自辟属官。在安丙所推荐的人中王子俊不仅是安丙岁荐的对象，也是他奏辟的属官，这从王子俊给安丙的谢启中就可以知道，《谢安大资举充岁荐启》、《谢安大使辟充制置大使司属官启》。

伏念某少而孤苦，长亦贱贫。制芟荷以为裳，难追世好；焚膏油而继晷，见谓书痴。屡尝从试於有司，司顾孰为勍者？嘻其不遇，曾二鸟之不如；已矣归休，虽万牛而莫挽。旋结阴崖之屋，亲种阳坡之瓜，乐琴书以消忧，自适园林之趣；怀稻粱以饴老，不萌簪绂之心。莫知无似之姓名，何自有闻於朝野。急符传命，辱徵《繁露》之书；特诏疏恩，遂赋支离之粟。甫拜周旋之惠，便作终焉之谋，曾无满岁之淹，复被从军之旨。幸甚折腰之地，托於赐履之区。<sup>19</sup>

王子俊，字才臣，一字巨臣，号格斋，吉水（今属江西）人。从上述谢启中可知，王子俊屡考不第后隐归山林，因为安丙的推荐才有了“特诏”而跟随安丙的。

## 2) 姻亲关系

据魏了翁《通安少保定昏启》可知，安丙与魏了翁是姻亲关系。从魏了翁称安丙为“少保”而言，定婚应该在嘉定十三年（1220年）六月二十一六日至嘉定十四年（1221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间。因为安丙于嘉定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进为少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少傅致仕。<sup>20</sup>而在该启中，魏了翁称“况又闻孙早著于贤称，息女未安于姆训。”<sup>21</sup>所以是魏了翁的女儿嫁与安丙的孙子。

## 3) 普通上下级关系

除推荐、姻亲、幕僚的关系之外，和安丙有书信往来的还有普通的上下级关系。例如夔州安抚使李廷忠写给安丙的《通安制置启》，成都路转运判官李刘的《通制帅安大资丙启》，成都通判洪咨夔《通安制置》，刘克庄《贺安宣抚除少保启》等等。这些书信内容多是赞美安丙平定吴曦叛乱的功绩，表示自己愿受驱策或是刚上任时的寒暄。如《上安宣抚启》：

鱼窃尝泛观古今制敌之机，颇识东南立国之势。腹心江浙，腰膂荆襄。维蜀道

<sup>19</sup>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二八三册，第223页，王子俊《谢安大资举充岁荐启一》，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sup>20</sup>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之三公三少，“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保宁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安抚使安丙为少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为少傅致仕。”，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942页。

<sup>21</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七，《通安少保定昏启》。



之山川，如人身之头目，吴合之则可夺曹瞒之气，晋失之则难折阿坚之谋。虽太白、峨眉四万八千年始通中国，然西陵、江都五千七百里莫重上游。唇亡则齿必寒，首击而尾自应。欲混鼎峙三分之地，无如坤维半壁之天。恭惟某官抱王佐之材，任天下之重。乘云气，骑日月，横鹜沅寥之间。簸鸿蒙，扇雷霆，独立汗漫之表。以道义养吾之大勇，以忠忱运我之壮犹。唾怒虎其方拏，截奔鲸乎已沛。声子璋之罪，血模糊于髑髅；正刘辟之诛，刀纷纶于脍脯。三纲垂弛以重立，四极既摇而复安。逮黑谷之绎骚，重绿林之俶扰，病逢坏证，棋入危机。人寒心而莫支，公揽涕而又起。矛驱海若障汉沔之颓澜，甲洗天河，敛淆函之妖祲。威行夷夏，功塞堪舆。盍归上相之班，犹坐元戎之帐。以西土之方靖，宜东人之欲留。不惟后劲以中权，要使左饔而右粥。勃律天西之野，春草犍肥；蓬婆雪外之城，秋风马卧。惟梁、益无鸣弓之警，则荆、扬享奠枕之安。纪社稷之元勳，申山河之信誓。微管仲其左衽矣，夙高耆定之谋；归周公以衮衣兮，伫翼升平之运。某暂洩班尾，即趁遨头。顾治中之非长，置员外而奚益！惟大莫府推赤心而听计，而小朝廷开青眼以延材。甘踏羊肠，愿詹马首。《出师》一表，既于《伊训》《说命》而有光；《皇武》两诗，当视《吉日》《崧高》而无愧。委心归倚，拜手敷陈。<sup>22</sup>

该启是洪咨夔写给安丙的。洪咨夔先是对四川的特殊地理位置进行了概述，其后通篇对安丙的功绩进行了赞美。从“公揽涕而又起”“正刘辟之诛”就可以判断，此启是安丙平定红巾队起义之后所写。红巾队起义爆发于嘉定十二年（1219年），而崔与之则是嘉定十三年（1220年）年被任命为成都府路安抚使，作为崔与之的幕僚、成都通判的洪咨夔也应是1220年后才入蜀，因此该启极有可能是洪咨夔刚上任成都通判时，写给安丙的寒暄书信。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对安丙的评价似乎都非常的高，但并非代表了全部。事实上有关于安丙平定“蜀乱”的功绩一直都存有争议，宋人罗大经称“安子文与杨巨源、李好义合谋诛逆曦，旋杀巨源而专其功。”<sup>23</sup>而安丙杀了杨巨源之后上报其为自杀也是不争的事实，当时亦有许多人为杨巨源鸣不平，《宋史·杨巨源传》中称，“成忠郎李珙投轨，献所作《巨源传》为之讼冤，朝廷亦念其功，赐庙褒忠，赠宝谟阁待制，官其二子。制置使崔与之请官给其葬，加赠宝谟阁直学士、太中大夫。”<sup>24</sup>安丙杀巨源之时为四川宣抚副使，四川宣抚使则由杨辅担任。发生该事后，杨辅就担心会起祸端，因此想要辞去四川宣抚使以刘甲自代。朝中言论

<sup>22</sup>（宋）洪咨夔《洪咨夔集》卷二十五，《上安宣抚启》，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18页。

<sup>23</sup>（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安子文自赞》。

<sup>24</sup>（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二，列传第一百六十一 杨巨源，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94页。

四起，安丙“以人情汹汹，封章求免”<sup>25</sup>。可见安丙杀杨巨源之事在当时的影响并不小。安丙于开禧三年（1207年）杀巨源，但是因安丙平定了“蜀乱”而建立的三座生祠均是嘉定年间所建，即安丙杀巨源一事，在当时的四川士人、特别是以魏了翁为首的这群四川士人中的影响并不大，亦可说在安丙平乱和杀同是平乱有功的四川人杨巨源一事中，以魏了翁为主的四川士人更加偏向于安丙，并且拥有将安丙作为地域模范去推崇的共识。不仅如此，在发生“红巾队”张福等人的起义后，魏了翁还积极向中央推荐起复安丙平乱。魏了翁所作与安丙相关的文章就占表6总数的三分之一。和溪县的生祠还是在魏了翁因任期内发生桥梁坍塌被问责之后，因安丙的关系而再次官复原职时所作。并且不论是和溪县的安丙生祠还是果州的安丙生祠，生祠的发起人都和魏了翁有人际往来，如和溪县的生祠由乡之士陈震孙等人发起，通过通判李震炎拜托魏了翁做的生祠记。其中李震炎，四川人，和魏了翁是好友关系，在其为李震炎撰写的墓志铭中云：“铭必图诸先生友之亲且厚与笔之信且久者，则以状求余铭。”<sup>26</sup>而果州生祠则是由乡人以及游似、苏在镛、牟震卯促成建立。其中游似、苏在镛、牟震卯均为四川本地人，游似与魏了翁的关系非常深，魏了翁曾以游似自代，写有《除宝章阁待制举游似自代奏状》<sup>27</sup>。

开禧三年（1207年），安丙被任命为四川宣抚副使，嘉定元年（1208年）进升为四川宣抚使。嘉定二年（1209年）罢宣抚司，安丙为四川制置大使，直到嘉定七年（1214年）被任命知潭州而离蜀。嘉定十二年（1219年）又起复为四川宣抚使。从表6中的记、书信等史料而言，不论哪一个时期的安丙，在四川当地的士人口中都是勋德格天、保全四蜀的形象，蜀人对他的态度亦是崇敬不已，形成了安丙的个人崇拜现象。至此可以明确，安丙作为四川人所构筑的人际网络对他担任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期间有很大的影响。他的人际网与魏了翁的人际网有大量重叠，即以魏了翁为中心所形成的四川人际网络包含了安丙的人际网络的可能性非常高。或许是受魏了翁对安丙高度评价的影响，与魏了翁相关的人脉对于安丙的评价都是积极正面的。正是受四川人脉的影响在形成了四川的个人崇拜现象、得到了极高的评价，在中央也出现了他的有力支持者。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央对安丙的态度和评价一贯都是积极正面的。

## 2、中央的评价

在安丙刚刚宣抚四川时，朝中就开始有了一些流言，如：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七十一，《朝奉郎权发遣大宁监李君炎震墓志铭》。

<sup>27</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二十四，《除宝章阁待制举游似自代奏状》。

安丙宣抚四川，或言丙有异志，语闻，廷臣欲易丙。绍节曰：“方诛曦初，安丙一摇足，全蜀非国家有，顾不以此时为利，今乃有他耶？绍节愿以百口保丙。”丙卒不易。<sup>28</sup>

又有：

安抚使安丙新立大功，谗忌日闻，宰相钱象祖出谤书问奕，奕喟而言：“士不爱一死而困于众多之口，亦可悲也。奕愿以百口保之。”象祖艷然曰：“公悉安子文若此乎？”适宇文绍节宣抚荆湖还，亦曰：“仆愿亦百口以信许公之言。”于是异论顿息委寄益专。<sup>29</sup>

钱象祖字伯同，号止安，临海人。开禧三年（1207年）十二月，除右丞相兼枢密使。结合两条史料来看，应该是发生在开禧三年十二月之后。即安丙在立下大功、诛杀吴曦、宣抚四川期间，而并非因“红巾贼”作乱而被起复为四川宣抚使之事。很明显安丙在担任四川宣抚使不久之后，朝中就有了安丙有“异志”的流言，且越来越甚。朝中大臣因此商议是否将安丙从四川宣抚使的任上撤换下来。从朝臣讨论撤换一事就表明当时中央对于安丙的态度并非同于之前任命安丙为四川宣抚使之初的满意。当然这一场风波在两位四川人宇文绍节和许奕以全家性命作保的强力支持下平息了。宇文绍节，字挺臣，成都广都人。许奕，字成子，简州人。其实宇文绍节除了力保安丙之外，早在刚发生吴曦叛金之时，就向朝廷推荐过安丙。其言：“闻随军转运安丙者，素怀忠义，若授以密旨，必能讨贼成功。”<sup>30</sup>安丙正是因为这次推荐，才有了后来的“诛曦之功”，成为四川宣抚副使。

随后安丙出任四川制置大使，期间上奏乞宫观，然而中央未允。

劾：具悉。朕慨念坤，维邈在万里，非威名夙著不足以镇服物情，非智畧有餘不足以酌酢事变，故专任卿以一面之责，庶几宽予西顾之忧。遽览来章，首陈故实，反复申绎，为之怵然。知卿诚悃之深，有如皞日；顾朕倚毗之切，方若长城。其体至怀，少安厥位。所请宜不允。奏札云：「祖宗旧制，不以蜀人为大帅。」云云。<sup>31</sup>

从该诏可知，作为四川制置大使的安丙想要乞求给予宫观差遣，所用的理由则是祖宗旧制不能任用四川人为大帅。而从回给安丙的诏书的内容上也可以非常明确，中央对他的评价非常积极正面，称之为有威名、有智畧，是可以使宁宗宽西顾之忧的人，因此不予安丙请奏。

<sup>28</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九八，列传第一百五十七 宇文绍节，中华书局，1977年，第12116页。

<sup>29</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百六，列传第一百六十五 许奕，中华书局，1977年，第12276页。

<sup>30</sup> 同上。

<sup>31</sup>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〇，《赐资政殿大学士中大夫知兴元军府事充利州路安抚使充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制置大使安丙乞畧宫观差遣不允诏》。

从中央驳回安丙的请求一事上看，虽然宋廷非常重视和强调祖宗之法，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并非一成不变。另一方面则也体现出此时的安丙作为四川制置大使的形象符合从皇帝为首的中央的要求。但是随着安丙在四川的时间越长，中央也越发怀疑其跋扈之势，这让中央产生了危机感，因此才有了：“久之，朝廷疑其跋扈，俾帅长沙。子文尽室出蜀。”<sup>32</sup>关于当时中央认为安丙跋扈的事情，在安丙的墓志铭中也有记载：

嘉定七年三月。除同知枢密院事兼太子宾客，（中略），即理舟而东，又逾月，已次广德。上之召公也，有言于朝者，况公唐藩镇，谓方桀骜，召必不来，已而乃来又速也。<sup>33</sup>

其中明确的记录了当时中央对安丙的议论，且“召必不来”之语明显显示出此时中央对安丙的不信任。然而就是在安丙“乃来又速也”的途中，即嘉定七年（1214年）六月二十五日，安丙从广安即安丙的故乡出发赴行在的途中，八月十六日有除观文殿学士、知潭州之命，虽力辞但未允，至此安丙作为四川宣抚使的职务完结，举家出蜀，而四川制置大使司结罢。从对安丙下达召命，而有人谓之“必不来”，到赴行在途中突然被任命知潭州而言，中央对安丙已经存在猜疑、不信任，以至评价其为“召必不来”。

如前文所讨论的那样，安丙在四川的人脉、特别是四川人魏了翁的存在给予了安丙在四川的高评价。其实在中央支持安丙的四川士人和魏了翁也有着非常深的关系。先是有四川人李壁建议安丙担任四川宣抚副使。魏了翁曾为李壁做了祭文《哭李参政壁文》<sup>34</sup>，以及从《生日谢李参政壁启》<sup>35</sup>这封书信来看，魏了翁生日之时李壁有表示过祝贺或者其他。其后朝中有谗言的时候又是四川人宇文绍节、许奕为之力保才平息下来且“益专”，在无疑不是在体现四川士人在安丙在中央的支持。魏了翁曾为宇文绍节作《哭宇文枢密绍节文》<sup>36</sup>。许奕则是魏了翁的同年好友<sup>37</sup>。即以魏了翁为主要人际关系的人际网络不仅仅是对安丙在四川的评价、个人崇拜现象的出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安丙在中央的立身也有非常大的助力与支撑。而中央对于安丙的评价也并非一成不变，在安丙任四川宣抚使到四川制置大使到四川制置大使后期都不相同。

<sup>32</sup> （宋）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安子文自赞》。

<sup>33</sup> 同注 11。

<sup>34</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九十一，《哭李参政壁文》。

<sup>35</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七，《生日谢李参政壁启》。

<sup>36</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九十一，《哭宇文枢密绍节文》。

<sup>37</sup> （宋）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九，《邛州新创南楼记》：“余同年友天官侍郎阳安许公奕既为之扁其所曰南楼。”

## 二、四川制置使余玠

余玠，字义夫，号樵隐。蕲州（今湖北蕲春东北）人。家境贫穷，少时为白鹿洞儒生，曾从李燔、黄干游学，后因打死一个卖茶老翁而奔走襄淮。在襄淮期间，因作词拜献当时的淮东制置使赵葵，受到了赏识，入了赵葵的幕府，开启了他的军事生涯。淳祐二年（1242年）四月，时任淮东安抚副使的余玠带旨赴行在，在进对之时，提出了自己对国事的意见，深得理宗赞赏，称其为“卿人物议论皆不寻常，可独当一面。且少留擢用”。<sup>38</sup>六月，特授余玠权工部侍郎、四川宣谕使。十二月除四川制置使。至此拉开了余玠十年治蜀的序幕。余玠受命于南宋危难之际，在经过余玠十年的经理之后，糜烂不堪的四川终于渐渐有了恢复之势。饱受蒙古铁骑践踏的四川土地上的将帅、军民无一不是期待着余玠的到来。就连当时理宗都说：“宣谕之命一出，闻中外翕然，西蜀将帅军民延颈以望卿来。”<sup>39</sup>可见当时余玠的才能受到所有人的认可，特别期盼他的入蜀。当然入蜀之后的余玠也并没有让人失望，在各个方面的政绩都非常突出。

### 1、地方上的政绩与评价

自蒙军攻破武休关，直入兴元之后，移司兴元府的四川制置司（四川宣抚司）就失去了驻地，而后作为四川军政中心的成都又被蒙军攻破，制置司再次失去驻地。和四川宣抚司的驻地因战时需要会发生更换的情况不同，由于四川制置使一般都兼成都府路知府所以多在成都置司。端平三年（1236年）阔端帅军南下入攻四川内郡。因四川制置使赵彥呐退守夔州，且与驻留成都的四川制置副使丁黼有矛盾，所以在蒙军攻入成都之时，城内仅牌手四百，衙兵三百。这样的兵力根本无法阻挡帅军十万南下的阔段。最后在十月二十六日丁黼被射杀，成都失陷被屠。<sup>40</sup>其后成都于十一月被收复。中央也在这次成都失陷中意识到“救蜀”的重要性。事实上四川在经历过开禧“蜀乱”之后，朝中就有放弃四川的言论，在各个方面四川都没有得到优待，以致“坏蜀”。对此蜀人吴泳上奏提出中央厚襄阳薄四川的不满。以下仅摘取《论坏蜀四证及救蜀五策劄子》的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盖敌骑自八月分道入寇，犯兴元，犯沔阳，犯阶文，九月并兵破大安，十月一日哨朝天，七日闯益昌，十日至阆中。又分为三：涉江而西者，以十二日入普城；顺流而下者，以十三日入顺庆；繇新井盐亭而东者，以十六日入潼川并三道之兵。

<sup>38</sup>（光绪）《开化县志》卷十二，余如孙《玠府君墓志》。

<sup>39</sup>同上。

<sup>40</sup>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以十九日破成都，二十七日掠眉山，二十九日焚青神，十一月一日渡湖灊，迫嘉定。凡梁剑以北，岷峨以西，皆我祖宗德泽之所涵濡，不意斯今横被此祸，三百年之境土自此残壤，三百年之人民自此涂炭，三百年之衣冠士大夫自此污蔑，不知陛下曾闻之否乎？呜呼痛哉！（中略）自丁卯曦乱兴沔，而权臣已有弃蜀之说；自己卯寇入汉中，而廷臣又有无蜀亦可立国之论；自辛卯敌兵破利入阆，而襄阳帅臣复有扼均房、守归峡之策。积习至于去冬，庙堂条具边事，夔帅申明事宜，则又欲置襄州一屯于金，移田家一军于戎矣，何待蜀之薄如此耶？<sup>41</sup>

从该劄子描述了蒙军破兴元沔阳、大安、成都等地，可以推断出此劄子应是1236年成都被攻破之后，面对蜀地的情势，吴泳所上的劄子。其中“不知陛下曾闻之否乎？”很明显能够看出吴泳认为，和中央对襄阳方面的重视比起来，四川方面的重视任然不够。自吴曦叛乱之后，朝中大臣就有放弃四川的想法，因此在对蒙军事中更多是注重襄阳方面的战场，而四川战场没有受到重视。但是在经过作为四川军政、文化中心的成都被攻破后，“救蜀”的问题开始被重新关注、重视。因此成都被破后，中央立即派遣李埴宣抚四川，在李埴的治理下，四川也渐渐地开始恢复。不久之后，淳祐元年（1241年）蒙军再次抵达成都，四川制置使陈隆之不敌，全家一百多口被杀害，成都再次被占领，使得本来就以成都为驻地的四川制置司完全失去了驻地。四川制置司的驻地自武兴之乱后就移往了兴元，然而兴元于1236年被蒙军占领，因此失去驻地的四川制置司置司成都之后，于1241年成都又被蒙军攻下，四川制置使完全失去了驻地。但是四川不能一直处于“无主”的状态，因此由谁来领导则是关键。在选任四川制置使时，余玠在淮东的出色表现受到了中央的认可，因此余玠成为了不二人选。而制置司究竟在何地置司，中央则一直争论不休。

癸亥，仓部郎官赵希塈进对，言蜀自易帅之外，未有他策。上曰：「今日救蜀为急，朕与二三大臣无一日不议蜀事。孟珙亦欲竭力向前。」希塈奏：「当择威望素着之人，于夔、峡要害处建一大阃。」上曰：「重庆城坚，恐自可守。」希塈奏云：「重庆在夔、峡之上，寇若长驱南下，虽城坚如铁，何救东南之危？」上然之。<sup>42</sup>

五月甲午，新知梧州赵时学陛辞，言吴玠守蜀三关，今胥失之固宜。成都难守。上曰：「嘉定可守否？」时学奏：「若论形势，当守重庆。」上曰：「若守重庆，成都一路便虚。」时学奏：「重庆亦重地，可以上接利、阆，下应归、峡。」<sup>43</sup>

<sup>41</sup>（宋）吴泳《鹤林集》卷二十〇，《论坏蜀四证及救蜀五策劄子》。

<sup>42</sup>（元）佚名撰 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卷三十三，淳祐二年四月条，第2245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sup>43</sup>同上，淳祐二年五月条。

理宗也很清楚再不救蜀，东南恐怕就非常危险了，因此才有“今日救蜀为急”之言。理宗提出重庆城池坚固或许可以自守。而仓部郎官赵希坚认为重庆城虽然坚固可守，但是无法屏蔽东南，所以不可取。随后理宗又提出建阆嘉定，然而新知梧州知州赵学时却不这样认为，他认为从形势而言重庆上接利、夔，下可应归、峡，无疑守重庆才是最佳。该争论发生于淳祐二年（1242年）的四月和五月，直到六月余玠特授工部侍郎、四川宣谕使入蜀之时，到底是在嘉定还是在重庆建阆，中央迟迟不决。直到该年十二月，才决定建阆重庆。但是不论是建阆重庆还是建阆嘉定，选择素有威望之人是大家的共识。余玠因在淮东战场上的突出表现，成为了不二人选。在这样的宋蒙战局之下，中央急于救蜀的背景之下，为余玠入蜀、治蜀以及和蒙军的多次战役上，提供了中央的保障和基础。在淮东战场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余玠以“愿假十年手挈四蜀之地，还之朝廷。”<sup>44</sup>的壮志，得到了理宗的信赖。十二月余玠除权兵部侍郎、兼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权四川总领。在宋蒙战争中，中央开始重新重视四川方面的问题之下，为余玠的入蜀和余玠抗击蒙军的问题上提供了支持的环境。在余玠的治理之下，有了“西土中兴”之象，而建阆重庆，余玠对山城防御体系的建立，都为此后数十年间巴蜀军民抗击蒙军提供了坚实基础。

从宝庆二年（1226年）至淳祐三年（1243年）年的十数年间，中央派遣到四川的四川宣抚使有三人、四川制置使九人、副使四人，然而不是年事已高就是任职时间短，或贪或庸、或者是没有到任的情况，监司、将帅之间又各专号令，四蜀之人咸不聊生，直到余玠入蜀才结束了这样的局面。余玠入蜀之后，对内任用张实来治理军队，王惟忠来管理财政，朱文炳接待宾客，并且还修建学校、减轻徭役，各个方面都非常有法度，有条有理。对外，在军事方面更是多次大败蒙军，缓解情势。还构建了整个山城的防御工事，为抵御蒙军的进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自嘉熙三年，一到秋季，督府就会调重兵增援四川以应对蒙军的进攻，到了次年的春天所增之兵才会被调回。在余玠的经理之下，有好几年都不需要京湖方面派兵协防四川。在余玠的努力下，“边关无警，又撤东南之戍。自宝庆以来，蜀阆未有能及之者。”<sup>45</sup>这样的评价可谓之高。所取得的战绩也相当可观，如淳祐三年（1243年）秋七月和八月在余玠的带领下成功阻止了蒙军的进攻。在和蒙军的大小三十六次战役中，多次取得胜利。淳祐十二年（1252年）成功阻止了蒙古发动的自1246年后最大规模的进攻等等战绩。最先能够实际感受到其恩惠的非四川人莫属，因此以四川学者阳枋为代表的四川人对余玠的评价相当之高。为了感谢余玠还为之修建了生祠。

<sup>44</sup> 《宋季三朝政要》卷二，癸卯淳祐三年条，文海出版社，民国七十七年，第73页。

<sup>45</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一六，列传第一百七十五 余玠，中华书局，1977年，第12468页。

粤昔功扶社稷、泽被生民之士，上则纪常图形，下则家祠里祀，皆所以褒崇大勲，尊显盛德，瞻望仪容，而不忍一日少忘者也。嘉熙丁酉，蜀罹边祸，飘荡凌忽，几绝坤维。制置尚书余公简自宸衷，来抚西土，震耀皇灵，宣布德意，务以拨乱反正、安内御外为己任。于是爰方振旅以起积懦，转战逆击以去积畏，戢饕屏黠以洗积贪，锄强剪凶以除积横，安流定离以弭积惊，登鸿用硕以变积浮。凡地险势胜，尽起而筑之，大获、大梁、运山、梁山、钓鱼峙莫逾之势于前，古渝、凌云、神臂、天生、白帝隆不拔之基于后，雪雉摩云，银蕤矗日，军得守而战，民安业而耕，士有处而学。兔葵燕麦，春风动摇，官藻泮芹，晓水芬馥。无智名，敌畏蜀而技穷；无勇功，国资蜀而势重。公之勲业，万全取胜，不战屈人，非扶社稷而被生灵者乎？环蜀六十州，华藻绘之笔以侈公之德容者，前拟仲华，后比孔明，不为少矣。梁山甘侯佩诵知予为公建立生祠而与民瞻仰焉，因记保蜀颠末，以著公之盛心。欲使观者观不动声色之仪形，而得措天下于泰山之事业，可谓善画者也。某泓颖铺张，琐琐万分，不至阿其所好。若曰尽善尽美，则有云台麟阁云。公名玠，字义夫，蕲州蕲春人。<sup>46</sup>

从该生祠可知，阳枋认为余玠之功泽被生民，是能够被记入史册或是被乡里家家户户祭祀的。并且余玠以拨乱反正、安内御外为己任。到任四川之后革除了四川一直以来所累积的“懦”“畏”“贪”“横”“惊”“浮”六大弊害，在山势险要的地方各筑城堡，使民有耕，士有学，军能守能战。蜀人皆认为余玠是可以比肩邓禹和诸葛亮之人，由此可见他在蜀人心中的地位。及余玠暴卒，蜀人更是悲伤恸哭不已。虽然阳枋是余玠的幕僚，可是为余玠修建生祠来赞扬余玠功绩的这颗心并不假，且当时在四川境内对于余玠的评价都非常高，从“环蜀六十州，华藻绘之笔以侈公之德容者，前拟仲华，后比孔明，不为少矣。”就可以看出来。此外，眉山人黄大有还为余玠树有余玠遗爱碑。<sup>47</sup>

作为抗蒙名将的余玠在地方上的评价不只是在当时极高，即使是在后世对其的评价也很高。就连元代的人都对他有以下评价：

予从先朝名将相游，泛论边事，自端平甲午至景定甲子，儒以时文名，而捐躯报国，不畏锋镝，能使武夫心服，为国家延数十年之命者，仅得曹毅节、彭文子、余义夫、徐有功、王景宋五人焉，至有功贬死，吾知国不可以为国矣。<sup>48</sup>

<sup>46</sup> (宋) 阳枋《字溪集》卷八，《余大使祠堂记》。

<sup>47</sup> (明) 何新乔《椒邱文集》卷二十三诗，《读余玠遗爱碑》。

<sup>48</sup> (元) 刘垹《隐居通议》卷十六，《程汉翁诗序》。



作者刘垵，字起潜，号水云村。学者称水村先生。江西南丰人。宋末元初学者、诗人、评论家。此“先朝”无疑是指南宋，而“余义夫”则是余玠。他认为余玠是能文能武，捐躯报国，为南宋延续了数十年国祚的人。明人薛应旗同样给予了余玠很高的评价。

薛应旗曰：宋之不竞，若天有以限之者，才得一人，谗忌即入，自其盛世，固已有之。熙、丰以后，类不相容，迄于南渡，日甚一日。迨嘉、宝间，金国虽亡，蒙古方炽，余玠治蜀，措置有方，犹足以为一木之支，而谢方叔、徐清叟之徒，必为疑间以致之死。呜乎。玠死之后，不特蜀非宋有，而国祚亦从可知矣。寻又籍玠家财以犒师，若非忠义之士，有不解体者哉。<sup>49</sup>

薛应旗，明代学者、藏书家。嘉靖十四年（1535年）进士，官南京考工郎中。因对严嵩不满，被贬为建昌通判、浙江提学副使。归居后，专事著述。从他对余玠守蜀一事的评价中可以看出，他给予了余玠相当高的评价，他认为余玠的治蜀措置有方，是足以支撑住宋室的顶梁柱般的存在，余玠死后，南宋失去了四川，国祚也不可能再延续。

如果单从和余玠往来的书信中所看到的人际网络而言，比起安丙的则要简单得多。和余玠有书信往来或是相关的人只有方岳、阳枋和程逢时三人。从关系而言，方岳和余玠是好友兼同僚，曾一同在淮东制置使赵葵幕下。阳枋则是余玠的幕僚。他们两人是余玠治理四川的有力助手。程逢时眉山人，不详。

方岳，字巨山，号秋崖。绍定五年（1232年）因为得罪了史弥远，所以本已殿试首选却被置为第七，之后调南康军及滁州教授。随后入赵葵幕，至此与同为赵葵幕下的余玠相识。两人关系甚好，余玠待方岳如同自己的弟弟一般，方岳称之为“时则执事在焉，不吏我也而友我，亦不惟友我也而弟我。”<sup>50</sup>不仅如此，在方岳隐居山林之后，余玠还为对方寄去钱财，以资对方的生活所需。得到了余玠如此善待的方岳，和余玠一直保持着书信的往来，在余玠任四川宣抚使，经理四川、急需要招贤纳士的时候，积极地向余玠推荐峡州教授刘骥，“盖乡人有刘姓而骥其名者，尝僚于淮东，而今兹教授于峡。峡与蜀壤地接，而侍郎钜公也，一顾之则骅骝，不顾之则弩骝，是以越境而一鸣焉。”<sup>51</sup>

余玠入蜀之后，效仿诸葛亮，开诚布公，广纳贤士，蜀地士人无不欢欣振奋。四川人阳枋是蜀地有名的学者，在余玠刚入四川之时，写了《上宣谕余樵隐书》给余玠，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极力主张经营重庆。

<sup>49</sup>（明）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九十四，《余玠守蜀》，中华书局，1977年，第1053页。

<sup>50</sup>（宋）方岳《秋崖集》卷三十六，《野堂记》。

<sup>51</sup>同上。

蜀自三关失险，内郡皆坦夷之地，未易驻足。今之可以御敌而蔽东南者，一渝城尔。盖渝城非特险固可守，而控两江之会，漕三川之粟，诚为便利。今宜以重兵镇渝，别选忠勇之将，一守合，一守泸，一守梁山，坚城完壁，为渝藩蔽。<sup>52</sup>

阳枋，字正父，原名昌朝，字宗骥，合州巴川人。早年从度正、暖渊游，人称大正先生。受余玠奏辟，历监昌州酒税，大宁理掾。从上述书信中阳枋称余玠为宣谕可以推测出，阳枋建议余玠经营重庆的事是发生在中央还摇摆不定，迟迟不决之时。阳枋认为三关尽失，内郡平坦无法屏蔽东南，唯有重庆位于长江与嘉陵江的交汇之地，米粮丰足，可以固守。建议以重兵镇渝。最后也正如阳枋所言，余玠除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开始了以重庆为据点的保卫战。此外，他还建议余玠“信赏必罚”、“训练士卒”、“聚小屯为大屯”、“招贤士”、“清吏道”等共计十二条。而从余玠的治蜀功绩而言，阳枋提出的建议余玠都一一采纳，将阳枋之为余玠治蜀的策划人也不为过。余玠在地方的功绩受到的评价如此之高，那么在中央方面的评价又如何呢？

## 2、中央的评价与余玠之死

七月陛辞，上云：「宣谕之命一出，闻中外翕然，西蜀将帅军民延颈以望卿来，卿宜速去。」先公即奏曰：「此行去天日远，力绵任重，谗毁易致浸润，报应易致稽延，陛下始终主盟。」上云：「谗毁则无此，报应则当一力应接。」吁，先公虑亦远矣！<sup>53</sup>

余玠在淳祐二年（1242年）领四川宣谕使之命，七月陛辞之时就知道，中央和四川相距甚远，而且自己力绵却任重，甚是担心长此以往中央与自己的关系会受到谗言侵蚀。从理宗的回答而言，此时的理宗对余玠的信任和期待非常之高，并且给予了其坚定的承诺。可见在选定余玠镇蜀到余玠出发入蜀之时，中央都给予了余玠充分的信任。及余玠入蜀后，中央立即下有《全蜀军事令余玠便宜施行诏》，赋予余玠“便宜行事”的权力，将四川的事宜全权交付给余玠，甚至连作为牵制制置司存在的总领所也由余玠权之。至宝祐四年（1244年）正月枢密院还曾上言，余玠主持大小战役三十六次，多有战功，应论功行赏。<sup>54</sup>直至淳祐十一年（1251年）理宗还特意下了《余玠进官二等诏》褒奖余玠八经理、敌不得入边之功。宝祐元年（1253年）五月<sup>55</sup>余玠陨落于重庆府阆治。从淳祐二年（1242年）到宝祐元年（1253

<sup>52</sup>（宋）阳枋《字溪集》卷一，《上宣谕余樵隐书》。

<sup>53</sup>同注38。

<sup>54</sup>（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十三，本纪四十三 理宗（三），宝祐四年正月条，“戊午，枢密院言：“四川帅臣余玠，大小三十六战，多有劳效，宜第功行赏。””，中华书局，1977年，第829页。

<sup>55</sup>关于余玠逝世的时间，《宋史》称之为七月，而在余玠子余如孙所作墓志铭中称余玠薨于宝祐元年五月十八日。

年)，余玠经理四川十年之久，使“糜烂之蜀，复见汉官之仪”。中央对余玠的信任和评价直到余玠死前都非常高，但是在余玠死后的第二年，却发生了变化。宝祐二年（1254年）六月，以御史吴燧等人为首，上疏论余玠聚敛罔利、死后其子余如孙尽窃帑庾之积等七大罪。七月，下诏以余玠家财助蜀、抚谕四川军吏。十一月，追削余玠资政殿学士。更有甚者，因当时的宰相贾似道嗜好文玩宝物，并为之建了一多宝阁，听闻余玠有一条玉腰带之后，非常想要纳为己有，因此命人掘了余玠之墓后取走该腰带，甚至还杀了余玠唯一的儿子余如孙。任谁都无法想象一个泽被生民、功扶社稷的大功臣最后会是如此结局。那么中央和余玠之间这般恶劣的关系到底是从何时开始的呢？余玠墓志中有载：

其间如圣主眷之，朝廷好之，天下义之，敌国畏之，惟独蜀帅以子弟私怨造谤于盖棺之候，一时附丽者从而吠声以希宠，遂使恩数未复于九原，丧枢暴露者数旬。

56

据余如孙之言，余玠因与“蜀帅”有私怨，遭出言毁谤，然而一时之间依附者甚多，以至于生前所受恩数无法传达到死后。这里的“蜀帅”应指姚世安。余玠因想要替换下利州帅姚世安并与之起了冲突。而姚世安通过当时宰相谢方叔的侄子，请求谢方叔的援助。之后谢方叔还唆使姚世安暗中收集余玠的错处，上奏理宗。明人薛应旗对余玠治蜀的功绩以及余玠对于当时南宋的意义都作出了极高的评价，而谢方叔、徐清叟也是造成余玠之死的重要原因之一。据余玠子余如孙言：“宝祐改元五月，方以资政殿学士、执政恩例带职入奏召。”<sup>57</sup>这次余玠被召回则是因徐清叟而起。他曾向理宗上奏，称余玠不知侍君之礼，帅蜀无功，应该出其不意的将其召回。果不其然，之后理宗就以本职庚事牌到蜀召余玠。而余玠“以汉中败绩归羞愧饮药而死。”<sup>58</sup>此处的汉中败绩即1250年，在当时的丞相郑清之的强力主张下，由余玠领导北伐，收复汉中。自1236年蒙军攻破汉中之后，经夹谷龙经营，汉中已经成为蒙古进攻四川的主要基地。此次北伐最终以宋军战败为结局，至此南宋的军队也再无越境出击之力。<sup>59</sup>余玠死后，徐清叟在宝祐二年（1254年）再次上奏称：“朝廷命令不行于西蜀者，十有二年矣。今者天毙玠，此乃祖宗在天之灵，社稷无疆之福，陛下大有为之机。”<sup>60</sup>

这一切看似是以蜀帅姚世安和当时中央的宰相相勾结，以致余玠死后让人唏嘘的结局，实际上余玠如此凄惨的结局也是在理宗的默许之下造成的，其主要原因就是为了掩盖当时错

<sup>56</sup> 同注 38。

<sup>57</sup> 同注 38。

<sup>58</sup> （元）刘一清《钱塘遗事》卷三，《余樵隐》。

<sup>59</sup> 陈世松 匡裕彻 李清泽 李鹏贵《宋元战争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80页。

<sup>60</sup> 同注 58，《余晦帅蜀》。

用余晦为四川制置使的决定。宝祐元年（1253年）五月中央召回余玠，六月余晦除四川宣谕使，七月余晦入蜀，十二月入夔、峡交印，于宝祐二年（1254年）开始正式治理重庆。然而余晦在才能方面的声望薄弱，对局面又生疏、无法应对，导致蜀地军民非常不安。虽然在余晦刚刚入蜀之时徐清叟就上奏恳请理宗收回余晦为四川制置使的命令，但是理宗认为数十年间从未有执政收回成命的事情，若是开了此先例，朝臣都会生出朝令夕改之担忧，因而驳回了徐清叟的建议。在余晦帅蜀期间，汪德臣先是带领蒙军劫掠嘉陵江地区，杀死宋兵千余人，掠去粮食五千石，随后宋军苦竹隘投降、蒙军攻陷阆州，后又失去紫金山要地等等<sup>61</sup>，皆显示出余晦的领导无方。四川方面的战局更加吃紧，四川的败政也越来越多。因此六月，吴燧等人先后上疏论余玠及其子的七大罪，随后中央下令以余玠家财助蜀、夺余玠资政殿学士。正如周密所言“而庙堂亦欲以此掩误用余晦之失，遂摄惟忠赴大理狱，伏锺东市。并籍余玠家资三千万以犒师，治其子如孙之罪，皆陈大方辈作成之也。”<sup>62</sup>而这三千万在余如孙的多方筹措之下，经数年才足以还清，可见其伪。当然造成余玠的悲惨结局的原因，除了政敌的攻击构陷、理宗的昏聩外，全力支持余玠北伐的宰相郑清之去世也是原因之一。再加上余玠好大喜功、与其他官员交际时也多有悖慢。有关于余玠之死，在陈世松所著《余玠传》<sup>63</sup>中有详细考述，笔者在此不再赘述。但是造成余玠死后在中央评价如此之差或者说与同是四川制置使的安丙的结局差异的原因则主要是理宗晚年的昏聩和政敌对余玠的诋毁构陷。

嘉定十四年（1221年）安丙逝世，虽然此时仍是宁宗朝，但是随后下令在沔州为安丙建祠，赐额“英惠庙”和赐谥号“忠定”皆是理宗朝之事。据《宋史·本纪》，端平二年（1235年）闰七月，下诏录用在开禧蜀乱即“武兴之乱”中死难之臣，杨仲震的孙子补官下州文学，利州路常平干官的母亲坚持大义不肯向吴曦投降，追赠和义郡夫人，而后安丙赐谥号“忠定”<sup>64</sup>。史弥远去世后，理宗亲政，开启了在政治、文化、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的改革，拉开了从端平元年（1234年）到淳祐十二年（1252年）年间的“端平更化”。安丙则是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被赐谥号。反观余玠去世之时，首先在朝中就有政敌的构陷，并且余玠在四川十年之久，掌握了军、民、财各方面的权力，权力在地方的过于集中却不懂急流勇退，必然引得中央的猜忌和不满，再加上大力支持余玠的郑清之去世，在朝中失去了支持。特别是进入宝祐年间（1253-1258），理宗开始厌烦朝政，佞臣的乘机而入，导致用人政策发生变化<sup>65</sup>，

<sup>61</sup> 李天鸣《宋元战史》（一），食货出版社，民国七十七年（1988年），第630-633页。

<sup>62</sup> （宋）周密《癸辛杂识》别集卷下，《余玠》，中华书局，1988年，第296页。

<sup>63</sup> 陈世松《余玠传》，重庆出版社，1982年。

<sup>64</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十二，本纪四十二 理宗（二），端平二年闰七月戊寅条，中华书局，1977年，第808页。

<sup>65</sup> 胡昭曦 蔡东洲《宋理宗宋度宗》，2004年，吉林文史出版社，第188页。

错用余晦帅蜀。因此就以弹劾余玠子余如孙、充公余玠家财来模糊因用错余晦而带来重大损失的形势。

## 小结

本章节以中央和地方的评价为线索，聚焦于南宋后期的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安丙、余玠作为同样在四川受到高评价的两人，在中央层面的评价却完全相反的原因，从人际关系、时局等方面的因素进行了考察。安丙作为南宋后期以四川本地人出任四川宣抚使、制置使且较为有代表性的人物，不论在地方还是在中央都可以称之为模范，其四川人的身份，加之与四川的理学大家、政治家魏了翁的亲密关系、人脉的重合，这使得在当时的四川形成了类似于安丙个人崇拜的现象。尽管安丙诛吴曦之功一直都存在争议，但是这并不影响四川士人想要推崇安丙的决心。并且在中央方面，作为中央与地方对立的形象代表的四川宣抚使、制置使，安丙也通过其四川人脉的影响，顺利地将与中央的矛盾降低，得以继续四川制置大使的政治生涯。即四川的人脉对安丙不论是在地方还是在中央都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都是安丙作为四川人被任命为四川宣抚使的特殊性所体现出的四川士人对其的作用，是较为特殊的例子。安丙卒于嘉定十四年（1221年），端平二年（1235年）赐谥“忠定”。同年大量被贬地方的士大夫被召回中央任用，其中就包括魏了翁、游似、洪咨夔等人与安丙关系密切之人，且多任用因“武兴之变”而捐馆之人的后人而言，此时的时代背景对安丙的个人评价有非常积极正面的作用。

同样作为四川制置使的余玠，在整个南宋抗蒙历史上都是不可忽视、模范般的存在。余玠受命于南宋危机存亡之际，在成都被破、四川失去大半土地的情况下，以重庆为据点，努力经营残破的四川。招贤纳士、依据地势建立起了多个城堡，使得蒙军屡次攻而不得，其中钓鱼城的建立更是为之后四川军民抗击蒙军提供了重要据点。因此在四川收获了极高的评价。而作为外来士人的余玠的本地人脉在其政治仕途上的影响力就不如安丙这个本地人。四川的十年经营，使得南宋国祚得以延续，他的这些功绩在当时的四川以及后世都得到了毫无争议的肯定。他的功绩对宋廷而言无疑也是滔天之功，然而这并没有办法让其死后也能享受到这些功劳所带来的荣誉。相反的是，以理宗为首的中央恰好可以用其来掩盖用人之失。而两相比较，理宗亲政后，特别是端平到宝祐期间的“端平更化”可以称之为理宗政治生涯中一个有较为明显的政治作为的时期，后期对政务的懈怠、用人政策的偏差等的巨大差距也使得安丙的结局和余玠的结局大相庭径。另一方面，与安丙平定吴曦的叛乱这个他一生最重要的功绩存有争议不同，余玠在后世的评价也很高，这或许可以称之为对内功绩和对内外功绩

的差别。即余玠作为抵御外敌的英雄般的存在，后世给予他高评价也与爱国心相关。总而言之，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存在无时无刻不在反映地方与中央复杂多变的关系，中央的决策，对金、对蒙战争的局势，四川本地人和外来士人作为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时候，对其影响力的差异也是存在且大的，这些因素的差异都将导致其最后结果的好与坏。

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作为地方与中央对立形象的代表，中央在各个时期因时局、战局、政治抗争等因素的不同，所以对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的评价都有所不同。在南宋初期之时，张浚任川陕宣抚处置使，因权限过大，中央不得不取消其“便宜行事”。至吴玠、吴玠的武将势力在地方造成“不知有朝廷”的局面时，又不得不通过四川制置使来节制其地方势力的发展。而在掌握地方军、政之后，中央又通过总领所来节制和平衡宣抚司、制置使。虽然以余玠兼总领所而宣告失败。在宋金和议期间，宣抚司被撤，四川制置使则多是在民政方面表现出对四川的治理。中央利用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来达到对地方控制的目的。在南宋后期的宋蒙战争中，作为南宋重要军事据点、抗金、抗蒙前线的军事、政治以及财政的地方长官的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在实际操作的过程中非常容易与中央产生矛盾和对立。即使是功扶社稷、泽被万民，最终中央给出的评价也未必是好的，这与背后的时代背景、人际网络都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 表格

与安丙相关的书信、序、墓志铭、祭文、诗词、跋等表（表6）

	人物	关系	史料	内容
1	魏了翁（四川）	姻亲、受安丙推荐	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七《通安少保定昏启》	魏了翁女与安丙孙
2			魏了翁《鹤山集》卷九十一《哭宣抚安少保丙文》	祭文
3			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广安军和溪县安少保丙生祠记》	平定吴曦的叛乱
4			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二《安少保丙果州生祠记》	平定“红巾贼”
5			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八《永康军评事桥免夫役记》	蠲役

6			魏了翁《鹤山集》卷四十二《叙州蠲役记》	蠲役
7			魏了翁《鹤山集》卷三十九《邛州新创南楼记》	捐钱
8			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六《知汉州谢安大使启》	感谢荐举
9			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六《知眉州到任谢安大使启》	感谢荐举
10			魏了翁《鹤山集》卷九《安宣抚生日丙二首》	
11			魏了翁《鹤山集》卷一《安大使丙生日》	
12			魏了翁《鹤山集》卷六十一《跋崔次和勉斋》	
13			魏了翁《鹤山集》卷二《谢安大使丙见遗白玉环》	
14	王子俊（江西）	幕僚、受安丙推荐	王子俊《格斋四六》表笺《代贺安大使启》	
15			王子俊《格斋四六》表笺《代通安大使丙启》	寒暄
16			王子俊《格斋四六》表笺《谢安大资举充岁荐启》	感谢举荐
17			王子俊《格斋四六》表笺《谢安大资举充岁荐启二》	同上
18			王子俊《格斋四六》表笺《谢安大使辟充制置大使司属官启》	感谢
19	白知微（四川）		（嘉靖）《徽郡志》卷八《宋安公大资宣相生祠碑》	平定吴曦的叛乱
20	何炎寅（四川）	建祠者白知微	《通江县志》卷九何炎寅《安公	平定吴曦的叛乱

			祠堂记》	
21	王大才	沔州都统兼知沔州	《全宋文》第三〇四册,298页, 王大才《致四川制置大使安丙 申状》	
22	李曾伯(浙江)		《全宋文》第三四〇册,316页, 李曾伯《回安制置生日启》	
23	李廷忠(浙江)	夔州安抚使	《全宋文》第二八四册,347页, 李廷忠《通安制置启》	寒暄
24	李刘(江西)	成都路转运判官	《全宋文》第一七册,382页, 李刘《通制帅安大资丙启》	
25	刘克庄(福建)	曾聘刘克庄为幕僚	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 百十六《贺安宣抚除少保启》	恭贺除少保
26	洪咨夔(浙江)	成都通判	洪咨夔《洪咨夔集》卷二十五 《上安宣抚启》	寒暄
27			《翰苑新书》续集卷十洪咨夔 《通安制置》	
28	崔与之(广东)	成都府路安抚使	《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与安 丙书》	劝安丙不要轻易举兵与西夏 对峙
29	给史弥远		《全宋文》第二八三册,283页 《移史弥远书》	建议史弥远力辞起复
30	给魏了翁	姻亲,举荐	《全宋文》第二八三册,283页 《答魏华父书》	关外钱粮

与余玠相关的记、书信、墓志铭、诗词等表(表7)

	人物	关系	史料	内容
1	方岳(安徽)	好友,曾同在赵葵淮东幕	方岳《秋崖集》卷二十六《回余义夫劄》	
2			方岳《秋崖集》卷二十六《与余宣抚书》	
3			方岳《秋崖集》卷二十四《与余总郎劄》	
4			方岳《秋崖集》卷三十六《野堂记》	资助建房



5			方岳《秋崖集》卷六《梦余义夫以剑请铭》	
6			方岳《秋崖集》卷十六《喜迁莺 和余义夫行边闻捷》	
7	阳枋（四川）	幕僚	阳枋《字溪集》卷一《上宣谕余樵隐书》	献计 12 条
			阳枋《字溪集》卷一《上蜀阍余樵隐论时政疏》	
8			阳枋《字溪集》卷六《代绍庆王守上余制置军前劄》	寒暄
9			阳枋《字溪集》卷八《余大使祠堂记》	感谢、纪念其功德
10	程逢时（四川）	宾客	《全宋文》第三四九册，464 页《跋余玠诗》	
11	余如孙	儿子	（光绪）《开化县志》卷十二余如孙《玠府君墓铭》	

## 终章

### 一、结语

本文以宋代四川地区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先贤祠、生祠、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案例研究，考察了宋代四川社会。

首先在序章中指出了本文的研究视角、研究对象及研究方法。近年来，围绕“地域”的讨论成为宋代史研究的话题之一。许多研究者就区域的人口迁移、婚姻问题、经济、文化、政治等各方面展开了有益的讨论，但是多将视野集中在州、县或者更小的村上进行研究，然而对于这样的研究，有学者指出“与其说是关于地域特性的研究，不如说是跨地域的社会的、政治的变化的个案研究。”<sup>1</sup>因此，更为广域的区域，例如四川、福建、江西等的广域地方还有研究的余地。也就是说，笔者认为有必要从广域的区域史研究的视点出发，在整合区域的结构下，研究宋代地域。

宋(960-1279)自建立之后，与辽(916-1125)、西夏(1038-1227)、金(1115-1234)蒙古的战争不断。特别是进入南宋后，四川(本文所讨论的四川并非现代行政区划中的四川，而是指包括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夔州路四路的区域)成为宋代战略上特别的军事据点和财政据点，因此国家在对四川的政策，例如官员人事、科举考试、财政物流上都发生了变化。

在官员的人事上，从北宋时期开始，四川人在四川担任通判以上的职务是被禁止的，但从北宋末期开始，四川士人在四川境内任职、调动的情况增多。科举方面，从南宋开始只在四川举行类省试，即本应在中央礼部举行的省试(礼部试)下放到在四川举行，并且还有将四川类省试的第一名视为殿试第三名的恩例。此外，中央还在淮东、淮西、湖广、四川分别设立了南宋特有的军需供给机构总领所，负责向各军供给、转运钱粮。由于四川地处偏僻的西南，所以与其他三总领所不同的是，四川总领所拥有更大的自主性。另外，宋金战争时期四川地区是战线的后方，但在宋蒙战争的后期，四川地区成为了战争的最前线。因此，宋廷为了应对时局，设立了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除了间接控制负责财政的总领所和涉及茶马交易的茶马司外，还统管四路军事和民政，拥有人事权，权力

---

<sup>1</sup> 陳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市 來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年。

非常大。可以看到，国家在对四川的政策上，在北宋和南宋都发生了变化，而上述这些变化给四川社会带来了怎样的影响？又反映出地方社会与国家的何种关系？基于对这些问题的关注，考虑到国家与地方社会之间的协商（这里的协商引自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指的是统制、对立、调整等各种方向的向量）与交流，以先贤祠、生祠、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为案例研究，考察该问题。

第一章分析了宋代的先贤祠。早在汉代就有先贤祭祀的记录，到了宋代，各地建起了祭祀先贤、名儒、官员等的先贤祠。四川虽地处远离中央的西南地区，但是“凡守之贤者，蜀人必为建祠或绘其像。”<sup>2</sup> 笔者注意到这种特殊性，故而对四川先贤祠的相关记录进行了分析后，可以明确了以下几点：（1）先贤祭祀的祭祀对象主要以仕宦当地的官员为主，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四川本地的士人、先祖、道学先贤等祭祀对象出现；（2）祭祀场所虽然仍然以官衙治所为主，但是也逐渐出现学宫、道观寺庙、先贤曾经的寓居地、风景名胜或者治绩周围等等；（3）除了对某一个人进行单独的祭祀外，根据先贤的人数而建立的三贤祠、四贤祠、五贤祠等、或者是在之前先贤的基础上添加新的先贤的祭祀方式出现，且多采用画像的方式进行祭祀。在祭祀的时间上，除了在春秋二季进行先贤祭祀外，也有在先贤的讳日进行祭祀活动的情况。即从北宋到南宋，四川先贤祭祀中，祭祀对象、祭祀场所、祭祀方式等都呈现出逐渐发展且多元化、多样化的现象。进一步分析可发现，由于四川自身的特殊地理环境，再加上宋廷的特殊政策，使得四川本地士人非常渴望与外来士人的交流。在北宋时期，四川的本地人对“奉使来者”“部使者”等外来士人无比推崇，渴望与他们交游，渴望接收外来的信息，并对他们进行先贤祭祀。也就是说，对于四川本地的士人来说，外来士人是特别的存在，是值得尊崇的存在，所以作为将他们作为先贤进行祭祀。形成了所有的“奉使来者”都在成都天庆观的仙游阁进行绘像、祭祀的特殊的先贤祭祀空间。因此，南宋嘉定十四年（1221），在当时的四川制置使、广东人崔与之的门人、幕僚等人的提议下，将崔与之的画像纳入仙游阁中，同张咏、赵抃一起被称为三贤，建立了三贤祠。一方面体现出四川社会产生了尊崇中央派遣而来的外来士人的地域共识，另一方面，进入南宋后，也出现了将本地有名的士人作为模范、典范进行祭祀的地域共识。地方士人建立先贤祠，以此来强化四川与国家的关系，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先贤祠建立规范，达到教化地方的目的。

第二章以生祠为线索，通过整理有关宋人所作的生祠记、墓志铭、行状等资料，分析了

---

<sup>2</sup>（宋）袁说友《成都文类》卷三十三，张缙《南康郡王庙记》，中华书局，2011年，第648页。

宋代生祠的祭祀对象、立祠原因以及宋代德政碑骤减和生祠增多的现象，把握了宋代生祠的基本情况。并且通过进一步对四川生祠的分析，考察了从四川的生祠中所反映出的宋代四川社会。生祠即建祠祭祀在世之人。在中国古代社会，民众通过为官员树立生祠或是德政碑来表达对其善政、功德的赞美。通过对生祠记、墓志铭、行状等的分析和整理可有以下结论：

- (1) 宋代生祠的立祠对象主要有路级官员、知州州府、县级官员，其中又以路级官员为多；
- (2) 建立生祠的主导者一般多都是当地有名望的人或者道士、僧侣等，偶尔也会由地方官员来主导建立生祠；
- (3) 地方官员因为在当地军事上或是民政上有善政、德政，当地人出于报恩、祈福、乞留等目的为官员建立生祠，因此就祭祀的场所而言，多见于学校、道观寺庙、交通发达的地方。然而在唐代生祠中多有出现的德政碑、生祠碑，在宋代并不多见。这是因为在宋代，法律限制了民众为有德政的地方官建立德政碑，而对生祠的态度比较暧昧，因此，为地方官建立生祠的活动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起来。从数量上看，南宋时期建立的生祠有压倒性的数量，可以说在宋代，生祠经由北宋到南宋的发展，日益在全国普及。值得注意的是，在北宋时期生祠几乎没有的四川在进入南宋后，生祠的数量急剧增加，且其中多是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之生祠。究其原因，首先随着宋金战争的日益激烈、战线的南移以及各路内乱的频繁迭起，宋廷在全国各地纷纷设置宣抚司、制置司来应对时局。而四川由于特殊的战略位置，本不常置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设置一直延续到了南宋灭亡。并且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还掌握了四川地区的人事、民政、军事、财政等，权力范围之广。其次，在北宋时，就已经形成了祭祀“奉使来者”的风俗，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同样包括在内。最后与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各自在抗金、抗蒙事业中取得的优异成绩、在地方民政上所施行的善政也不无关系。由于北宋时，“剑南诸州民为州县长吏建生祠堂者，宜禁之。先是官吏有善政，部内豪民必相率建祠字刻碑颂，以是为名。因而培敛，小民患之，帝知其事故降是诏。”<sup>3</sup>即王小波、李顺起义对当时四川社会乃至中央的影响。再加之北宋时期，生祠并非如南宋般普及，所以在北宋时期，几乎很难看到建立在四川的生祠。这也从侧面证明了北宋时期，显示出当时中央对地方的支配力和影响力很强。而南宋时期，四川境内的军事、民政、财政各权力被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掌握，国家权威衰退，对地方的支配力减弱。

第三章通过整理分析中央所下达的制、诏，以及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等史料为线索，进一步明确了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在中央和地方的形象。通过分析以上史料可知：(1) 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籍贯南方人的数量明显比北方

<sup>3</sup>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禁约一，太宗淳化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条，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283页。

人数多。然而四川本地人出任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事例并不多，其原因之一是宋朝基于祖宗之法的准则，如安丙所言“祖宗旧制，不以蜀人为大帅”<sup>4</sup>、其二则是秦桧当政期间，对四川出身的士人摒弃不用，是以南宋初期以四川人作为四川制置使和四川宣抚使的情况不多；(2)从官职而言，几乎都以文官来担任其职，特别是在吴氏武将在地方的权力扩大之时，无疑体现出中央想要通过“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sup>5</sup>的宣抚使来实现“以文抑武”的政策；(3)中央对四川制置和四川宣抚使的期待，不论在对金、对蒙的军事上，还是四川当地的民政，均是希望他们能使朝廷“无西顾之忧”，受时间、战争局势、但是中央与地方所面临的主要矛盾等不同因素的影响，中央对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期待也不尽相同。因此，在地方上获得高评价的同时，于中央而言并不一定如此。如四川宣抚副使郑刚中和四川制置使余玠。

郑刚中在作为四川宣抚使期间，不论是在民政上还是在军事上都有非常出色的表现，被四川人比之“诸葛亮”，特别是在节制武将方面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但是郑刚中最终的结果却是被贬官。其重要的导火索是秦桧不满于郑刚中想要掌握四川的财政权。如前文所述，四川宣抚使和四川制置使在地方的权力包括人事、民政、军事，而财赋则由总领所管。所以想要掌握财政权的郑刚中势必会引起中央的不满，结果可想而知。余玠亦是如此。在余玠被任命为四川制置使之前，四川几乎被蒙古占领了三分之二，就连作为军政中心的成都也被占领。在余玠入蜀后，以重庆为据点，修建城堡、整顿财赋和军队、修建学校，为之后抵御蒙军的进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虽然余玠治蜀有方，但是其长期掌控四川的军、民、财权引起了中央的不满，最终也导致余玠死后评价骤变，结局惨淡。

第四章以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安丙和四川制置使余玠为例，在第三章的基础上，分别从二人在地方上的评价和中央的评价出发，进一步分析从二者中所反映出的四川社会和地方与中央的关系。关于安丙在地方上的评价主要来自于：1) 平定吴曦的叛乱、2) 积极地建设地方、3) 平定张福、莫简等领导的红巾队起义。评价都是积极正面的，但是中央方面的态度和评价则并非一成不变。在因平定吴曦的“武兴之变”而升任四川宣抚使不久，中央就有安丙有“异志”的传言，朝中还就是否撤换安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最终在四川人宇文绍节、许奕的力保之下，逐渐平息。之后在担任四川制置大使时，安丙曾主动请辞，但是未被允许。在担任四川制置使大使后期，中央愈发怀疑安丙“跋扈”，最终被调离了四川。

<sup>4</sup>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卷二〇，《赐资政殿大学士中大夫知兴元军府事充利州路安抚使充成都潼川府夔州路制置大使安丙乞界宫观差遣不允诏》。

<sup>5</sup> (元)脱脱等《宋史》卷一百六十七，志第一百二十 职官（七）宣抚使，中华书局，1977年，第3957页。

而后红巾队起义，在四川人魏了翁的大力推荐之下，安丙被再次任命为四川宣抚使，专司讨伐。不论在地方还是在中央的评价，四川士人对安丙的助力都非常的大，特别是在以魏了翁为首的四川人的推动下，形成了安丙的个人崇拜现象。即安丙作为四川人所构筑的人际网络对他担任四川宣抚使、四川制置大使期间有比较多的影响。他的人际网与魏了翁的人际网有大量重叠，即以魏了翁为中心所形成的四川人际网络包含了安丙的人际网络的可能性非常高。而与理宗为安丙位于沔州的祠堂赐匾额“英惠庙”，赐谥“忠定”这样肯定的评价相比，同样作为四川制置使的余玠的评价和结局则极为严苛。关于余玠的评价在地方上主要来自对蒙战争中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在中央方面亦是如此。然而在余玠死后，中央对他的评价急转直下。先是以御史吴燧等人为首，上疏论余玠聚敛罔利、死后其子余如孙尽窃帑庾之积等七大罪。其后，下诏以余玠家财助蜀、抚谕四川军吏。随后又追削余玠资政殿学士。其中，谢方叔、徐清叟等人对其的诋毁、构陷，全力支持余玠北伐的郑清之的去世以及余玠好大喜功、与其他官员交际时也多有悖慢是一方面的原因，另一方面理宗后期的昏聩，企图用余玠来掩盖错用余晦之事也是导致余玠死后凄惨结局的原因之一。

以上，通过四章考察的内容，阐明了序章中提出的问题。首先，国家的政策对四川社会产生了何种影响：(1)从北宋初期开始，由于四川出身的士人不能担任本路通判以上的职务，因此在四川形成了尊崇中央派遣来的外来士人的地域共识。此外，随着地方士人地域意识的逐渐加强，在尊崇外来士人的地域共识下，发展地方、树立当地人为模范的地域共识出现。而这样的地域共识同样也影响着四川士人人际网络的构建，例如代表南宋的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四川人魏了翁的人脉不论是在本地还是在全国范围内都非常的广，影响也非常大，特别是对地方和中央的评价。(2)四川成为重要的军事据点后，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的权力膨胀，对四川士人的人事、考核等产生了很大影响。另外，关于地方社会与国家关系中的各种“协商”（包括上述的统制、对立、协调等）与交流，可以有如下整理：(1)国家对地方社会存在各种干涉力或干涉行为。例如，国家通过先贤祠来建立规范，达到对地方进行教化的目的。另一方面，中央禁止四川地区民众为官吏建立生祠。由于这一禁令，在北宋时期，尽管其他地区有不少建立生祠的事例，但几乎没有出现在四川。(2)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对立的。具体来说，中央为了利用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控制地方的武将势力、抵御外敌的入侵、统制地方势力，所以必须赋予他们权力，另一方面，扩大了权力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违反了基于祖宗之法的宋朝基本方针。也就是说，权力膨胀的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表现出了不隶属于国家权威的姿态。因此，中央趁机摸索削减或解任四川制置使、四川宣抚使权力的方向。

## 二、今后的课题

本文对宋代四川社会进行了片面的考察，但也留下了许多尚未明确的课题。第一，南宋在财政方面设有四个总领所，而其中之一四川总领所，拥有很大的财政权力。并且是一个重要的军事据点的同时，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财政据点。本论文在第三章中虽稍微涉及了财政，但是并未深入，因此这一点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考察。第二，法国学者布罗代尔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世界经济存在中心区、边缘区、半边缘区的分区构造的理论。世界经济的分层中，腹心层即中心及四周的地区，随后是环绕中心层的中间层，最后是最外层的边缘地区。<sup>6</sup>四川处于偏僻的西南，远离中央，是一个周边的存在。而另一方面，宋代当然也存在中心地域。例如，同样设有总领所、制置使、宣抚使的淮东、淮西等地区。这些地区与四川又有何不同？也就是说，还留有为了进一步明确四川的特殊性而留下了课题。最后在史料的问题上，本论文主要使用了记、墓志铭、神道碑、行状、祭文、制、诏等史料，今后还需要利用序、题跋、诗、信等史料。例如，著名的爱国诗人的陆游，自乾道六年（1170年）以左奉议郎差通判夔州军州事入蜀，至淳熙五年（1178年）共八年时间，一直辗转于四川的各个地方，如贫瘠的夔州，繁华的成都等。在此期间，陆游写作了大量诗歌，甚至因为在蜀期间所作诗文被人所传颂，而后因此被召回中央。基于这样的反省，今后将以深入阐明宋代四川社会的结构为课题进行研究。

---

<sup>6</sup>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 施康强 顾良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第5-17页。

## 参考文献

### 古籍文献

- [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篇》,中华书局,1995年。
- [2]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
- [3] 《礼记》,四部丛刊景宋本。
- [4] (明)杨慎:《全蜀艺文志》,线装书局,2003年。
- [5] (宋)魏了翁:《鹤山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 (宋)袁说友:《成都文类》,中华书局,2011年。
- [7] (清)俞樾《茶香室丛钞》,清光绪二十五年刻春在堂全书本。
- [8] (宋)韩琦《安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 (宋)江少虞:《事实类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 [10] (宋)吴处厚:《青箱杂记》,中华书局,1985年。
- [11] (宋)吕陶《净德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2] (宋)史浩《鄮峰真隐漫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3] (宋)陈傅良《止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4] (宋)薛季宣《浪语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5] 严文儒 戴扬本校点《顾炎武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16] 傅增湘编《宋代蜀文辑存》,新文丰出版公司,民国六十三年(1974年)。
- [17] 《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18] (宋)晁补之《鸡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9] (宋)陈舜俞《都官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0] (宋)秦观《淮海集》,中华书局,2019年。
- [21] (成化)《山西通志》,民国二十二年景钞明成化十一年刻本。
- [22] (宋)王象祖《赤城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3] (宋)范浚《香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4] (宋)姚勉《雪坡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25] (同治)《乐昌县志》,清同治十年刊本。
- [26] (同治)《泰和县志》,清光绪四年刻本。



- [27] (光绪)《江西通志》，清光绪七年刻本。
- [28] (嘉靖)《和州志》，明嘉靖七年刻本。
- [29] (宋)胡寅：《斐然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0] (嘉靖)《徽郡志》，明嘉靖四十二年钞本。
- [31] (同治)《龙泉县志》，清同治十二年刻本。
- [32] (宋)陈文蔚《克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3] 《名公书判清明集》，中华书局，1987年。
- [34] (宋)欧阳修：《文忠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5]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6] (宋)郑獬《郟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37] (宋)洪咨夔：《洪咨夔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14年。
- [38] (乾隆)《静宁州志》，清乾隆十一年修民国重印本。
- [39] (宋)度正：《性善堂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0] (宋)刘宰《漫塘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1] (宋)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2] (宋)苏辙《栾城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3] 《宋会要辑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44] (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
- [45] 钱仲联 马亚中主编《陆游全集校注》，浙江教育出版社，2011年。
- [46]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
- [47]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6年重印版。
- [48] (乾隆)《甘肃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9] (光绪)《开化县志》，清光绪四年刻本。
- [50] (同治)《湖州府志》，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 [51] (延祐)《四明志》，清刻宋元四明六志本。
- [52] (明)钱谷《吴都文粹续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3] (宋)孙觌《鸿庆居士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4] (宋)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辑校》中华书局，2019年。
- [55] (宋)朱熹《晦庵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6] (宋)孙觌《鸿庆居士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7] (宋)周必大《文忠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8] (宋)楼钥《攻媿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9] (宋)许应龙《东涧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0] (宋)卫泾《后乐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1] (宋)郑侠《西塘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2] (宋)孔延之《会稽掇英总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3] (宋)陈造《江湖长翁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4] (乾隆)《仙游县志》，清同治重刊本。
- [65] (宋)王质《雪山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6] (宋)李石《方舟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7] (宋)程秘《洛水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68] (同治)《韶州府志》，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 [69] (万历)《新城县志》，清钞本。
- [70] (同治)《兴国县志》，清同治十一年刻本。
- [71] (隆庆)《仪真县志》，明隆庆刻本。
- [72] (宋)綦崇礼《北海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3] (宋)张纲《华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4] (宋)王珪《华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5] (宋)沈与求《龟谿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6] (宋)汪应辰《文定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7] (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
- [78] (宋)王明清《挥尘录》，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79] (宋)阳枋《字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0] (宋)崔与之撰，张其凡 孙志章整理《宋丞相崔清献公全录》，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
- [81] (宋)李昉英《文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2]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上海辞书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
- [83] 《宋季三朝政要》文海出版社，民国七十七年（1988年）。
- [84] (雍正)《四川通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5] 《明一统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6] (宋) 罗大经《鹤林玉露》，中华书局，1983年。
- [87] (宋) 真德秀《西山文集》，四部丛刊景明正德刊本。
- [88] (元) 刘壘《隐居通议》，清海山仙馆丛书本。
- [89] (明)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7年。
- [90] (宋) 吴泳《鹤林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1] (元) 佚名撰 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 [92] (明) 何新乔《椒邱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3] (宋) 方岳《秋崖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4] (道光)《通江县志》，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 [95] (宋) 王子俊《格斋四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96] (元) 刘一清《钱塘遗事》，清光绪刻武林掌故丛编本。
- [97] (宋) 周密：《癸辛杂识》，中华书局，1988年。

## 今人论著

### 1、中文

- [1] 陈世松《余玠传》，重庆出版社，1982年。
- [2] 贾大泉《宋代四川经济述论》，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 [3] 陈世松《蒙古定蜀史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
- [4] 陈世松 匡裕彻 李清泽 李鹏贵《宋元战争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
- [5] 李天鸣《宋元战史》，食货出版社，民国七十七年（1988年）。
- [6] 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 [7] 林天蔚《宋代史事质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3年。
- [8]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
- [9] 林天蔚《宋代史实质疑》，商务印书局，1993年。
- [10]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南出版社，1993年。
- [11] 王智勇《南宋吴氏家族的兴亡——宋代武将家族个案研究》，巴蜀书社，1995年。
- [12] 施雅坚主编 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
- [13]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 施康强 顾良译《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义第三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

- [14] 蔡东洲 胡宁《安丙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
- [15] 胡昭曦 蔡东洲《宋理宗宋度宗》，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
- [16]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
- [17] 钟起煌主编《江西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2009年。
- [18] 贾大泉 陈世松主编《四川通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10年。
- [19] 姚建根《宋朝制置使制度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
- [20] 尹沛霞 姚平主编《当代西方汉学研究集萃》（中古史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21] 何玉红《南宋川陕边防行政运行体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22] 伍联群《北宋地域文化与政治的整合：北宋入蜀文学研究》，巴蜀书社，2013年。
- [23] 郑丞良《南宋明州先贤祠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 [24] 程民生《宋代地域文化史》，安徽文艺出版社，2017年。

## 2、日文

- [1] 斯波義信《宋代江南經濟史の研究》，汲古書院，2001年。
- [2] 小林隆道：《宋代中国の統治と文書》汲古書院，2013年。
- [3] 梅村尚樹《宋代の学校—祭祀空間の変容と地域意識》，山川出版社，2018年。

## 参考文献

### 1、中文

- [1] 祝尚书《论南宋四川的“类省试”》，《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2003年。
- [2] 雷闻《唐代地方祠祀的分层与运作—以生祠与城隍庙为中心》，《历史研究》第02期，2004年。
- [3] 余蔚《完整制与分离制：宋代地方行政权力的转移》，《历史研究》第4期，2005年。
- [4] 赵克生《明代生祠现象探析》，《求是学刊》第02期，2006年。
- [5] 曹家齐《“爱元祐”与“遵嘉祐”—对南宋政治指归的一点考察》，原文刊于《史学研究》2005年第11期；收于《宋史研究论文集》（第十一辑），巴蜀书社，2006年。
- [6] 余蔚《论南宋宣抚使和制置使制度》，《中华文史论丛》第01期，2007年。
- [7] 郑丽萍《宋朝宣抚使制度研究》，河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 [8] 雷家圣《南宋四川总领所地位的演变——以总领所与宣抚司、制置司的关系为中心》，

《台湾师大历史学报》第 41 期，2009 年。

- [9] 刘馨珺《唐代“生祠立碑”——论地方信息法制化》，邓小南 曹家齐 平田茂树编《文书·政令·信息沟通：以唐宋时期为主》，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 [10] 林宏《乡绅支大纶“志徐节妇”事及所见晚明嘉善地域社会》，《史学月刊》，第 11 期，2011 年。
- [11] 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 54 期，2014 年。
- [12] 王化雨《南宋绍兴前期的中央遣蜀帅臣》，《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1 卷第 1 期，2014 年。
- [13] 陈雯怡：《从朝廷到地方——元代去思碑的盛行与应用场域的转移》，《台大历史学报》第 54 期，2014 年。
- [14] 何淑宜《晚明的地方官生祠与地方社会—以嘉兴府为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六本，第四分，2015 年。
- [15] 陈君静《近三十年来美国的中国地方史研究》，《史学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 2、英文

- [1] Robert P. Hymes, *Statesmen and Gentlemen: The Elite of Fu-Chou, Chiang-Hsi,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2] Ellen Neskari, *The Cult of Worthies: A Study of Shrines Honoring Local Confucian Worthies in the Sung Dynasty (960-1279)*, Ph.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3.
- [3] Sukhee Lee, *Negotiated Power: the State, Elites, and Local Governance in Twelfth-to Four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4.

## 3、日文

- [1] 長部和雄《支那生祠小考》，《东洋史研究》9 卷 4 号，1945 年。
- [2] 青山定雄《宋代における華北官僚の系谱について》，《聖心女子大学論叢》21 号，1963 年。
- [3] 青山定雄《宋代における江西出身の高官の婚姻関係》，《聖心女子大学論叢》29 号，1967 年。
- [4] 伊原弘《南宋四川における定居士人——成都府路・梓州路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學》54 号，1977 年。

- [5] 大形徹『列仙傳』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人文学論集》第20集，2002年。
- [6] 山口智哉《宋代先賢祠考》，《大阪市立大学東洋史論叢》15号，2006年。
- [7] 陳松撰，津坂貢政 訳，《分権統治下における在地社会と広域地方—宋代四川を中心として》，伊原弘 市來津由彦 須江隆 編《中国宋代の地域像—比較史からみた専制国家と地域》，岩田書院，2013年。
- [8] 平田茂樹《游於芸：十一至十四世紀士人的文化活動与人際網絡》国際学術研究会参加記，《都市文化研究》第18号、2016年。
- [9] 甲斐雄一《陸游と四川人士の交流：范成大の成都赴任と関連して》，原文刊于《日本中國學會報》62，2010年；收于甲斐雄一《南宋の文人と出版文化——王十朋と陸游をめぐって》，九州大学出版会，2016年。